

股票代码：30047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农芯创



香农芯创
SHANNON SEMI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配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提示

本次配股业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票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42,0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二、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

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

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制定和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及依据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

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符合公司

实际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①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调整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①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热线电话、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1	现金股利	4,494.00	22,386.92	20.07%
2020	现金股利	-	6,437.54	-
2019	现金股利	1,320.00	6,460.53	20.4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761.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9.43%

注：①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鉴于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考虑到后续重大投资和现金支出计划，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②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付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及后期对联合创泰进行增资等方面，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本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配股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

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运营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合理规划及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维护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重大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联合创泰向第一大供应商SK海力士采购金额分别为352,871.24万元、546,030.20万元和1,027,312.5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1.50%、83.54%以及79.05%，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向SK海力士采购的产品为数据存储器，在存储器领域中，三星、SK海力士、美光占据着全球超过95%的DRAM市场份额，上游原厂的集中度高，存在一定供应商依赖。

若未来与SK海力士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

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SK 海力士不再能够向公司供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而上游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产品为 SK 海力士供应的数据存储器和 MTK 联发科供应的主控芯片，其中 SK 海力士系 DRAM 市场三大寡头厂商之一，与三星、美光合计占据全球超过 95% 的市场份额，而 MTK 联发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芯片组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 40%。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是子公司联合创泰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了 70%。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原厂通常将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从而集中专注于研发生产领域。目前 SK 海力士的国内直接采购客户主要为中兴、海信等，MTK 联发科的国内直采客户主要为小米、OPPO、VIVO 等，其余均采用分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联合创泰已经与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已在云计算存储领域已实现对中国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承担着在原厂与客户之间传递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作用。对于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分销商，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但若未来联合创泰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上游原厂的要求或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原厂业务发展速度，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新增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22]0100002 号《审阅报告》

分别为 77.90%、86.67% 和 72.46%，集中度较高，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1%、90.19% 和 74.27%。虽然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但仍然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分销业务所代理产品主要应用于云服务和数据中心、移动通讯等领域，主要客户为互联网云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下游领域的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核心客户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未来不排除原厂转变销售策略而选择对极个别核心下游客户采用直供模式的可能。如果发行人出现核心客户协议到期不再续约或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减速器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不含联合创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62%、93.44% 和 90.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下游客户为海尔、美的等洗衣机整机厂商，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是导致公司该业务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国内洗衣机行业市场主要由海尔、美的等厂商占据，2021 年度海尔、美的两大龙头的线下及线上市场份额的合计值均超过 70%，呈现出双寡头竞争市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尔、美的系客户销售收入占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存在产品、客户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洗衣机减速器业务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储器等 IC 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存储器等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6%、96.08% 和 97.56%，分销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41%、75.09% 和 84.14%，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均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3.80% 和 3.72%，公司分销业务的核心产品为存储器，该产品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 70%，存储器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对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贸易环境、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储器行业周期性强于半导体产业整体周期性，下游需求的周期波动、市场份额集中的格局、产品的标准化属性导致存储器行业历史上容易出现大幅的波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且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存储器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处于产业链中间环节，直接对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终端客户，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受存储器等 IC 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在存储器价格持续下跌、频繁波动或持续上涨时，联合创泰通过调整业务策略以争取利润空间。面对日益复杂的半导体市场情况和周期性波动的行业特点，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 IC 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核心专利到期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业属于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影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因受专利保护、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普通产品，尤其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在过往业务开展中因有专利保护，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也使得公司在产业链条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减速离合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2%、32.07%和 27.92%，其中普通型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7%、9.75%和 7.73%，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3%、52.76%和 53.90%，公司主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专利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到期，核心专利的辅助专利大部分将于 2023 年 2 月到期，若竞争对手在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后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并通过整机厂审核认定，打破发行人该类产品市场独占地位，将会加剧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形成海尔等整机厂中竞标采购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议价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 4 月 22 日，海尔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提出双驱动相关产品型号的降价需求，目前双方尚未就产品降价事宜进

行正式的磋商与谈判，暂无法预估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时间及程度，但考虑到普通型减速离合器产业为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发行人预计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不会下滑至普通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双驱动减速离合器降价导致其毛利率从50%左右下降至30%，则发行人2021年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额将减少4,704.70万元，降幅为56.48%，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将从32.71%降至17.46%，减速器业务的毛利率将从27.92%降至15.01%。因此，如果最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中高端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核心专利到期导致减速器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减速器业务主导产品的核心专利已于2022年4月1日到期，核心专利的辅助专利大部分将于2023年2月到期。海尔通常在每年年末召集供应商进行物料的议价或竞标，故发行人预计最迟将于2022年末确定双驱动产品降价后的销售价格，如有新增配套供应商，则预计将启动竞标流程。类比海尔普通型产品的竞标采购流程，如有3家供应商参与双驱动产品的竞标，则将分别获得60%、30%和10%的配额，如有2家供应商参与，则将分别获得70%和30%的配额，其中报价最低者获得最高配额。因此，长期来看，若形成竞标采购局面则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下游的议价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整体上量价齐跌，即一方面发行人获得的配额从独家供应变为降至特定配额，另一方面各个供应商按照相同的最低报价进行供货致使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该事件将对发行人减速器业务的毛利率、毛利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降价事件是各方商业谈判的博弈过程，同时也取决于竞争对手对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研制和量产进度，以及竞争对手对成本的管控能力。如果最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新增了配套供应商，形成了竞标采购的局面，则将对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0,702.98 万元、44,549.36 万元和 82,395.59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金额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不排除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应收款项回款情况不佳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电子元器件存货风险

1、存货短缺风险

受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在近期“芯片荒”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足够的配额并及时地采购足够数量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客户可能将转向其他渠道或其他品牌产品，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2、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仓储、保管、运输等仓储物流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主要仓储点位于香港和上海保税区。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运输、仓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损坏、遗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19.92 万元、44,996.86 万元和 66,944.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82.18 万元、1,199.21 万元和 526.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96%、2.60% 及 0.78%。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相关业务主体联合创泰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即时的存货管理经验。对于大部分客户，联合创泰按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供货，但

因客户订单交货期较短且采购计划波动较大，联合创泰会基于现有客户订单情况或客户需求预测，结合资金状况、交期要求、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及备货需要，综合考虑制定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半导体市场经历了供过于求的下行周期和缺货涨价驱动的景气上行期，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涨跌变化较大。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末，联合创泰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行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供过于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因联合创泰商业判断出现失误，未能及时应对IC产品市场供需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调整其购销计划，导致期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或存货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产品库存出现积压并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1年，公司以支付现金160,160.00万元的方式购买联合创泰100%股权，于2021年7月1日将联合创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因收购联合创泰而形成商誉109,003.62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9.08%。尽管自上述收购完成以来，联合创泰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已实现业绩承诺数，经营成果达到预期。公司2021年度终了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联合创泰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联合创泰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半导体行业出现趋势性下降，亦或公司客户需求波动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联合创泰经营业绩以及业务竞争力大幅下降，则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34%、9.39%和63.77%，2021年因公司收购联合创泰时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资产收购且交易作价金额较大，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加之联合创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公司最近一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财务费用亦相应上涨，公司后续仍面临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新增普通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2021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快速发展，开拓了多家普通客户，联合创泰2021年度向粤强半导体、神码澳门等前十大客户中新增普通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约为30.31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32%，占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75%。鉴于普通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如核心客户稳定、持续、长期，未来向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不排除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因此，虽然联合创泰与粤强半导体等普通客户目前合作基础良好，但如果未来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联合创泰经营策略及库存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客户基于自身经营计划决定不再向联合创泰采购，均可能导致双方未来不再合作。鉴于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将不断开拓其他普通客户及战略客户，削弱相关客户需求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国际贸易纷争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其中以中美贸易战为首的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加剧了全球贸易风险。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代理IC产品主要来源于国际性原厂，但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尤其是对半导体产业相关企业，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分销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授权代理产品主要来自韩国公司和中国台湾公司，不包含美系产品的授权代理线，一般情况下，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不会直接影响联合创泰供应商对其供货；相反，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联合创泰核心客户加大了对三星、SK海力士等韩系产品的采购比重，缩减对美系产品美光的采购占比。此外，公司境外销售对象多数为境内公司的境外采购主体，未直接向美国销售电子元器件。因此，现有贸易环境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

但与此同时，由于美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进

一步加剧，如果相关原厂所在国家或地区参与对中国进行贸易制裁等因素，导致原厂限制公司客户获取半导体产品和服务，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2021年，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两种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新冠疫情一方面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加剧芯片生产供应的紧缺；另一方面远程办公、云视频、居家消费、在线游戏、在线教育等需求增长，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也驱动着服务器的需求量。自2020年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仍快速增长，新冠疫情未对联合创泰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行业上下游复工复产形势良好，但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2022年国内疫情出现多地反弹的情况，疫情防控将可能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可能会造成结构性的经济影响、全球芯片供需影响以及香港、上海疫情反复导致的物流交付影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遍及全球的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冲击，对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需求、物流运输等方面均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提示.....	2
二、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7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8
六、重大风险因素.....	11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中介机构声明.....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宏观经济风险.....	33
二、财务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8
四、募集资金管控风险.....	44
五、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47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66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2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42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十、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167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9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5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75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81
一、合规经营情况.....	181
二、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8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181
四、同业竞争情况.....	181
五、关联交易情况.....	18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情况.....	210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10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0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4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	22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7
五、技术创新分析.....	30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情况.....	312
七、本次发行的影响.....	31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32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32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5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1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3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4
一、备查文件.....	334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香农芯创、聚隆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发行主体，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475
本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说明书》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香农芯创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行为
领泰基石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驰基石	指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唯基石	指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盈基金管理人
华盈基金	指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	指	领泰基石、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指	张维先生
基石资本	指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张维先生控制的一家资产管理机构
联合创泰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创泰	指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
新联芯	指	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控股子公司
英唐创泰、交易对方、新联芯创	指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原股东
深圳新创泰	指	深圳市新创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联芯创控股股东
英唐创泰香港，新联芯创香港	指	新联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创全资子公司
聚隆减速器	指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隆精工	指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隆机器人	指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隆冲压	指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聚隆启帆	指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聚隆景润	指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隆景泰	指	深圳市聚隆景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聚隆景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域峰	指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全资孙企业
汇海环保	指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聚隆轴业	指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聚禾圣	指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国茂精密	指	国茂精密传动（常州）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原最终控制方
华商龙控股	指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英唐智控全资孙公司
华商龙科技	指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华商龙控股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英唐智控全资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主要指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洗衣机的部分
美的	指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主要指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洗衣机的部分
海信	指	海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主要指海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洗衣机的部分
阿里巴巴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客户
中霸集团	指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客户
华勤通讯	指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客户
紫光存储	指	UNIC 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客户
立讯	指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客户及供应商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客户
字节跳动	指	BYTEDANCE PTE. LTD.，联合创泰客户
神码澳门	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客户
SK 海力士	指	SK Hynix Inc.，包含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供应商
联发科/MTK/MTK 联发科	指	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供应商
兆易创新/GigaDevice/GD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创泰供应商
锐石创芯	指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供应商
开元通信	指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供应商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润欣科技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星	指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宏发	指	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奇精机械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普尔	指	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宏昌科技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环球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22]0100002号《审阅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洗衣机减速器	指	减速离合器是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和双驱动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实现洗涤和漂洗时的低速旋转和脱水时的高速旋转，并执行脱水结束时的刹车制动的动作
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双动力减速离合器	指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一种，具有与波轮和内桶分别相连的两个动力输出轴，实现了洗衣机波轮和内桶反向转动，系公司生产的配套海尔双动力洗衣机的减速离合器
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	指	同时具有洗涤、漂洗和脱水各功能，它们之间的转换不用手工操作而能自动进行，被洗涤物浸没于洗涤水中，依靠波轮连续转动或定时正反向转动的方式进行洗涤的洗衣机
双驱动洗衣机	指	被洗涤物浸没于或部分浸没于洗涤水中，在同一系统内通过动力分别使波轮或搅拌叶和内桶按照设定的转速和转速比进行相对运转，洗涤衣物的洗衣机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系电子产品的基础组成部分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同一硅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IC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英文缩写，芯片是集成电路的俗称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

		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微控制单元，是把 CPU、计数器、数模转换等轻量级模块集成到一颗小尺寸芯片上形成的一类小型计算机系统。微控制单元通常仅提供较小的计算能力，仅需处理较少的数据量，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行业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一种半导体存储器
DAC	指	Direct Attach Cabl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直接连接电缆，是一种替代光模块的低成本短距离连接线缆
存储器	指	计算机系统中用于存放程序和数据及设备，可根据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入和读出信息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用来实现企业业务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系统，从而实现“无纸化交易”。常见的 EDI（电子数据交换）平台有三种，直连 EDI、Web-EDI 和增值网络 VAN。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

注：鉴于本配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有微小差异，但不影响本配股说明书阅读，特此说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n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8-09-16
上市日期	2015-06-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75.SZ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红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442926M
联系电话	0563-4186119
传真	0563-4186119
公司网站	www.shannonxsemi.com
电子邮箱	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	242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等前述议案。

（3）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本次配股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30047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证券种类

本次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证券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1、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充分权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之间的关系；

③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309.22 万元（含 42,309.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须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承销期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费用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R-2日	年-月-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路演公告、发行公告等公告	正常交易
R日	年-月-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	年-月-日	披露《代销方式配股首次提示性公告》、配股认购起始日	全天停牌

R+2日-R+5日	年-月-日	至少再披露三次《配股提示性公告》、R+5为配股认购截止日	全天停牌
R+6日	年-月-日	接受结算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的网上发行结果	全天停牌
R+7日	年-月-日	披露《配股结果公告》(如配股成功,股票将除权)、发行结束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红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经办人姓名:	曾柏林
联系电话:	0563-4186119
传真:	0563-418611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7771
传真:	0551-65161659
保荐代表人:	田之禾、王晨
项目协办人:	张放
项目成员:	卢金硕、刘晋华、陈怡、洪涛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梁俊杰、张婷婷

(四) 会计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话:	027-85424322
传真:	027-85424322
经办会计师:	范桂铭、杨云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户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400 1464 8080 5800 2111

三、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配股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转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具体主要从事半导体分销业务，未来也将以该业务为发展重点，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下游客户提供了电子原材料，为元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销售渠道，在整个半导体电子产业价值链上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公司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手机、电视、车载产品、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和工业属性，市场需求则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电子元器件市场。此外，公司原有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的开展受到上游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供给以及下游洗衣机消费市场的影响，上游的供给以及下游市场的景气程度也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国际贸易纷争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其中以中美贸易战为首的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加剧了全球贸易风险。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代理 IC 产品主要来源于国际性原厂，但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尤其是对半导体产业相关企业，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分销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授权代理产品主要来自韩国公司和中国台湾公司，不包含美系产品的授权代理线，一般情况下，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不会直接

影响联合创泰供应商对其供货；相反，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联合创泰核心客户加大了对三星、SK 海力士等韩系产品的采购比重，缩减对美系产品美光的采购占比。此外，公司境外销售对象多数为境内公司的境外采购主体，未直接向美国销售电子元器件。因此，现有贸易环境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

但与此同时，由于美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如果相关原厂所在国家或地区参与对中国进行贸易制裁等因素，导致原厂限制公司客户获取半导体产品和服务，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三）境外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由子公司联合创泰开展，联合创泰的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地区，若未来中国香港地区关于外汇管理、进出口贸易、税收等法律法规或信用政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境外经营风险。

（四）汇率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在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在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过程中亦主要通过美元结算。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联合创泰以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将给公司带来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储器等 IC 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存储器等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6%、96.08%和 97.56%，分销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41%、75.09%和 84.14%，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均呈现增

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3.80% 和 3.72%，公司分销业务的核心产品为存储器，该产品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 70%，存储器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对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贸易环境、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储器行业周期性强于半导体产业整体周期性，下游需求的周期波动、市场份额集中的格局、产品的标准化属性导致存储器行业历史上容易出现大幅的波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且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存储器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处于产业链中间环节，直接对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终端客户，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受存储器等 IC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在存储器价格持续下跌、频繁波动或持续上涨时，联合创泰通过调整业务策略以争取利润空间。面对日益复杂的半导体市场情况和周期性波动的行业特点，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 IC 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核心专利到期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业属于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影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因受专利保护、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普通产品，尤其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在过往业务开展中因有专利保护，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也使得公司在产业链条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减速离合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2%、32.07% 和 27.92%，其中普通型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7%、9.75% 和 7.73%，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3%、52.76% 和 53.90%，公司主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专利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到期，核心专利的辅助专利大部分将于 2023 年 2 月到期，若竞争对手在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后生产相同或相

似产品，并通过整机厂审核认定，打破发行人该类产品市场独占地位，将会加剧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形成海尔等整机厂中竞标采购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议价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2年4月22日，海尔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提出双驱动相关产品型号的降价需求，目前双方尚未就产品降价事宜进行正式的磋商与谈判，暂无法预估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时间及程度，但考虑到普通型减速离合器产业为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发行人预计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不会下滑至普通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双驱动减速离合器降价导致其毛利率从50%左右下降至30%，则发行人2021年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额将减少4,704.70万元，降幅为56.48%，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将从32.71%降至17.46%，减速器业务的毛利率将从27.92%降至15.01%。因此，如果最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中高端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核心专利到期导致减速器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减速器业务主导产品的核心专利已于2022年4月1日到期，核心专利的辅助专利大部分将于2023年2月到期。海尔通常在每年年末召集供应商进行物料的议价或竞标，故发行人预计最迟将于2022年末确定双驱动产品降价后的销售价格，如有新增配套供应商，则预计将启动竞标流程。类比海尔普通型产品的竞标采购流程，如有3家供应商参与双驱动产品的竞标，则将分别获得60%、30%和10%的配额，如有2家供应商参与，则将分别获得70%和30%的配额，其中报价最低者获得最高配额。因此，长期来看，若形成竞标采购局面则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下游的议价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整体上量价齐跌，即一方面发行人获得的配额从独家供应变为降至特定配额，另一方面各个供应商按照相同的最低报价进行供货致使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该事件将对发行人减速器业务的毛利率、毛利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降价事件是各方商业谈判的博弈过程，同时也取决于竞争对手对双驱动减

速离合器产品的研制和量产进度，以及竞争对手对成本的管控能力。如果最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新增了配套供应商，形成了竞标采购的局面，则将对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0,702.98 万元、44,549.36 万元和 82,395.59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金额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不排除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应收款项回款情况不佳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34%、9.39%和 63.77%，2021 年因公司收购联合创泰时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资产收购且交易作价金额较大，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加之联合创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财务费用亦相应上涨，公司后续仍面临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1 年，公司以支付现金 160,16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将联合创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收购联合创泰而形成商誉 109,003.6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9.08%。尽管自上述收购完成以来，联合创泰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数，经营成果达到预期。公司 2021 年度终了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联合创泰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联合创泰资产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未发生减值。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半导体行业出现趋势性下降，亦或公司客户需求波动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联合创泰经营业绩以及业务竞争力大幅下降，则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还有部分子公司因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或安置残疾人员享受税收优惠。

如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联合创泰向第一大供应商 SK 海力士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871.24 万元、546,030.20 万元和 1,027,312.5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50%、83.54% 以及 79.05%，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向 SK 海力士采购的产品为数据存储器，在存储器领域中，三星、SK 海力士、美光占据着全球超过 95% 的 DRAM 市场份额，上游原厂的集中度高，存在一定供应商依赖。

若未来与 SK 海力士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SK 海力士不再能够向公司供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而上游具有较强

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产品为 SK 海力士供应的数据存储器和 MTK 联发科供应的主控芯片，其中 SK 海力士系 DRAM 市场三大寡头厂商之一，与三星、美光合计占据全球超过 95% 的市场份额，而 MTK 联发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芯片组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 40%。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是子公司联合创泰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了 70%。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原厂通常将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从而集中专注于研发生产领域。目前 SK 海力士的国内直接采购客户主要为中兴、海信等，MTK 联发科的国内直采客户主要为小米、OPPO、VIVO 等，其余均采用分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联合创泰已经与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已在云计算存储领域已实现对中国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承担着在原厂与客户之间传递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作用。对于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分销商，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但若未来联合创泰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上游原厂的要求或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原厂业务发展速度，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新增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90%、86.67% 和 72.46%，集中度较高，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1%、90.19% 和 74.27%。虽然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

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但仍然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分销业务所代理产品主要应用于云服务和数据中心、移动通讯等领域，主要客户为互联网云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下游领域的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核心客户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未来不排除原厂转变销售策略而选择对极个别核心下游客户采用直供模式的可能。如果发行人出现核心客户协议到期不再续约或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减速器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不含联合创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62%、93.44% 和 90.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下游客户为海尔、美的等洗衣机整机厂商，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是导致公司该业务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国内洗衣机行业市场主要由海尔、美的等厂商占据，2021 年度海尔、美的两大龙头的线下及线上市场份额的合计值均超过 70%，呈现出双寡头竞争市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尔、美的系客户销售收入占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存在产品、客户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洗衣机减速器业务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电子元器件存货风险

1、存货短缺风险

受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在近期“芯片荒”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足够的配额并及时地采购足够数量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客户可能将转向其他渠道或其他品牌产品，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2、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仓储、保管、运输等仓储物流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仓储物流

服务商，主要仓储点位于香港和上海保税区。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运输、仓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损坏、遗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19.92 万元、44,996.86 万元和 66,944.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82.18 万元、1,199.21 万元和 526.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96%、2.60% 及 0.78%。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相关业务主体联合创泰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即时的存货管理经验。对于大部分客户，联合创泰按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供货，但因客户订单交货期较短且采购计划波动较大，联合创泰会基于现有客户订单情况或客户需求预测，结合资金状况、交期要求、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及备货需要，综合考虑制定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半导体市场经历了供过于求的下行周期和缺货涨价驱动的景气上行期，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涨跌变化较大。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联合创泰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行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供过于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因联合创泰商业判断出现失误，未能及时应对 IC 产品市场供需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调整其购销计划，导致期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或存货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产品库存出现积压并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增普通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快速发展，开拓了多家普通客户，联合创泰 2021 年度向粤强半导体、神码澳门等前十大客户中新增普通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约为 30.31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32%，占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75%。鉴于普通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如核心客户稳

定、持续、长期，未来向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不排除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因此，虽然联合创泰与粤强半导体等普通客户目前合作基础良好，但如果未来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联合创泰经营策略及库存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客户基于自身经营计划决定不再向联合创泰采购，均可能导致双方未来不再合作。鉴于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将不断开拓其他普通客户及战略客户，削弱相关客户需求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所代理产品主要包括 SK 海力士的数据存储器 and MTK 联发科的主控芯片等。若以上产品的需求和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能保持对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全球化市场，供需双方主要厂商的变化均会对全球市场产生影响。分销商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面对日益复杂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情况，如果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对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期出现重大失误，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或者对部分细分市场领域的产品需求判断存在重大偏离，则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

此外，公司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波轮式洗衣机，同时公司在积极推进适配滚筒式洗衣机的相关产品，若未来下游消费市场的消费习惯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及时推出符合用户新消费习惯的适配产品，则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

（七）市场结构变动风险

对于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产业目前主要存在三种销售模式：1、由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直接向下游客户供货；2、由授权分销商向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并在此过程中获取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支持，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保障和技术支持；3、由独立分销商向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偏向于

提供小批量产品供应和供应链支持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较弱。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流转模式主要由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决定，因此导致不同形式的产品流转模式所占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授权分销，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未来授权分销模式在产业链中所占的比例出现大幅下降，将对联合创泰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资金风险

考虑到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需要拥有大量的采购资金用于向上游原厂批量购买产品并建立安全库存，同时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之间付款期限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才能使业务运作顺畅。

具体表现为，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公司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下游账期长于上游账期。上述行业特性决定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经营规模与公司的资金实力存在相关性。

随着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未来将不断丰富业务条线、拓展业务领域，该业务的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倘若未来融资渠道受阻，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在短期内对其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2021 年 7 月，联合创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上市公司与联合创泰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上市公司不具备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经营经验，因此联合创泰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联合创泰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与联合创泰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联合创泰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采取相关措施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流失，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则依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2021年，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两种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新冠疫情一方面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加剧芯片生产供应的紧缺；另一方面远程办公、云视频、居家消费、在线游戏、在线教育等需求增长，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也驱动着服务器的需求量。自2020年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仍快速增长，新冠疫情未对联合创泰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行业上下游复工复产形势良好，但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2022年国内疫情出现多地反弹的情况，疫情防控将可能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可能会造成结构性的经济影响、全球芯片供需影响以及香港、上海疫情反复导致的物流交付影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遍及全球的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冲击，对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需求、物流运输等方面均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09.22万元（含42,309.22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若公司不能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控，可能

出现募集资金管控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波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认可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泰基石、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弘唯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24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7,826,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3%。如果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发行人存在因该部分质押的股份被强制转让而导致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约定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合伙期限或基金的存续期限等事项。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合伙期限届满前，若合伙企业未能延长存续期/合伙期限或实际控制人未就合伙企业对发行人股份投资退出的方式进行妥善安排，发行人存在因合伙企业存续期/合伙期限届满而导致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本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配股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本次配股后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

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面临着股票交易价格受二级市场因素的影响而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五）配股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在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但本次配股仍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20,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比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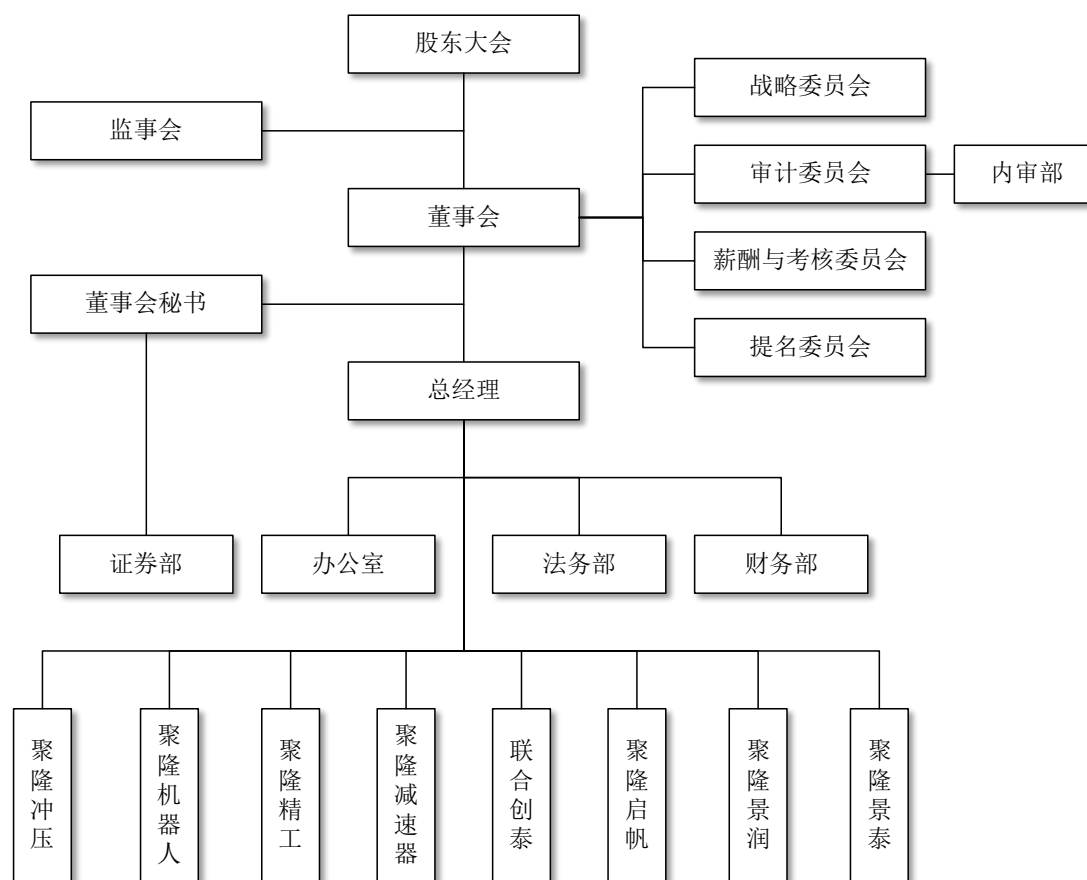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占比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76,067	11.83%	-	-
2	刘翔	境内自然人	44,942,904	10.70%	质押	21,000,000
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93,603	9.43%	质押	39,593,603
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33,133	9.10%	质押	38,233,133
5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80,000	5.90%	-	-
6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80,000	5.90%	-	-
7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39,196	5.18%	-	-
8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000	5.00%	-	-
9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1,965,253	2.85%	-	-
1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0,000	2.00%	-	-

投资基金					
合计		285,110,156	67.89%	-	98,826,736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聚隆减速器	1,000.00	1,000.00	1997.08.26	100.00%	宁国	洗衣机减速器	全资子公司
2	聚隆精工	1,000.00	1,000.00	2004.05.26	100.00%	宁国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配件	全资子公司
3	聚隆机器人	1,500.00	1,425.00	2015.12.31	100.00%	宁国	机器人减速器	全资子公司
4	聚隆启帆	10,000.00	9,000.00	2017.12.29	51.00%	宁国	机器人减速器	控股子公司
5	聚隆冲压	500.00	500.00	2017.02.09	60.80%	宁国	机械零件、五金冲压件	控股子公司
6	聚隆景润	35,000.00	35,000.00	2020.03.02	100.00%	深圳	投资管理	全资子公司
7	聚隆景泰	10,000.00	8,000.00	2019.12.24	100.00%	深圳	投资管理	全资子公司
8	联合创泰	500.00 (万港币)	500.00 (万港币)	2013.11.14	100.00%	香港	电子元器件分销	全资子公司
9	深圳创泰	5,000.00	1,620.00	2020.07.06	100.00%	深圳	电子元器件分销	全资孙公司
10	新联芯	1,000.00	550.00	2020.08.05	55.00%	深圳	IC解决方案	控股孙公司
11	马鞍山域峰	8,005.00	8,005.00	2019.09.29	100.00%	深圳	投资	全资孙企业

注：①2021年7月1日，联合创泰、深圳创泰、新联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权责，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本次划转完成后，聚隆减速器将承接公司家用电器配套业务，母公司层面将不再从事家用电器配套业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事项已经完成。

③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泰取得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

④2022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海环保完成注销登记；汇海环保成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经营。

⑤2022年3月，公司决定不再实缴聚隆景泰尚未出资到位的2,000.00万元，并减少聚隆景泰的注册资本至7,924.95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减资手续。2022年4月7日，聚隆景泰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⑥截至2021年11月末，公司已终止机器人减速器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将机器人减速器相关业务开展主体聚隆机器人和聚隆启帆的主要资产对外出售。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聚隆减速器	26,126.03	14,003.57	20,073.90	2,572.46
2	聚隆精工	7,027.15	1,792.39	6,778.80	-141.74
3	聚隆机器人	1,154.11	242.64	456.42	-168.73
4	聚隆冲压	1,403.57	661.28	3,115.73	3.34
5	聚隆启帆	4,809.48	4,763.54	1,095.49	-481.53
6	聚隆景泰	8,014.12	8,009.44	-	8.83
7	聚隆景润	43,433.80	41,831.79	-	4,875.40
8	联合创泰	241,091.93	88,093.91	1,297,344.76	30,190.81
9	深圳创泰	5,284.10	1,493.54	7,676.77	18.86
10	新联芯	0.07	-1.93	-	-1.70
11	马鞍山域峰	8,003.03	8,003.03	-	-1.98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审众环审计。

3、全资孙公司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01.08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宁村西顺街48号-2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元件和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02.08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1104室	一般项目：电子、物联网、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4、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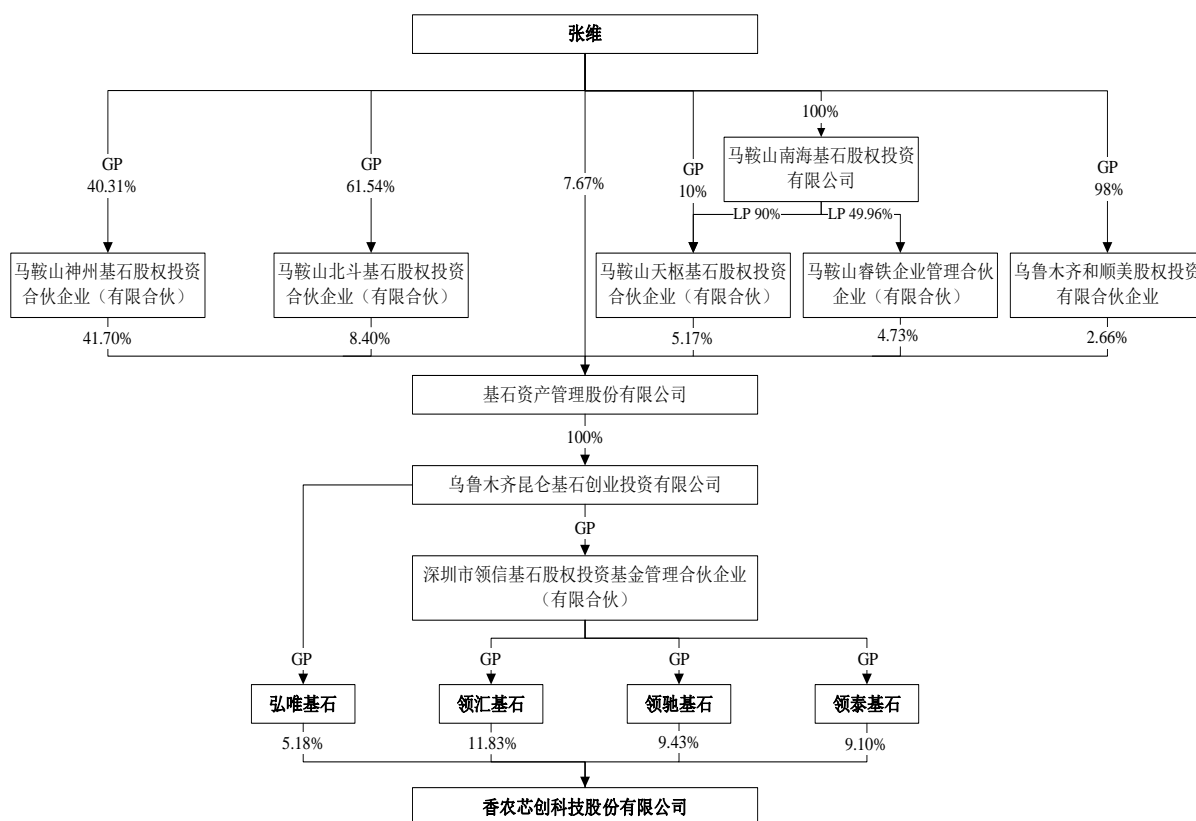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甬矽电子（宁波）股	2017.11.13	发行人	2.19%	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宁波生态园兴	34,766.00	主要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

	份有限公司				舜路 22 号		的生产、研发。
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5	聚隆景润	0.66%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 号厂房）	40,900.98	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9	聚隆景润	0.52%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6 幢 13 层 1302 室	3,208.91	开发原创性的通用智能计算体系，建立高效的软硬件平台，同时在并行计算领域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4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14	聚隆景润	0.47%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7,625.00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11	马鞍山域峰	0.7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1 号 2 层 209	2,262.58	研发设计国产全功能 GPU 芯片及相关产品，构建面向数据中心、边缘计算、高性能 PC 及工作站的计算加速平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互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3%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及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1、领泰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WUX8
出资额	4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106,154.90	营业收入	69,431.55
净资产	106,154.90	净利润	69,43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2、领驰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QA99		
出资额	30,01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20日		
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109,970.43	营业收入	71,902.31
净资产	109,970.43	净利润	71,889.10

3、领汇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出资额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		

	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567,592.74	营业收入	183,809.77
净资产	567,587.47	净利润	177,313.97

4、弘唯基石

企业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9-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延立)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1,568.50	营业收入	527.14
净资产	1,018.56	净利润	308.48

华盈基金系弘唯基石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8208
成立时间	2017-11-13
备案时间	2017-11-20
基金备案阶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维，男，中国国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维先生通过领泰基石、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弘唯基石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5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集中竞价等方式逐步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53% 股份。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公司董事会。改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张维先生、林凌先生、范永武先生、徐伟先生四名非独立董事及郭澳先生、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均与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先生控制的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有效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刘翔先生变更为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刘翔父子变更为张维先生。

上述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再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领泰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38,233,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8,233,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领驰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39,593,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9,593,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具体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领泰基石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823.31	2019-9-25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100.00%	9.10%
领驰基石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959.36	2019-9-25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100.00%	9.43%
合计		7,782.67	-	-	-	18.53%

公司控股股东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24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7,826,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3%。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除持有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配股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关于全额认购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各自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p> <p>3、若公司控股股在公司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2021-9-14	至本次发行完成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	关于全额认购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将根据各自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本企业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p> <p>3、若本企业在公司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21-9-14	至本次发行完成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1-9-16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9-16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虽未控股但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p>	2022-1-19	长期	正在履行

		<p>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控股或实际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石资本	关于区别股权投资范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p> <p>2、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涉及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新设和并购机会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将项目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若经上市公司决策后认定该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或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2022-3-30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	关于认购资金情况的承诺函	<p>领汇基石、领泰基石、领驰基石承诺：</p> <p>1、本企业确保拥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2、本企业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本企业合伙人出资而形成的自有资金以及本企业投资、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p> <p>弘唯基石承诺：</p> <p>1、本企业确保拥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2、本企业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款而形成的自有资金，以及本企业投资、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p>	2022-1-18	至本次发行完成	正在履行
发行人	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的承诺	<p>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权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p>	2022-3-30	本次发行完成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	正在履行

		函			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本次交易期间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自聚隆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聚隆科技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聚隆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1-1-28	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2-8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聚隆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聚隆科技的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聚隆科技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1-1-28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人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共用银行账户。</p> <p>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2021-1-28	长期	正在履行

		<p>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p> <p>2、确保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确保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4、确保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1-1-28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1-1-28	长期	正在履行
黄泽伟、彭红	任职及竞业禁止承	<p>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黄泽伟、彭红特作如下承诺：</p> <p>1、本人自联合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至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p>	2021-1-28	2028-6-30	正在履行

		诺函	简称“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继续在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2、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体系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除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任何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愿承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			
	英唐创泰、黄泽伟和彭红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指英唐创泰、黄泽伟和彭红)承诺: 1、净利润 就联合创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 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2、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下同)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 业绩承诺人需就承诺完成情况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进行补偿。	资产交割之日起	资产交割之日起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英唐创泰、黄泽伟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英唐创泰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泽伟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1-1-28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5-13	长期	正在履行

时所 作承 诺	原实际控 制人刘 军、刘翔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2-5-10	长期	正在履行
	原实际控 制人刘 军、刘翔	股份减持 承诺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14-8-2	2018.6.10 至 2020.6.9	已履行完 毕
	原董事、 原副总理 张芜宁，原董	股份减持 承诺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p>	2014-8-2	2018.6.10 至 2020.6.9	已履行完 毕

	事、原副 总经理周 郁民，原 董事会秘 书阮懿威		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	--------------------------------------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范永武	董事长	男	2021.07.07-2024.04.19
	董事		2021.04.20-2024.04.19
黄泽伟	联席董事长、董事	男	2021.07.23-2024.04.19
李小红	董事	男	2021.04.20-2024.04.19
	总经理		2021.07.07-2024.04.19
苏泽晶	董事	男	2021.07.23-2024.04.1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07.07-2024.04.19
徐伟	董事	男	2021.04.20-2024.04.19
杨胜君	董事	男	2021.04.20-2024.04.19
李鑫	独立董事	男	2021.04.20-2024.04.19
李朝阳	独立董事	男	2021.04.20-2024.04.19
郭澳	独立董事	男	2021.04.20-2024.04.19
宋建彪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07.23-2024.04.19
汪东	监事	男	2021.04.20-2024.04.19
勾祖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1.04.20-2024.04.19
齐冰	副总经理	男	2021.04.20-2024.04.19
曾柏林	董事会秘书	男	2021.04.20-2024.04.19

（1）范永武，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政策制定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监管二处处长，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总经理（法人代表），银河基金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基金同业公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咨询委员会委

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基石资本总经理，沃森生物（300142.SZ）董事，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黄泽伟，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研修班结业。2018年11月-2020年9月，任英唐智控（300131.SZ）董事，2019年4月-2020年9月，任英唐智控副董事长。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深圳创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联芯董事，深圳新创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新联芯创董事长兼总经理，新联芯创香港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

（3）李小红，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基石资本合伙人。现任聚隆景润董事长，联合创泰董事，新联芯董事，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4）苏泽晶，198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石资本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联合创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徐伟，197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兼总经理，基石资本合伙人兼总裁。现任聚隆精工、聚隆减速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聚隆机器人、聚隆冲压执行董事，聚隆启帆董事长，聚隆景泰董事长兼总经理，基石资本、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鑫（南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6) 杨胜君，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和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历任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主管，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基石资本合伙人。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7) 李鑫，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自2004年12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从事大型钢芯带式输送机的网络控制系统研制，其研究成果应用多项工程项目；曾参与主持KLM型测控系统和微机保护装置的研发，并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016年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系自动化领域专家。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朝阳，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自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泵油嘴厂工艺员，自2007年3月至今，在重庆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现任重庆大学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系机械传动行业专家，精密传动领域专业人士。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郭澳，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宋建彪，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2008年至今，就职于基石资本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1）汪东，198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2014年2月先后任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专员、企管办主任、综合办主任。2014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项目办主任。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12）勾祖珍，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江苏盛豪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宁国海伟电子公司主办会计，宁国骊骊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进入公司，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聚隆机器人监事，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齐冰，1969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宣城行署轻工业局财务科、人事局职称职位科、办公室，任科员、副主任；1999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宣城分公司财务部、综合部、物资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任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7月就职于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分管内控审计工作；2019年7月加入公司财务部；201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聚隆景泰董事，聚隆景润董事兼总经理。

（14）曾柏林，1984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中钢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证券部主办，审计部主管。2012年2月进入公司，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聚隆景泰董事。

2、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性别	任职公司	职务
----	----	------	----

黄泽伟	男	联合创泰	董事
彭红	女	联合创泰	董事、总经理
李伟	男	联合创泰	事业部总经理
孙勇	男	联合创泰	产品营销部总经理
刘军	男	聚隆减速器	顾问
刘宗军	男	聚隆精工	技术顾问
周国祥	男	聚隆减速器	副总工程师

(1) 黄泽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彭红，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进入电子分销领域，2014年至今历任联合创泰事业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和总裁。现任新联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新创泰董事、新联芯创董事、新联芯创香港董事。目前任联合创泰董事兼总经理。

(3) 李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起先后就职于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泰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联合创泰事业部总经理。

(4) 孙勇，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2月起先后就职于华容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信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亚进晨熙电子有限公司、大联大控股旗下品佳集团。2016年5月至今任联合创泰产品营销部总经理。

(5) 刘军，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19年11月，先后担任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聚隆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聚隆减速器董事长、聚隆机器人执行董事、聚隆冲压执行董事、聚隆启帆董事长、发行人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发行人顾问，2021年11月至今任聚隆减速器顾问。

(6) 刘宗军，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先后任职于安徽卷烟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宁国市顺昌机械厂生产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聚隆精工技术顾问。

(7) 周国祥，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安徽卷烟机械厂车、钳、磨、铣工，聚隆机械技术中心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任聚隆减速器副总工程师。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1年度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报酬
范永武	董事、董事长	-	是
黄泽伟	董事、联席董事长、联合创泰董事	90.76	否
李小红	董事、总经理	129.91	是
苏泽晶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77	是
徐伟	董事	65.11	否
杨胜君	董事	-	是
李鑫	独立董事	8.33	否
李朝阳	独立董事	8.33	否
郭澳	独立董事	8.33	否
宋建彪	监事、监事会主席	-	是
汪东	监事	16.81	否
勾祖珍	职工代表监事	14.30	否
齐冰	副总经理	81.66	否
曾柏林	董事会秘书	27.99	否
刘军	聚隆减速器顾问	51.26	否
刘宗军	聚隆精工技术顾问	16.87	否
周国祥	聚隆减速器副总工程师	17.93	否
彭红	联合创泰董事、总经理	93.57	否
李伟	联合创泰事业部总经理	39.60	否
孙勇	联合创泰产品营销部总经理	32.45	否

注：①李小红自2021年7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起，苏泽晶自2021年7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起，均不再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报酬；黄泽伟自2021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起，从发行人领取薪酬。

②自2021年7月联合创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起，彭红、李伟、孙勇从发行人领

取薪酬。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范永武	董事长	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²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基石资本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黄泽伟	联席董事长、董事	新联芯创（曾用名英唐创泰）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之关联方
			新联芯创香港	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新创泰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之关联方
3	李小红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州闽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徐伟	董事	基石资本	合伙人、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鑫（南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² 范永武已于 2017 年辞任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杨胜君	董事	基石资本	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李鑫	独立董事	湖南省德沃普储能有限公司	董事	-
			合肥蓝鸥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7	李朝阳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副教授	-
			重庆动测试验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8	郭澳	独立董事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负责人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负责人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9	宋建彪	监事会主席	基石资本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岂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刘军	聚隆减速器顾问
11	彭红	联合创泰董事、总经理	新联芯创香港	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新创泰	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之关联方
			新联芯创	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之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军持有公司 11,965,2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5%。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因刘军、刘翔、曾柏林、杨劲松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袁天荣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维、林凌、范永武、徐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林凌为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凌、徐伟、张维、范永武、杨胜君、李小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鑫、李朝阳、郭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林凌为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范永武为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23 日，因林凌、张维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黄泽伟、苏泽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联席董事长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黄泽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9日，钟强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启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选举王启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启文、汪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勾祖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选举王启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日，王启文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建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选举宋建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4月4日，杨劲松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019年8月29日，梁雨翔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齐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5日，刘翔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徐伟为公司总经理。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徐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齐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曾柏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7日，因徐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齐冰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小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苏泽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军、杨劲松、刘宗军、周国祥。2019年4月4日，杨劲松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除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7月1日，随着公司完成对联合创泰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联合创泰现有的核心人员黄泽伟、彭红、李伟、孙勇成为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

（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联合创泰之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根据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公司所从事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商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职责。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于1988年11月16日成立，该协会的工作主要是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于1990年11月17日成立，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支撑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半导体支撑业分会和MEMS分会等多个分会。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提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

				器、强国之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集成电路产业列为榜首。
2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中央网信办	对人工智能芯片发展方案提出多项要求，并促进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的推广落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了一批新增长点。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
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加大集成电路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攻克集成电路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
5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提出支持面向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将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
8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推动32/28nm，16/14nm工艺生产线建设，加快10/7nm工艺技术研发。
9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14.7万亿元。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全面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

1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2016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性能、大容量存储系统设计制造技术（A18）列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11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	工信部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聚焦盾构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重型机床及油气田装备等关键件再制造，以及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智能加工、无损检测等绿色基础共性技术在再制造领域的应用，推进高端智能再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推动形成再制造生产与新品设计制造间的有效反哺互动机制，完善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加强标准研制和评价机制建设，探索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再制造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	国家发改委	明确集成电路等电子核心产业地位，并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13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	科技部	指出亟需加强制造基础能力方面的科技创新，制造业基础技术研究能力薄弱已经成为当前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其中基础材料、关键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工具及平台等众多领域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关键工艺研究都没有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工艺装备、测试与实验装备、标准化等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亟需科技攻关。
14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5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2018年	商务部等8部委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推动企业与供应商、生产商实现系统对接，构建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供应链需求、库存和物流实时共享可视。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	工信部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制造企业通过内网升级改造实现人、机、物互联，为共享制造提供信息网络支撑。
17	《关于推动先进制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等 15 部委	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将“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0 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0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产业基金投向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制造、设计、封装测试等项目；对于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重大研发项目，省级财政给予持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出台产业扶持政策。
21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 年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
2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工信部	到 2023 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4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 年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强化关键信息技术创新，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布局战略性前沿技术，加强集成电路等关键前沿领域的战略研究布局和技术融通创新。

整体而言，相关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

展，也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主要授权分销的产品包括数据存储器、主控芯片、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其中以数据存储器为主。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概况如下：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通常由上游的原厂设计制造商、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分别承担生产、销售、使用的角色，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上游方面，具备领先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上游原厂制造商数量较少，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而下游方面，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汽车电子、医疗设备、通信、家电、工业控制等各个领域。由于原厂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品种繁多，产品应用涉及下游行业广泛、产品技术性强等特点，导致电子元器件原厂对其产品不可能全部直销，只能将其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用于覆盖下游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必须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来完成。

身处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商在上游原厂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起着产品、技术及信息的桥梁作用，是联结上下游的重要纽带，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上下游供需匹配

由于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故原厂对产品订单的批量规模要求较高，生产周期也较长。而下游单一客户的产品需求相对小且分散，供货时限要求较高，分销商凭借贴近客户和市场的优势，通常更能准确把握市场的价格趋势及需求动态，并据此影响原厂的的生产计划。因此，分销商可以弥补原厂与下游客户信息不对称及服务不足的问题，使原厂得以聚集优势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②集中采购

下游客户极为分散并且单次采购量比较有限，很难根据订单采购数量从上游原厂中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这样就加大了企业自身的采购成本及经营风险。分销商通过集合众多下游客户的采购信息，进行集中采购并形成规模优

势，可以在上游原厂获取更为优惠的价格支持，同时降低了下游客户的经营成本。

③账期支持

由于原厂专注于研发生产，一般只对接较为核心的超级大客户且极少为下游客户提供账期，而分销商一般要服务下游 90% 以上的客户，覆盖面广且多为经营上具有短期资金压力的中小企业客户。分销商为上下游提供账期支持，间接缓解了上下游的资金压力。

④库存缓冲

分销商可根据市场需求预留库存，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使得产业链内产品、资金的流转更为顺畅、快速。原厂的产能有限，若全部业务都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在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与计划差异巨大时，将导致原厂无法实施既定排产计划，甚至影响其持续经营；反之，终端客户亦可能由于原厂不能按时交货影响其生产经营。此外，由于部分下游行业需求的拉动或上游产能的调整甚至上游原厂的突发性灾害，会导致电子元器件产品出现缺货情况。在缺货情况下，能否获得稳定的货源，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对下游客户而言至关重要。分销商能基于其作为“蓄水池”的库存以及在不同原厂及同行之间进行采购的能力，在供应波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⑤增值服务

具有实力的分销商还会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帮助客户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和缩短供货时间，增强客户黏性。

⑥为上下游提供信息沟通

对于原厂而言，其生产计划的制定需要依赖分销商的综合信息协助。由于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周期长，计划准确性低，需要至少 3-6 个月的时间做产能调整，所以准确的客户备货计划对于原厂而言是最重要管理指标。电子元器件下游客户包含各行各业的大小客户，原厂直接服务的客户需要具备规模大且需求计划稳定，而电子元器件客户的特点恰好是计划变动快，因此给原厂的的生产计划带来一定的挑战。而大部分分销商都会同时代理多条产品线，在通过更多产品线来服务客户的同时，可以经由多重客户的需求资讯来确认客户计划的准确

性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原厂，协助原厂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因此，分销商能够为上游原厂制定生产计划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

如上所述，分销商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起到了重要的纽带作用。一般而言，原厂制造商与分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一般不会轻易与分销商终止合作，也不会与分销商争夺客户。

(2) 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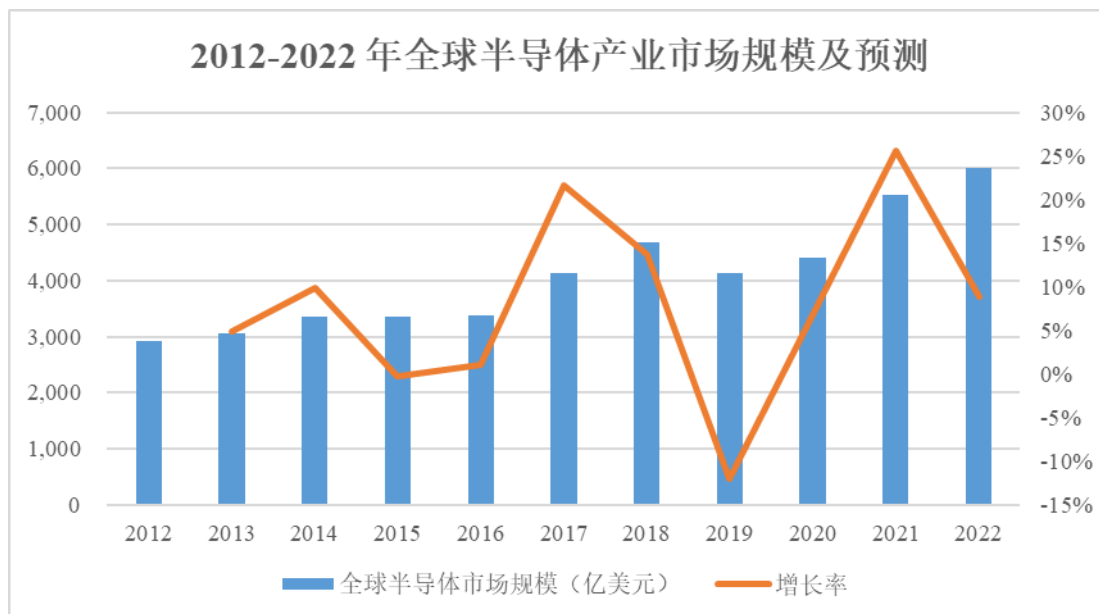
电子行业的整体产值规模和成长速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成长空间。此外，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配件主要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其发展也受到半导体行业的直接影响。

从半导体的应用结构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半导体下游应用领域分别为通信（33.0%）、计算机（28.5%）、消费电子（13.3%）、汽车（12.2%）、工业（11.9%）、政府机构（1.3%）。具体细分领域而言，5G 网络的建设、人工智能的应用与产品升级、工业 4.0 的驱动与自动化加速、智能终端的技术创新以及自动驾驶的持续渗透，都有望带来电子元器件的用量增长，进一步促进整体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将受益于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

① 半导体行业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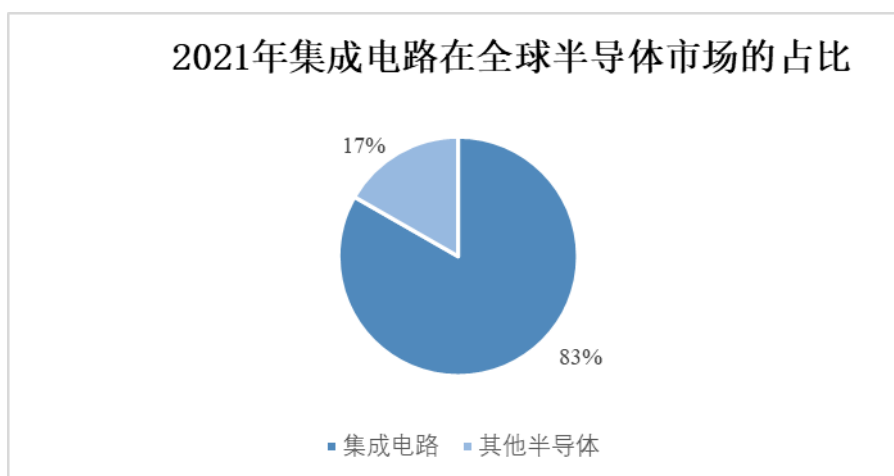
A、全球市场

全球电子产业空间广阔，带来了分销行业广阔的成长空间。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受数据中心设备需求增加、5G 商用带动各种服务扩大、车辆持续智能化等多因素影响，2021 年全球半导体（含分立器件、光电子、传感器、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5,558.93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26.2%，其中集成电路产业市场规模为 4,630.02 亿美元，存储器市场规模为 1,538.38 亿美元。伴随疫情缓解、5G 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WSTS 预计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6,135.23 亿美元。



数据来源：WSTS

集成电路（IC）占到半导体总产值的 80% 以上，是半导体产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具体包括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处理器芯片和模拟芯片四种。2021 年集成电路在全球半导体市场的占比达到 83.29%。



数据来源：W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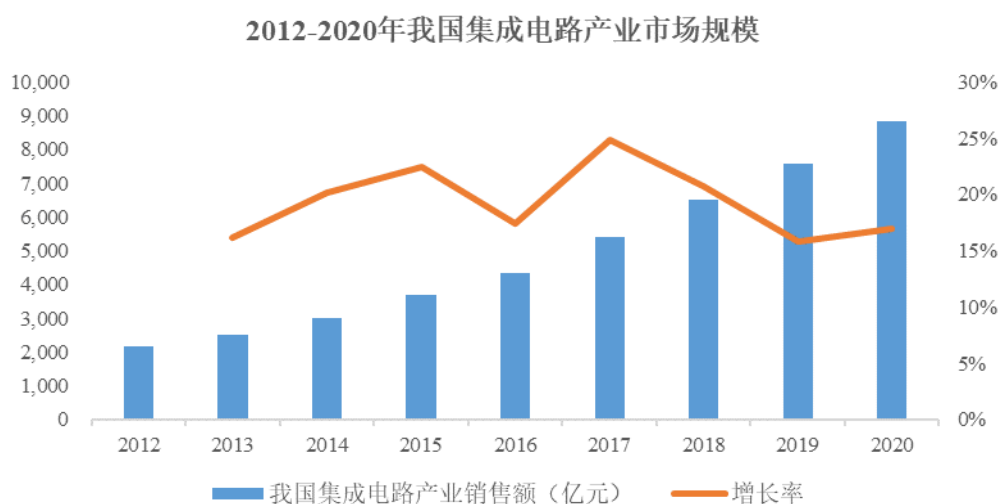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 Gartner 公司公布的 2021 年全球半导体供应商 top10 名单，三星、英特尔、SK 海力士名列前三，美光科技、高通、博通、联发科（MTK）、德州仪器、英伟达和超威（AMD）分别位列第四至第十名。

B、国内市场

受益于中国的人口规模和智能设备普及需求，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半导体消费市场之一。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显

示，2021年亚太地区（除日本）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3,429.67亿美元，相比2020年同比增长26.5%，占全球市场份额的61.70%，是半导体消费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WSTS预计2022年亚太地区（除日本）的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增长8.3%。

2010年以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的带动下，我国集成电路市场仍保持快速稳步增长，2020年实现总销售额高达8,848亿元，同比增长率17%，增速远高于2020年全球平均水平同比增长率6.5%。未来，随着5G、AI、汽车电子、物联网等行业的逐步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下游应用领域的范围将不断扩大，我国半导体行业将迎来进一步发展的机会，这将进一步拉动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②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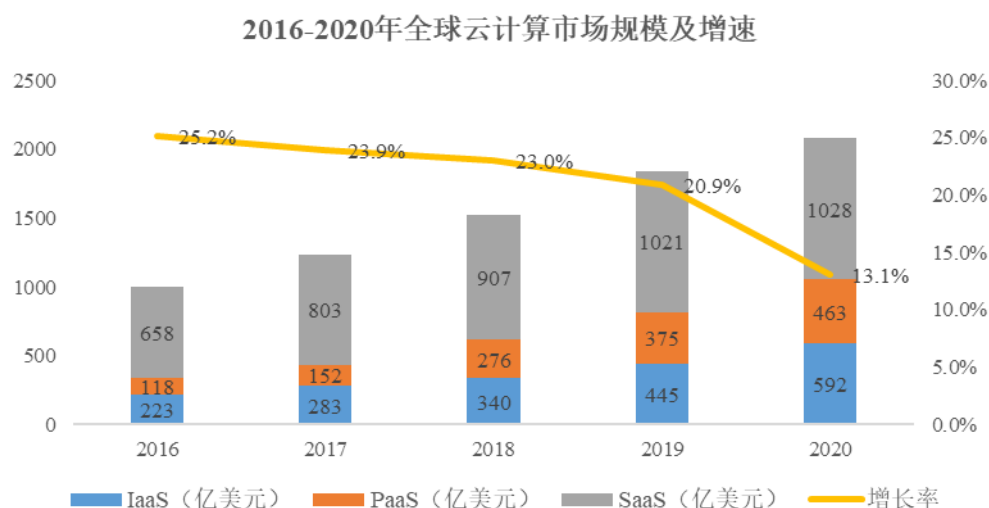
A、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

在云端，云计算系统及数据中心由大量服务器组成，同时为大量用户服务，需要对海量原始数据进行运算处理和存储。存储芯片将作为云计算的核心硬件，对于芯片等基础硬件的计算能力、计算进度、数据存储和带宽等都有较高要求。

(A) 云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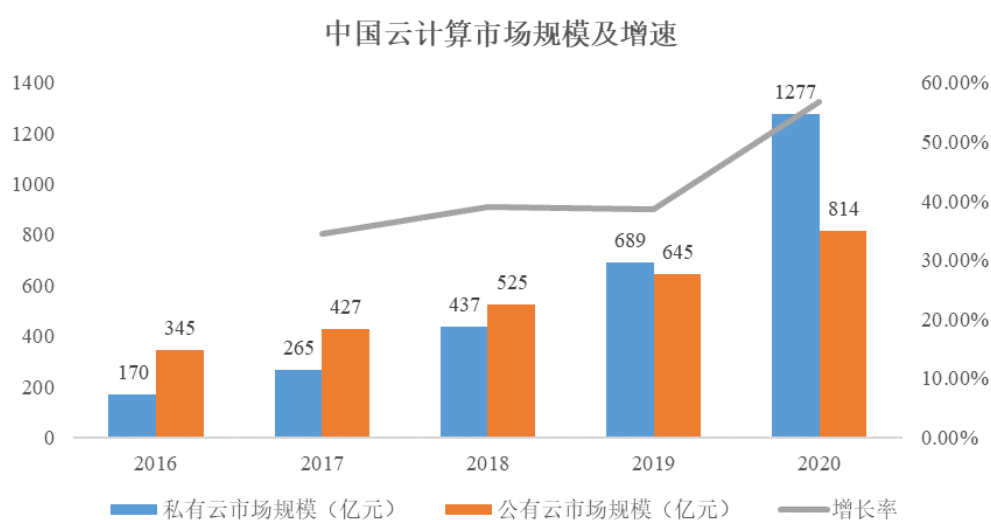
云计算主要分为 IaaS（“云”的基础设施）、PaaS（“云”的操作系统）和 SaaS（“云”的应用服务）三层。近年来，全球云计算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21年）》，2020年，以IaaS、PaaS和SaaS为代表的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达到2,083亿美元，同比增长13.1%。



数据来源：Gartner，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0年，我国云计算市场快速发展，整体市场规模达2,091亿元，增速56.75%。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1,277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85.34%；私有云市场规模达814亿元，较2019年增长26.20%。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预测，2021年-2023年，我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增速将保持30%以上，私有云市场增速将保持20%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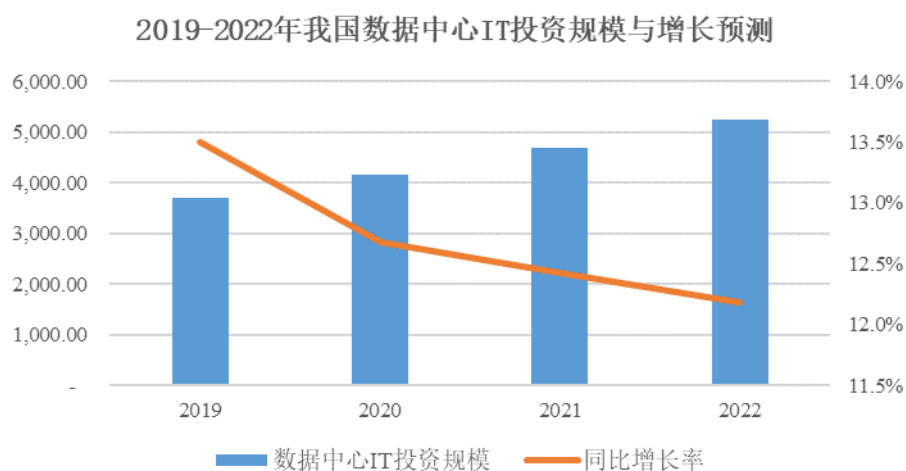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报告，2020年，我国公有云SaaS市场规模达到

278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43.1%，受新冠疫情对线上业务的刺激，SaaS 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迎来增长高峰；公有云 PaaS 市场规模突破 100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提升了 145.3%，随着数据库、中间件、微服务等服务的日益成熟，PaaS 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公有云 IaaS 市场规模达到 89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了 97.8%，随着云计算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预计短期内企业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市场需求依然保持旺盛。

（B）数据中心

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在经历了手机及消费电子驱动的周期后，迎来了数据中心引领发展的阶段，对于海量数据进行计算和处理将成为带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新动能。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信息通信研究院等机构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数据中心数量约为 7.4 万个，占全球数据中心总量的 23%，其中大型数据中心占比约 13%；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265.8 万架，同比增长约 29%；在建数据中心机架规模约 185 万架，同比增加约 43 万架。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19 年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达到 3,69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约 14%。在新基建的政策驱动及疫情带来的需求刺激下，2020 年集中规划报批的数据中心数量较多，2021-2022 年将是数据中心落地投产的暴发期，以大规模数据中心建设为主，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也将开始发力。预计到 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5,256 亿元，未来三年保持约 12%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新华财经

B、通信领域

通信行业作为推动科技进步的核心动力之一，承载着未来“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等发展愿景，5G、物联网、光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等子行业交融发展，将推动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近年来随着“宽带中国”、“双G双提”等政策的深入推进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光通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三大运营商网络投资高企，光纤网络建设加速。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快速增长，光纤接入速率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底，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84亿户，其中光纤接入用户4.54亿户，占比由上年末的约93%提升到约94%，远高于全球平均的68%。光纤接入速率方面，我国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35亿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约90%，占比较上年末提高4.5个百分点。千兆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640万户，比上年末净增553万户。目前我国光纤接入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光纤接入用户占比不断提升，光通信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将有力推动光电转换元器件产品、光通信芯片的销售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通信行业技术的日益成熟，特别是4G技术的成熟、5G技术的推广和落地，我国对通信网络的基础建设需求不断加快，国内电信运营商积极推进宽带网络的建设及光网改造，有序推进5G网络建设，近年来不断加大资本投入。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931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达到575万个；5G网络建设顺利推进，在多个城市已实现5G网络的重点市区室外的连续覆盖。2020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428万公里，光纤线路总长度5,169万公里。

目前我国5G产业生态逐步成熟。我国5G技术及产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系统设备、终端芯片、智能手机等产品发展成熟。2019年6月，工信部发放5G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2021年7月23日，已有197款5G手机终端获得了入网许可，与2019年末的39款相比有较大提升，同时5G手机的价格也快速下探，销售价格在2,000元以下的5G手

机已经开始出现；此外，我国 5G 网络建设也在加速部署，2020 年全国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

5G 通信网络的建设对应通信行业，通信行业搭建 5G 通信网络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半导体原材料，5G 手机本身也需要大量的半导体原材料。除通信行业会对半导体行业形成巨大的需求支撑外，未来 5G 通信网络建设到达中后期后，诸多应用将可以在 5G 网络上实现，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驾驶、区块链、医疗信息化、政务信息化等。上述应用接入 5G 通信网络同样离不开半导体芯片的支持。

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预测，预计 2020 到 2025 年，全球移动运营商的资本支出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其中的 80%将用于 5G。5G 商用化的不断开展将推动物联网大发展，根据 GSMA 预测，2019-2022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9%左右，预计到 2022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超过 2 万亿元，中国物联网连接规模将达 70 亿。物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地刺激车联网、智能家居、AR/VR、人工智能（AI）等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及其他终端智能硬件产业将全面升级。

C、消费电子领域

以智能手机为主导的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电视机、台式电脑、数码相机、CD 播放器、音响等，也包括了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电子产品。

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较为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 12.92 亿台；其中，中国手机出货量为 3.26 亿台。经过多年的产业发展，中国手机产业发展已较为成熟。目前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手机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在 4G/5G 时代，华为、OPPO、vivo、联想、小米等国产品牌手机销量强势上涨，与苹果、三星等国外终端厂商的市场份额逐渐缩小。

手机的产品结构也在持续调整，5G 手机的发展势头迅猛，根据中国通信院统计，我国 5G 手机销量持续增长，2020 年我国全年手机总体出货量为 3.08 亿部，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为 1.63 亿部，占比 52.92%。从 2020 年全年看，随着

时间接近年末，5G 手机的销量也加速增长。2020 年 12 月，国内 5G 手机出货量为 1820.0 万部，占比高达 68.43%，高于全年平均占比 52.92%。

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已进入存量市场，但智能手机市场容量目前基数已经较大，未来随着 5G、AI 技术的发展应用，智能手机存量市场需求依然强劲。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 1-8 月，中国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 1.68 亿部，同比增长约 80%，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约 74%。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将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因此，手机行业对应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需求将相应获得持续增长。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IC 芯片在手机等移动通讯终端实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主要包括手机主芯片、电容屏/触控 IC 及模组、存储器、射频 PA、WiFi 无线连接、MEMS 传感器、摄像头模块、PMU、高清接口（HDMI）以及移动电视芯片（CMMB）等。而主处理器和基带芯片，目前仍由高通、联发科等顶尖国际大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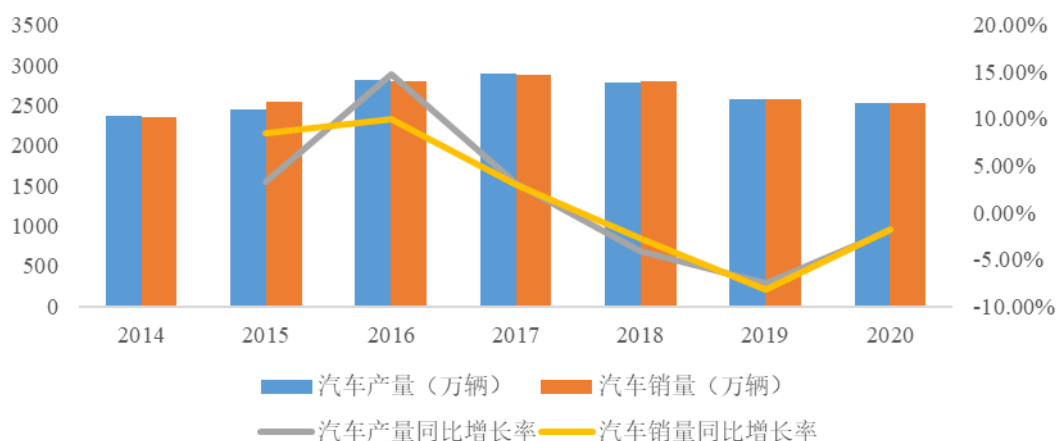
D、汽车电子领域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传统技术的结合，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的总称。中国汽车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四个类别：动力控制产品、底盘控制与安全产品、车身电子产品和车载电子产品。随着中国汽车电子市场的不断增长，汽车电子领域的 IC 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一汽车产销大国。根据 OICA（世界汽车组织）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5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从 572 万辆增长到 2,523 万辆，年销量从 576 万辆增长到 2,531 万辆。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八年超过 2,000 万辆，自 2009 年以来我国连续十二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

近年来，我国的整车行业在经历了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后，回归到平稳增长、持续发展状态。尤其是近两年，由于汽车产业受到了经济下行压力、国际形势变化以及汽车自身换车周期和产品结构转型的影响，消费者观望心态浮现，市场需求下行，汽车市场自 2017 年增速放缓，2018 年后处于缓慢下滑态势。

2014-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统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尽管短期内汽车行业处于缓慢下滑态势，但是中长期来看，汽车行业属于支柱行业，且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汽车保有量还较低，中国汽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未来在经济复苏以及各国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希望保持高销量。

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以及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快速上升等多重利好因素，汽车电子市场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整车市场。根据 Statista，2020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2,179 亿美元，到 2028 年有望达到 4,000 多亿美元，增长逾 80%，年复合增长 8% 左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 2014 年的 579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2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19%。未来，随着自动驾驶、无人驾驶技术及新的信息化技术在汽车上的应用，汽车电子市场将会持续增长。

目前车联网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但是随着自动驾驶及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中投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1 年我国车联网汽车保有量渗透率将达到 31%，技术、车主需求和政策是推动车联网快速成长的驱动因素。

半导体作为汽车电子的核心部件，伴随着汽车电子快速发展，使用场景不断增多，运用数量不断增加。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推动汽车半导体规模的快速增长，比如汽车的“智能”和“联网”将产生大量的高速数据交互类应用，带来数据上行下载速率的指数级增加，需要更多具备“高速+高容量”性能的车载存储器。

E、可穿戴设备领域

可穿戴设备是综合运用各类识别、传感、连接和云服务等交互及储存技术，实现用户互动交互、生活娱乐、人体检测等功能新型日常穿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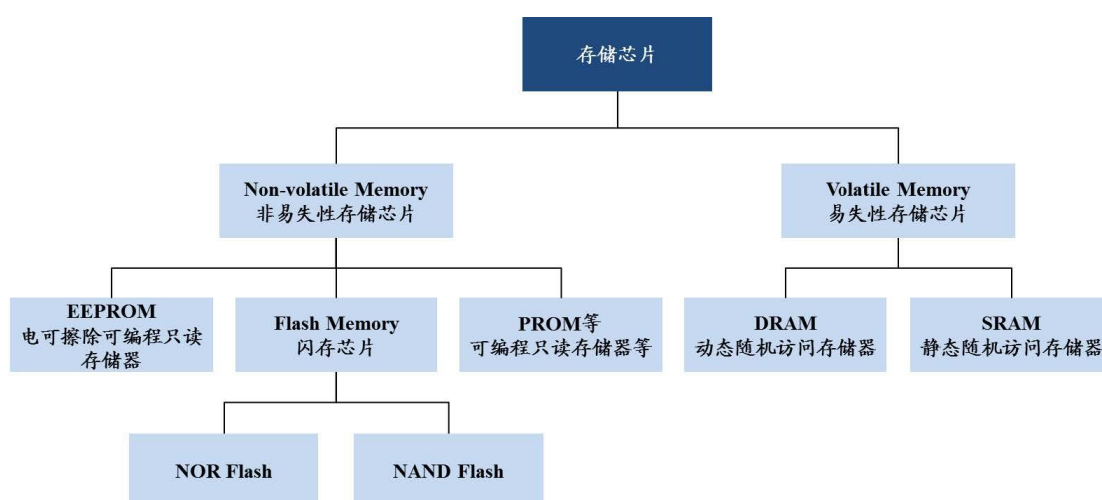
可穿戴设备是被研究机构誉为最有前景的消费电子产品之一，2014 年是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元年，随着 Google Glass、Apple Watch 和 Android Wear 等产品问世，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出现呈几何倍数的增长。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智能手表及智能耳机等可穿戴设备成了继智能手机之后的另一个爆发市场，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 2014 年出货量为 0.288 亿部，2020 年出货量已达到 4.447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80%。IDC 预测，到 2025 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达到近 8 亿台。未来可穿戴设备将涵盖更多领域，功能更为丰富多样，如医疗、导航、健身、小视频等应用已在不断拓宽可穿戴设备的使用场景，推动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增长。

③存储芯片的市场容量

A、存储芯片分类及功能介绍

存储芯片，又称为存储器，是指利用电能方式存储信息的半导体介质设备，其存储与读取过程体现为电子的存储或释放，广泛应用于内存、U 盘、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固态存储硬盘等领域，是应用面最广、市场比例最高的集成电路基础性产品之一。

存储芯片的大致分类如下：



注：除 EEPROM、Flash 外，其他非易失性存储芯片还包括 PROM（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PROM（可擦写可编程只读存储器）等。

存储芯片的种类繁多，不同技术原理下催生出不同的产品，具有各自的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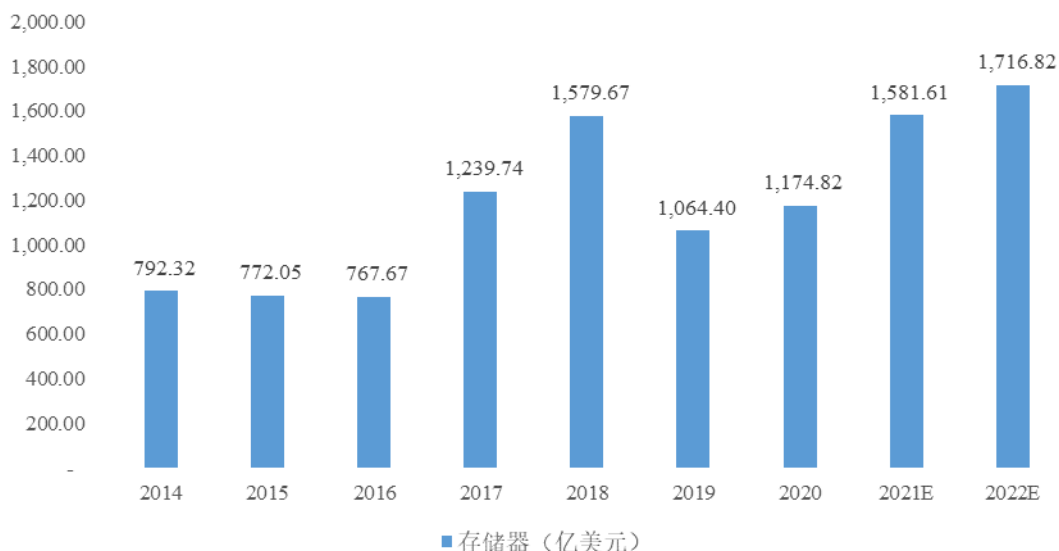
点和适用领域。按照信息保存的角度来分类，可以分为易失性存储器（Volatile Memory）和非易失性存储器（Non-volatile Memory）。前者主要包括 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SRAM（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在外部电源切断后，存储器内的数据也随之消失；后者主要包括 EEPROM（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即“电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Flash（闪存芯片）、PROM（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即“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PROM（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即“可擦写可编程只读存储器”）等，在外部电源切断后能够保持所存储的内容。

其中，Flash 芯片分为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两类。NAND Flash 可以实现大容量存储、高写入和擦除速度，是海量数据的核心，多应用于大容量数据存储，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U 盘、固态硬盘等领域。NOR Flash 主要用来存储代码及部分数据，具备随机存储、可靠性强、读取速度快、可执行代码等特性，在中低容量应用时具备性能和成本上的优势，是手机、PC、DVD、TV、USB Key、机顶盒、物联网设备等代码闪存应用领域的首选。NOR Flash 分为串行和并行两种结构，串行结构相对简单、成本更低，随着工艺的进步，串行闪存已经能满足一般系统对速度及数据读写的要求，逐步成为主要系统方案商的首选。

B、存储芯片市场容量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集成电路（IC）占到半导体总产值的 80% 以上，是半导体产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具体包括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处理器芯片和模拟芯片四种。2021 年存储芯片占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33.23%，与逻辑芯片共同构成集成电路产业的两大支柱，在产业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根据 WSTS 的预计，2022 年全球存储器市场规模为 1,554.58 亿美元。

2014-2022年全球存储器行业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WSTS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 上下游行业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技术服务要求进一步提高

中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产品细分领域众多、产品多样、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复杂。大型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在采购市场上的话语权优势明显，甚至可以直接向上游原厂采购所需产品。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会对产品在各个场景应用的技术服务能力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上游原厂需要技术应用经验更为丰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支持和协助，才能更好的服务于上述客户；中小规模的电子产品制造商由于订单规模小，生产种类繁多，上游原厂的支持力度有限，难以获取原厂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希望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技术服务能力更为突出、产品线更为丰富的企业，才能满足其快速发展的迫切需求。

随着我国制造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对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会更加倾向于与具有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本土分销商进行紧密合作。针对我国电子制造业的行业情况，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上游原厂的产品应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次技术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具备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的能力。由此，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才能够提升自身的不可替代性，增强下游客户的

用户黏性。

②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集中度上升

近几年，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上市步伐明显加快，与此同时并购现象更加密集，资本带来的整合效应凸显。上市企业通过不断的并购继续形成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外延式发展，也加速了分销行业整合。从分销商收购和入股的企业来看，以兼并同行居多。深圳华强、力源信息、英唐智控等均采取了并购举措，例如深圳华强收购湘海电子、鹏源电子和淇诺科技等；力源信息收购鼎芯无限、南京飞腾和帕太等；英唐智控收购华商龙、前海首科、吉利通等。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日趋成熟，行业内的兼并收购将会进一步增多，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集中度也会逐渐升高。

③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将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

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规模一般较大且交易模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规模较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销售的料号、服务客户数量、合作供应商数量一般较多，且交易频次高，交易数据量大，日常交易涉及的大批量数据处理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信息系统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集中度上升，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规模进一步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信息化程度，以提高询价、报价、发货、交付、验收、对账、付款、开具发票等日常业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④中国芯片自给率的提高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近几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世界经济逆全球化、西方对芯片制造工艺封锁等因素，国家正在努力发展国产芯片产业，从而降低对国外进口芯片的依赖。

2020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上述政策规划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 2025 年达到 70%，在政策大力推动下，预计国产芯片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芯片产业有很大的国产替代空间，这将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4) 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情况变化较复杂，且各个细分电子元器件的波动情况不尽相同，但总体存在较大的供需不平衡。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由于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产品的生命周期短，产量难以出现爆发性增长，供应处于缓步上升的状态；而下游客户由于电子消费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终端客户要求高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需求波动幅度大，所以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的供需关系长期处于不平衡状态。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平均利润率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行业内愈发激烈的竞争及更加透明化的定价一定程度上导致分销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但另一方面，不断出现的新需求、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也为行业利润的增加带来新的机会。

长期来看，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更新迭代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物联网、智能照明将持续发展，电子元器件产品消费数量将出现持续增长的局面，有助于稳定分销商的利润。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优秀分销商将通过改善运营效率、提供增值服务、并购扩张产生规模效应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的利润水平，而小型分销商利润水平将进一步降低。

3、行业特点

(1)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 竞争格局概况

从地域上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分为国际分销商和本土分销商两大类。国际分销商以艾睿电子、安富丽、大联大等为代表，本土分销商以泰科源、中电港、力源信息、深圳华强等企业为代表。按照是否获得上游供应商授权，分销商可以分为授权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两类。授权分销商可获得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的正式授权，获取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支持，注重构建自身

技术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保障和技术支持，与上下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原厂与终端电子厂商的沟通桥梁。独立分销商偏向于提供小批量产品供应和供应链支持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较弱。

分类	业务专注性	供应商情况	客户情况	客户黏性	技术能力
国际分销商	产品线多达几百条，应用领域覆盖广	国际大型半导体厂商	主要是国际电子制造企业	较强	仅能对部分大型客户提供较强的技术支持
本土分销商	授权分销	专注于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和部分大型半导体厂商	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子制造企业为主	较强	技术实施团队规模较大，解决方案丰富，能够对客户提供深入技术支持
	独立分销	产品系列齐全，但无原厂授权	原厂实力参差不齐	以中小客户为主	供应链支持力度较强，技术支持能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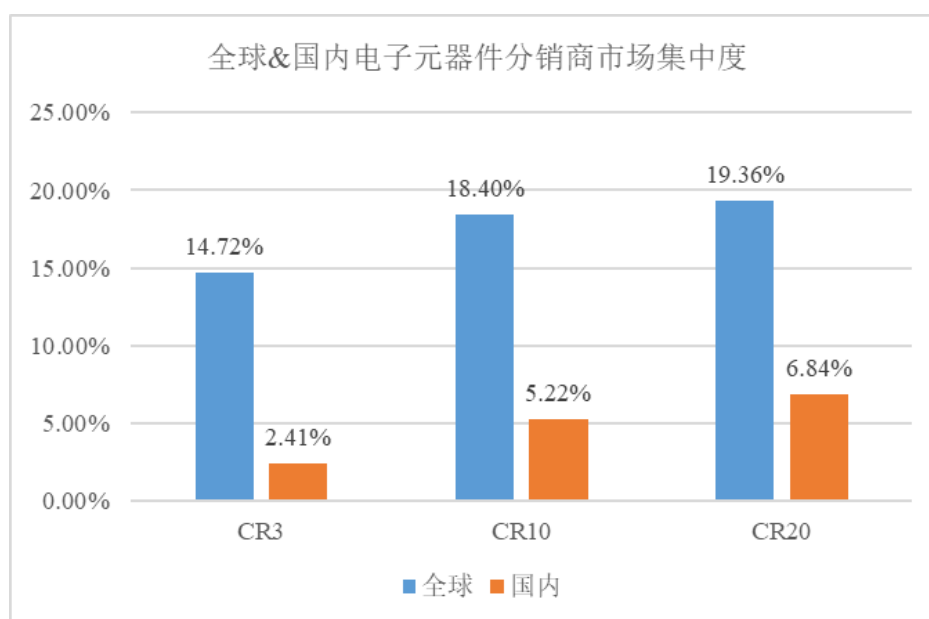
国际分销商主要针对全球性客户，包括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在中国的代工厂和合作伙伴，其业务特点为多产品线和多领域、全方位覆盖，过去几年的主要发展战略是通过不断的并购增强规模优势。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的2020全球元器件分销商排名，前四大分销商中艾睿电子（Arrow Electronics，美国）的营业收入 286.7 亿美元、大联大（WPG，中国台湾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216.48 亿美元、安富利（Avnet，美国）的营业收入为 178.61 亿美元³，文晔科技（WT Microelectronics，中国台湾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125.36 亿美元，而第五名的未来电子（Future Electronics，加拿大）的营业收入仅为 60 亿美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呈现的行业集中度较高。

然而大部分中国电子制造商由于产品种类多、技术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并不符合国际分销商的全球策略，无法得到充分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相比而言，本土分销商则主要服务于国内的电子制造业客户，凭借较高灵活性和熟悉国内市场等优势，有效填补了国际分销商的空白，并在近几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国内市场，国际分销商主要侧重于具有大批量电子产品采购需求的客户，服务的重点在于物流和资金，仅能针对部分大型客户提供较强的技术支持服务。

国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由于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发展极其迅速，但整体营收规模离国际头部分销商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统计数据，除大联大、文晔科技外，2020年我国共 9 家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业收

³ 已换算为 2020 自然年营业收入

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排名第 35 位的分销商营收规模在 11 亿元人民币左右，整体营收规模与头部分销商差距较大。同时，跟发达国家比，整个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较为分散。对比全球市场，全球 CR3（市场份额最大的前 3 个公司市场规模之和所占总体市场的比例）、CR10 和 CR20 的市场份额分别是 14.72%、18.40% 和 19.36%，而国内只有 2.41%、5.22% 和 6.84%。随着行业对资本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上市、收购兼并会成为不少分销商将来发展的选择和目标。大资本的进入将会加快行业的整合与发展，更快的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数据来源：国际电子商情，平安证券研究所

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A、国际公司

(A) ARROW（艾睿电子）

ARROW（艾睿电子），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于 1935 年，财富 500 强公司，是工业和商业用户电子元件和企业计算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全球供应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86.7 亿美元，行业排名全球第一。

(B) 大联大控股（3702.TW）

大联大控股，中国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中国台北，前身成立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历多次整合，是亚太区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技术支持、仓储物流与 IC 电

子商务等增值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098.86 亿元新台币，行业排名全球第二。

(C) AVNET (安富利)

AVNET (安富利)，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凤凰城，成立于 1921 年，财富 500 强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为客户提供半导体、互连、被动和机电等元件，以及工程设计链和供应链服务。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2020 年自然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61 亿美元，行业排名全球第三。

B、本土公司

(A) 中电港

中电港成立于 2014 年，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EC) 旗下的元器件产业应用创新平台，通过专注元器件分销的中电器材和艾矽易、服务设计链的萤火工场、发展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的亿安仓三大业务板块，为行业提供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的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9 亿元人民币，本土行业排名第一。

(B) 泰科源

泰科源成立于 1999 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产品涵盖手机/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及穿戴设备、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存储等市场。泰科源在全国已拥有完善的营销及物流服务网络。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21 亿元人民币，本土行业排名第二。

(C) 深圳华强 (000062.SZ)

深圳华强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深圳，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线上线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服务、交易信息服务和创新创业配套服务，打造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国内一流交易服务和创新创业服务双平台。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63 亿元人民币，本土行业排名第三。

(D) 芯知己数码

香港芯知己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周边电子元器件的经销商。公司着眼于全球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 & 增值服务。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0 亿元人民币，本土行业排名第四。

(E) 海盈科技集团

海盈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芯片服务供货商。海盈科技集团拥有良好的业务营销团队及渠道延伸实力，是全球知名储存产品品牌“金士顿(Kingston)”在中国地区的核心合作伙伴之一。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人民币，本土行业排名第五。

(F) 唯时信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集中在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及安防车载等领域，致力成为业内领先的平台型电子元器件分销及增值服务提供商。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0 亿元人民币，本土行业排名第六。

(G) 蓝源实业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推广及销售服务，是国内先进的科技产品服务商，致力于代理高端显示产品及存储类产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0 亿元人民币，与唯时信并列本土行业排名第六。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现代经济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国家相关部委为了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

科技创新专项规划》、《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多项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子元器件发展的支持，对电子元器件整体产业发展及其中分销领域的发展产生较强的积极作用。

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包括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和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而数字经济、新基建的核心支撑硬件即为存储芯片、计算芯片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因此IC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市场前景良好，在IC产业全产业链高速增长的背景下，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B、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快速发展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配套行业，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与电子行业的整体产值规模和成长速度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电子元器件逐渐深入5G、AI、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各大关键领域，5G网络的建设、人工智能的应用与产品升级、工业4.0的驱动与自动化加速、智能终端的技术创新以及自动驾驶都将创造新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在海量数据呈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数据存储、处理速度和传输速度都对终端硬件提出了全新的要求，边缘计算、新型存储和高速处理将全面呈现，以满足实时性、降低带宽和隐私保护等需求。因此，随着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越来越大。

C、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空间大，但目前集中度低，整合空间较大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旺盛，将拉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但目前中国市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局面。行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尚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状态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是规模优势，规模的扩张有利于分销商获得原厂更好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支持，且能更好地对抗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具备先发优势的分销商将强者愈强。

②不利因素

A、上游原厂制造商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增加

近年来，上游原厂制造商的产业格局正在发生变化。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产品利润空间逐渐压缩、产品工艺持续提升，上游制造商经过一系列淘汰与兼并，行业集中度在不断上升，规模较大且技术实力雄厚的原厂有更大的可能做大做强。

下游客户的集中度也在持续增加。随着消费电子的普及，人们青睐于品牌知名度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性价比更高的电子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只有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规模化的电子产品制造商才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占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上下游集中度持续加强，使得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商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方式进行代理分销的空间逐渐减少，亦导致分销商的市场格局也进一步趋于集中化。

B、本土分销商规模较小，难以在全球范围内与境外分销商竞争

分销商的实力主要体现在拥有的产品线代理权及客户群体，能否获得一线产品的代理权与其能否获得最优质的客户群两者相辅相成。经过长期发展，国际一流原厂的代理权及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已基本被大型国际分销商长期覆盖，作为后来者的中国本土分销商较难撼动头部分销商的地位，在业务规模上，本土分销商的业务规模也相对较小，在全球范围内与头部分销商进行竞争的难度较高。

C、资金规模的制约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平衡原厂与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的账期，因此分销商需要较多资金进行账期配置和备货，但是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作为轻资产类公司，在银行信贷融资方面能力有限，而由于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备货进行销售，资金规模不足将造成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难以快速扩张规模，从而制约企业的发展。

(3) 行业壁垒

① 供应商授权壁垒

代理权是分销商从原厂以合理价格直接取得元器件产品、技术支持、供应保障、品质保证等的权利。对于优质的分销商而言，能够按照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及时稳定向客户提供具有质量保障的货物是决定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而

这离不开原厂代理权的保证。

由于全球知名原厂数量少且产能有限，上游较优质的原厂一般对分销商有严格的筛选体系，对分销商在市场开拓能力、客户资源、市场信誉、技术服务及资金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同时为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价格，原厂也严格控制区域内授权分销商的数量。对于国际大型 IC 设计制造商的渠道管理策略通常分为两个层次以覆盖不同类型客户群：其一是与全球性分销商紧密合作，共赢市场份额、扩大影响力，并覆盖所有大客户和关键客户业务；其二是与区域性大中型分销商以及在该细分市场内领先的分销商合作，针对垂直细分专业应用市场的需求确立自身的产品优势，以全面覆盖该区域的大众市场。在上述背景下，IC 设计制造商选择授权分销商的过程呈现出筛选期长、最终入选者稀少的特点。对于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分销商，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新进入者很难对与原厂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旧分销商进行竞争，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②客户资源壁垒

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而言，丰富稳定且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决定了分销商的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而每一个核心客户均是分销商长时间开发与协商的结果。

分销行业有严格的客户管理体系。在原厂端，实行新客户报备制度，即当分销商确定与客户进行合作后会向原厂进行报备，一般来说，该原厂的其它分销商不会就该原厂的产品与该客户展开业务合作；在客户端，大中型的互联网云服务商或电子产品制造商通常有着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且具体某一家原厂的某条产品线的供应资格往往是排他性的。这套客户管理体系较好地保障了分销商、原厂和下游客户三方的权益，积极引导分销商持续投入资源开发新客户以及更好地服务老客户。

下游客户一般更倾向于使用国际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IC 设计制造商本身的品牌效应对市场销售影响重大。在下游客户与分销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后，为保证供应渠道的稳定高效，避免重新评估、设计、测试和验证的时间成本，客户一般也不会轻易地更换原厂供应商和分销商。同时，分销商也能凭借客户资源优势在行业内获得良好的品牌口碑，有助于进一步开发新的客

户资源，对细分行业进行深耕与研究，从而使其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目前国内的电子信息行业已逐步进入成熟期，各大细分下游领域也逐渐呈现集中化，各主要客户也与其分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的进入者较难追赶和超越。

③资金壁垒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资金规模决定了其发展的空间。分销商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总体供求情况预测备货或根据重点客户需求提前备货，以保证为客户及时足量供应元器件产品。考虑到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拥有大量的采购资金用于向上游原厂批量购买产品并建立安全库存，同时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之间付款期限存在差异，因此分销商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才能使业务运作顺畅。具体表现为，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下游客户的付款期限相对较长，行业内一般采用 30-90 天不等的账期；上述行业特性决定分销商的经营规模与其资金实力存在相关性，而且资金占用期限较长容易导致资金链断裂，更需要分销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④管理壁垒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整个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中的关键节点，不仅承担了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之间的桥梁，更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下游客户的交货期很短且采购计划波动较大，所以分销商需对未来市场需求精准把握，对一些标准元器件进行合理备货，动态地管理库存。而且由于上下游客户的账期存在差异，对分销商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也提出较高要求。此外，因为电子元器件涉及的行业范围较广，所需的元器件也不同，所以分销商也需深入各个细分行业，把握各个行业不同的产品需求，做出准确的市场预判。

因此，分销商需要系统性地处理包括客户信息获取、客户需求预测、库存仓储调配、备货管理、物流周转、资金流转等问题。这一体系既包括 IT 等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也包括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还需要长时间业务经验、原厂关系、客户关系的积累，并形成本行业的壁垒。

(4) 行业的经营特征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由上游原厂、中游分销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三者在产业链上的不同位置决定其在技术方向和技术水平上存在差别。

分销商作为上下游的纽带和桥梁，其竞争地位取决于能否根据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双方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双方的需求和供给信息准确传递给对方，同时满足上下游两个层面的需求。对于上游原厂而言，分销商的技术实力表现为帮助原厂进行产品定位，不断挖掘潜在客户、拓展潜在的应用市场及将产品技术、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反馈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对于下游客户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技术实力体现在帮助下游客户选择适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有竞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帮助其尽快完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②行业的经营模式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模式是将上游原厂的产品和服务传递到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商，并将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真实需求反馈给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主要收益是来自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所带来的收入。

电子分销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为供应商分货到分销商，分销商自行寻找客户；第二种为供应商直接向分销商指派客户。这两种模式主要由下游客户的规模决定，当下游客户的规模足够大时，其能直接与供应商就价格以及产品进行协商；而供应商往往受制于成本等因素，在与下游客户确定价格与产品后，将客户转交给分销商；分销商则对指派的客户提供直接的服务，再按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中小型下游客户受限于交易规模，难以直接与上游厂商沟通，则由分销商自行组织合作，价格也由分销商与下游客户直接沟通决定。

所以行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根据交易金额按比例收取费用；另一种为赚取差价，向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取货，再自主定价，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

电子分销行业的结算模式大体上一致。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在向分销商交货时，一般采用“货款两清”的模式。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向分销商交

付货款时，行业内一般采用 30-90 天不等的账期。

③行业周期性

由于电子元器件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因此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从产业周期来看，电子元器件存在周期性循环，产业的利润随供给、需求的周期性变动而循环调整。从整体来看，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呈上升的趋势。目前，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智能设备等产业正处在扩张前期，而 5G 通信即将大规模进入市场；传统产业也面临更新和升级，诸如家电变频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产业的发展、升级对分销商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能够及时调整结构、应对市场变化的分销商能得到较好的发展。

④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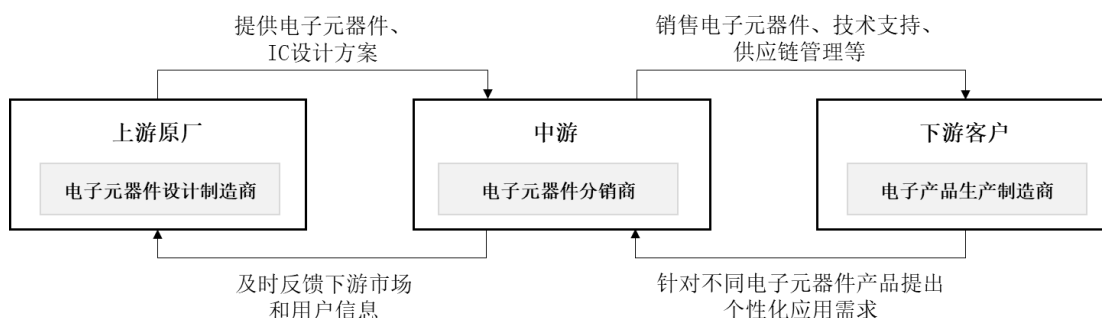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增长的重要来源，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更加重视中国市场的业务机会。在国内市场，目前我国的电子产品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地区由于工业化进程较早，在经济发展水平、政策扶持、上下游产业配套、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便于更好地服务下游电子制造商，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内。

⑤行业季节性

总体而言，电子元器件产业面向现代经济的各个领域，下游需求行业涉及通信、消费电子等多个行业，整体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因，但第一季度由于存在春节假期的因素，会造成行业收入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

(5)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与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通常由上游的原厂设计制造商、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分别承担生产、销售、使用的角色，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产业链角度来看，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处在产业链的中游，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它的具体业务是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为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备领先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上游原厂制造商数量较少，在各个细分领域中，以各大寡头为主，多由欧洲、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企业主导，国内则以各大型上市公司或国企为主，市场集中度较高。由于原厂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品种繁多，产品应用涉及下游行业广泛、产品技术性强等特点，导致电子元器件原厂对其产品不可能全部直销，只能将其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用于覆盖下游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来完成，分销商是原厂获取市场信息、开拓市场及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生产率并平滑产能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原厂产品的产量、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对分销商的业务起着关键性作用，原厂的支持力度也对分销商能够以具有吸引力的价格和技术服务争取到优质客户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分销商与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电子元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包括移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工业控制等，客户具有多样化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采购需求，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影响着分销商的经营业绩。由于大部分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需求较为分散，向单个原厂采购金额较小，难以与原厂建立直接的业务联系，而分销商通过集合大量客户的需求，可以从原厂处获得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帮助客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分销商还能够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协助

其在众多电子元器件中进行选型和匹配；通过预测备货，缩短产品交付时间，提升服务响应速度；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刻理解，提供延伸技术服务等。因此，分销商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也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③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上游方面，随着芯片原厂整合和竞争，两级分化愈发明显。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而言，有利因素在于：部分实力相对较弱的原厂对渠道资金、服务、市场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此外，部分实力相对较强的原厂合并后，原有分销渠道可以依托过往的合作快速扩大能够代理的产品数量。

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而言，不利因素在于：对新入原厂的选择要更加谨慎，强强结合的原厂有可能会带来渠道的减少和控制，上游原厂的整合可能带来分销商的被动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下游方面，随着下游电子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5G 手机、汽车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多个重要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属于洗衣机关键零部件制造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与发布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及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由中国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部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科研机构和院校等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该协会的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国务院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空气净化器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提升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
2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实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量倍增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大幅提高节能家电、绿色建材、再生产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智能坐便器、空气源热泵空调、大容量冰箱和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
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201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委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5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要求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6	《2019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聚焦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家电等离散行业，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内企业核心业务和关键设备上云上平台，提升企业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水平。
7	《中国家用电动洗衣机产业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	2019年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未来行业要进一步实现洗衣机节能与基本功能的综合平衡，引入变频节能技术，实现少水甚至无水洗涤，到2025年要在2019年基础上耗电（水）降低10%，

				2030年在2025年基础上再减低5%； 2025年洗衣机技术实现智能推荐最佳洗护方案，2030年构建洗护生态平台，搭建家庭智慧洗护中心。
8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0年	国务院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9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稳定增长家电等大宗消费。
10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具体包括：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构建智能家电生态，提升智能产品用户使用体验；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水平再上新台阶；加强全球市场拓展，自有家电品牌全球影响力显著提升；加速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倡导优秀企业文化，提升家电行业的社会价值。

整体而言，相关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为洗衣机行业的节能化、环保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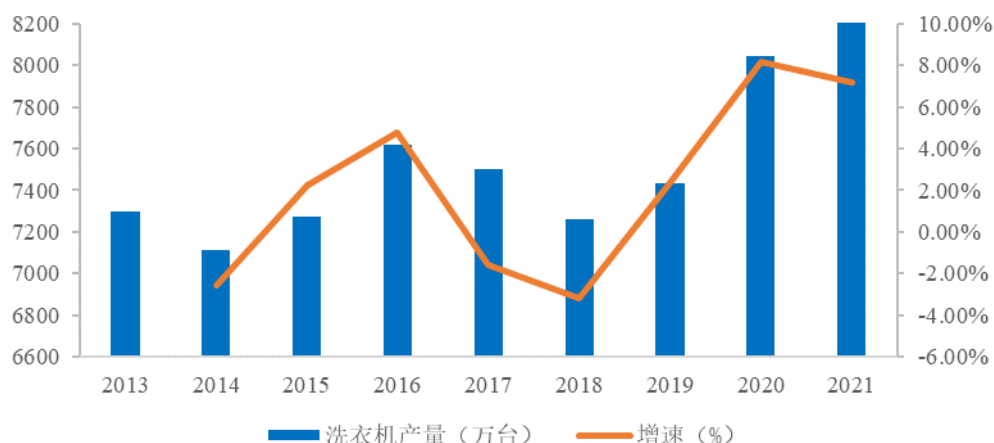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洗衣机关键零部件减速离合器的研制、生产，主要受整个洗衣机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与洗衣机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升级密切相关。

①洗衣机行业发展概况

A、洗衣机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产品结构升级带动行业发展

当前中国洗衣机市场已经从大规模普及的增量市场转向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存量市场，行业增速趋缓，目前行业持续增长主要缘于头部企业在技术功能、工业设计、应用场景等方面的持续创新，通过行业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带动均价提升。2021年受到出口订单增长的刺激以及国内洗衣机进入更新换代周期，洗衣机全年实现产量8,618.5万台，同比增长7.17%。

2013-2021年我国家用洗衣机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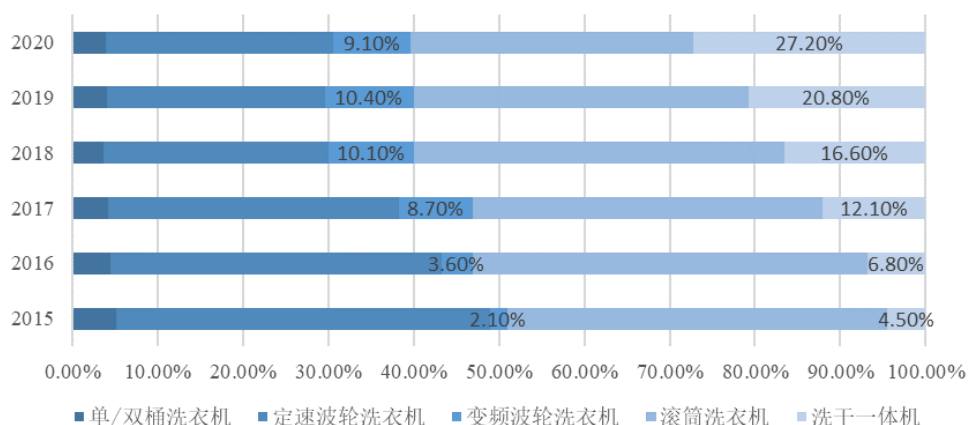
B、行业高度集中，呈寡头竞争态势

从品牌来看，洗衣机行业两强并立的格局已经十分明显，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海尔 2021 年国内线下零售额份额达到 43.1%，国内线上零售额份额达到 40.4%；美的 2021 年国内线下零售额份额达到 27.4%，国内线上零售额份额达到 33.7%。龙头企业具有更优秀的后端组织架构及供应链能力，能够更好地应对疫情、原材料涨价、芯片缺货等挑战，把握发展机遇，在行业洗牌中脱颖而出，份额进一步提升。

C、中高端产品需求增长较快，低端双桶波轮式洗衣机市场份额降低

洗衣机已日益成为家庭消费的必需品，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更新，消费者对中高端洗衣机的需求增加，例如洗干一体机的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变频波轮洗衣机的销量也有所增加。未来中高端洗衣机产品增速加快、双桶波轮式洗衣机等低端洗衣机退出的趋势将愈发明显。2015-2020 年，各类型洗衣机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2015-2020年不同类型洗衣机产品渗透率走势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②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发展概况

减速离合器是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和双驱动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实现洗涤和漂洗时的低速旋转和脱水时的高速旋转，并执行脱水结束时的刹车制动的动作。减速离合器主要由波轮轴、脱水轴、扭簧、行星减速器、刹车带、拨叉、离合杆、棘轮、棘爪、抱簧、离合套、外套轴以及齿轮轴等组成。

减速离合器作为配套洗衣机整机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特点、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市场格局等主要受到洗衣机整机行业的影响。国内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呈现以下特征：

A、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洗衣机行业已经进入寡头竞争市场结构，根据中怡康数据，2021年海尔、美的⁴所占线下及线上市场份额均超过70%。一般而言，洗衣机整机厂选择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条件较为苛刻，但一旦进入整机厂合格供应商目录并批量供货，则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目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已基本形成少数产品质量有保障、性价比较高、供货及时、具备新品开发能力的企业与整机厂配套的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B、中高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低端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工艺成熟，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中高端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因受专利保护、下

⁴ 注：含小天鹅品牌。

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高等因素影响，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少数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发挥规模优势，开发配套中高端洗衣机，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及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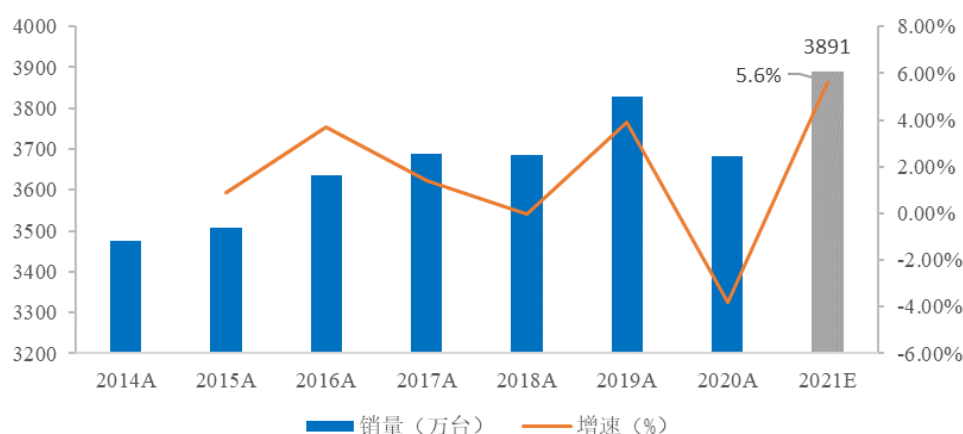
C、行业未来有望继续保持适度增长，特别是中高端产品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洗衣机整机市场需求的增长将相应带动关键零部件减速离合器的需求增长，其中对大容量、高效节能等中高端洗衣机整机需求增速加快，将进一步拓宽减速离合器中高端产品市场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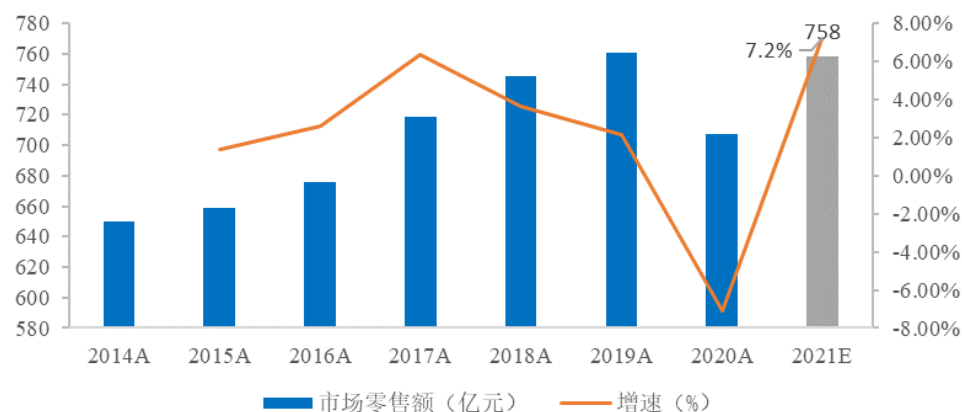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国内疫情日趋稳定，洗衣机更新换代需求市场平稳，洗衣机市场增速和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增速均较为平稳。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1年洗衣机预计实现销量3,891万台，增速5.6%，零售额预计达到758亿元，增速7.2%。

2014-2021年洗衣机零售量规模及同比



2014-2021年洗衣机零售额规模及同比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行业发展趋势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作为配套洗衣机整机的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特点、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等主要受洗衣机整机行业的影响，其未来产品结构调整及发展趋势直接与洗衣机整机市场需求变化紧密关联，并与洗衣机市场产品结构变化及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洗衣机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是节水节能、专业化和健康化以及智能化。

①节水节能

《中国家用电动洗衣机产业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进一步确认了洗衣机产业未来节电节水的发展目标，明确引入变频节能技术，实现少水甚至无水洗涤，到2025年要在2019年基础上耗电（水）降低10%，2030年在2025年基础上再减低5%。

变频洗衣机在节约能源、降低噪音、延长电机使用寿命等方面都有较好表现，推广直驱变频洗衣机是提高洗衣机节能指标的有效措施之一。近年来，随着变频洗衣技术的日益成熟和生产成本的不断下降，变频洗衣机获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市场份额得到较大幅度增长，融合变频技术成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重要发展方向。

②健康功能和专业化产品获得发展空间

由于生活品质的提升，人们开始对产品功能的专业化有了更高需求。例如，小天鹅推出的上波轮下滚筒双变频系统复合式洗衣机和海信双波轮加滚筒的“三合一”洗衣机产品，针对内衣和外衣，婴幼儿衣物和成人衣物，可以分类清洗，满足了人们对于不同种类衣物分开清洗的需求；LG品牌全新设计的双引擎洗衣机具有独特的下层迷你式设计，能够对少量衣物进行即刻快速清洗。各大厂商生产出的这些针对性更强、专业性更高的产品满足了用户的实际需求体验。

同时，随着人们对于健康的高度重视，健康洗涤的洗衣机产品逐渐普及，高温除菌、清洁功能的渗透率越来越高。下表为线上2020年上市的销量TOP200洗衣机机型中，带有健康功能的机型数量。由下表可知，高温洗涤程序在滚筒洗衣机中几乎成为标配，同时紫外线、银离子等多种除菌方式也在普及。

功能卖点	单双缸	波轮	滚筒
高温	1	7	98
自清洁	1	62	91
紫外线除菌	-	-	12
银离子除菌	-	21	21
机型总数量	23	79	98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③智能化

越来越多的智能家居出现在了人们的实际生活中，智能化作为未来产品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同样也将引领洗衣机从机械化到自动化再到智能化的产业升级。目前，高度智能化的洗衣机已经不仅仅具备 wi-fi 连接和远程 APP 操控功能，还具备了通过大数据系统进行分析判断、自动检测调整程序的能力。

洗衣机行业节水节能、专业化和健康化以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势必引导减速离合器产业发展方向相应转变。为更好地满足整机厂的要求，减速离合器行业未来发展将会迎合洗衣机整机节水节能、专业化和健康化以及智能化的趋势。

(4) 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在产量、销售收入同步增长的同时，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

一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扩大中、高档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能够保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二是不具备规模化、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中、小企业，因主要生产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产品价格连续走低，无法化解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盈利能力不断削弱。

3、行业特点

(1)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我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制造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不大，国内洗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厂商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整机组装商（同时主要是洗衣机整机生产商）；二是大型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商，以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为主营业务进行规模化生产；三是从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及将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为充分发挥专业分工的比较优势及实现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供应质量的稳定性，目前大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商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类型	代表企业	竞争特点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整机组装商（同时主要是洗衣机整机生产商）	杭州松下、无锡小天鹅、上海日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	洗衣机整机生产商主要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商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成本较高。随着洗衣机整机生产商自制零部件比例的不断降低，整机生产商将逐步提高外购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比重
大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商	发行人、三星机电、奇精机械、慈溪宏发、宁波普尔	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工艺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齐全，具有较强的供应能力，竞争优势明显，为行业内领先企业
中小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商等	企业数量众多	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单一，供货能力较差，在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该类企业将转型升级或逐步被淘汰

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外，国内目前生产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且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浙江三星、慈溪宏发、宁波普尔、奇精机械等，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机电前身为浙江三星洗衣机配件厂成立于 1982 年，位于浙江省平阳县。公司主营业务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洗衣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年产 1,200 万台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和 150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产品与韩国三星、日本夏普、日本松下、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配套，出口日本、韩国、泰国、越南、印度、巴西、墨西哥、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⁵。

B、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宏发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是专业生产双桶洗衣机减速器、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电水壶等小家电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具

⁵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备年产双桶洗衣机减速器 1,000 万台、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200 万台、电水壶 3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公司客户包括海尔、美的、LG、夏普、大宇等⁶。

C、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普尔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宁波余姚，是一家专业生产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用减速离合器和无刷直流电机、滚筒洗衣机用 DD 直驱和 BLDC 电机及变频动力组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配有先进的产品装配线以及全套测试设备，具备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用减速离合器、无刷直流电机及变频动力组件的生产能力，先后设计开发了 50 多种规格型号产品适用于 0.8kg~20kg 洗涤容量的洗衣机。公司为伊莱克斯、美的小天鹅等多家知名企业配套，产品销往北美、南美、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公司连年被美的小天鹅等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⁷。

D、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77.SH）

奇精机械成立于 1996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专业从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中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是公司主要的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齐全的产品种类及产品质量优势，奇精机械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销量位居同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包括惠而浦、三星、TCL、松下、日立等国内外知名的洗衣机生产企业；同时，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牧田、喜利得、博世等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⁸。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

国家积极鼓励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开发，大力支持发展洗净比高、节电节能、低噪音、新型、中高端洗衣机，支持关键零部件上水平、上台阶，积极推进新技术在关键零部件上的应用，提升关键零部件的档次和可靠性，通过关键零部件的升级带动整机结构调整、产品升级。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行业主要

⁶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⁷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⁸ 资料来源：奇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法律法规及政策”。

B、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带来对中高档洗衣机需求的增长

洗衣机已经成为普通家庭的生活必需品，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城镇化推进，农村市场培育成熟，洗衣机市场需求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在消费习惯方面，消费者选择洗衣机时不仅重视核心洗涤功能，如高洗净比、衣物磨损少，而且越来越关注节能、节水、低噪音、健康、环保、耐用性、操作灵活性等性能指标，对于中高档洗衣机的需求量增长空间巨大。这将为从事高效节能、新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制、生产的供应商带来一定的商机。

C、下游客户零部件自制率不断降低及全球化采购趋势

近年来，家电行业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各大洗衣机生产商为实现专业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步降低零部件的自制率；另一方面，为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大型洗衣机纷纷建立全球采购平台。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的技术和质量实现大幅提升，产品不但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家电制造企业的要求。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在下游客户零部件自制率不断降低以及全球化采购大趋势的背景下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不利因素

A、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生产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塑料等。受国际铁矿石价格、能源成本、人力成本、工艺技术水平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钢材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钢材、塑料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成本控制具有较大影响。一般而言，减速离合器从设计、研制、小试、中试、样机测试至最终批量生产，过程较长，因此一旦原材料波动幅度过大，且减速离合器生产企业无法及时向上下游客户转嫁，则可能短期内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B、劳动力成本上升

当前，我国大部分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制造企业自动化程度相对不足，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

工贵的问题较为突出。凭借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的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成为长期影响我国电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C、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蓬勃发展，培育了一批拥有较高技术含量、先进生产设备的家电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很大提升。但受各种因素影响，我国基础配套件行业整体水平仍然不高，行业内部分企业缺乏创新精神，主要通过模仿、价格竞争等方式艰难生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 行业壁垒

①技术及知识产权壁垒

减速离合器作为洗衣机的基础配套件、关键零部件，只有技术开发紧跟整机厂发展的需要，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产品持续竞争能力。特别是对于配套新型、中高档洗衣机的减速离合器新品开发，设计、试验、检测能力要求高，技术开发难度大、周期长，模具费用等投入相对较多，还需要材料、金属加工、机电等多学科研发人员紧密配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另外，大力实施专利保护，以期长时间保持技术上的独占性，日益成为行业优势企业重要的竞争手段，进一步提高进入企业技术创新、新品开发的壁垒。

②现有稳固的配套合作关系形成的市场进入壁垒

减速离合器作为洗衣机的重要组成部件，其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影响洗衣机的洗涤功能、性能。通常，整机厂家在经过多次、长时间样机试验后，才确定减速离合器配套供应商。由于审核认定的过程复杂、审核新供应商的成本较高等原因，洗衣机厂商一旦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般都会长时间保持稳定。同时，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海尔、美的等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均高度重视产品的品牌和质量，一般不会贸然选择新进入者作为供应商。新进入者，只有提供技术更先进、成本更低、性能更好的产品以及优质的配套售后服务，才可能打破现有已形成的稳固的配套合作关系。

③资金壁垒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需要强大的资金投入。例如，采购

过程中，行业内企业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生产加工过程中，为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企业往往研发和引进行业领先的生产线，尤其是众多高精度、性能优越的机器设备，设备采购和维护需要承担巨大的资金压力；销售过程中，现在国内主要家电生产厂商力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供应产品须经客户试用合格后方实现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占用了零部件供应商的大量资金。

综上，鉴于减速离合器生产涉及工段复杂，零部件众多，检测设备要求高，新增生产线投入相对较高，而且整机厂结算条件较为苛刻，普遍实行三个月信用期、六个月承兑汇票结算模式，导致新进入者资金投入量较大，存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 行业的经营特征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减速离合器作为洗衣机的关键零部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通过结构、材质的改进，提升自身的性能，包括使用寿命、噪音、稳定性、扭矩等；二是通过设计理念、产品结构、质量的改进，提升整机的性能，主要包括用水量、用电量、洗净比、磨损率、寿命、稳定性、噪音等指标；三是满足未来洗衣机大容量的发展趋势；四是满足未来洗衣机零部件模块化供货的趋势。

②行业的经营模式

由于下游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的特殊性，减速离合器专业生产企业一般紧密围绕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推行客户满意至上的经营宗旨，建立与整机厂生产基地配套的高效直销体系，通过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及时供货、完善售后服务等措施，全面提升配套、服务整机厂的能力，从而与整机厂的业务发展、产品结构调整紧密相关。只有紧盯行业发展前沿，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密跟随整机厂调整经营策略，才能实现平稳、持续、快速发展。

③行业周期性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全部配套洗衣机整机厂，故作为关键零部件的减速离合器行业与洗衣机市场紧密相关。洗衣机消费属于耐用品消费，消费者购买行为与当期收入以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期相关，行业整体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

的收入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休戚相关。

④行业区域性

从 90 年代开始，国内逐渐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及皖江地区等四大家电产业群，珠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珠海格力、顺德美的、广州松下、东菱威力等，长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西门子、杭州松下、伊莱克斯等，环渤海地区代表企业主要有青岛海尔，以合肥为代表的皖江地区代表企业包括惠而浦中国、合肥美的等。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企业也主要聚集于上述地区，产业集中度较高。遵循关键配套件追随整机主产区的原则，我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主产区基本分布在洗衣机主产区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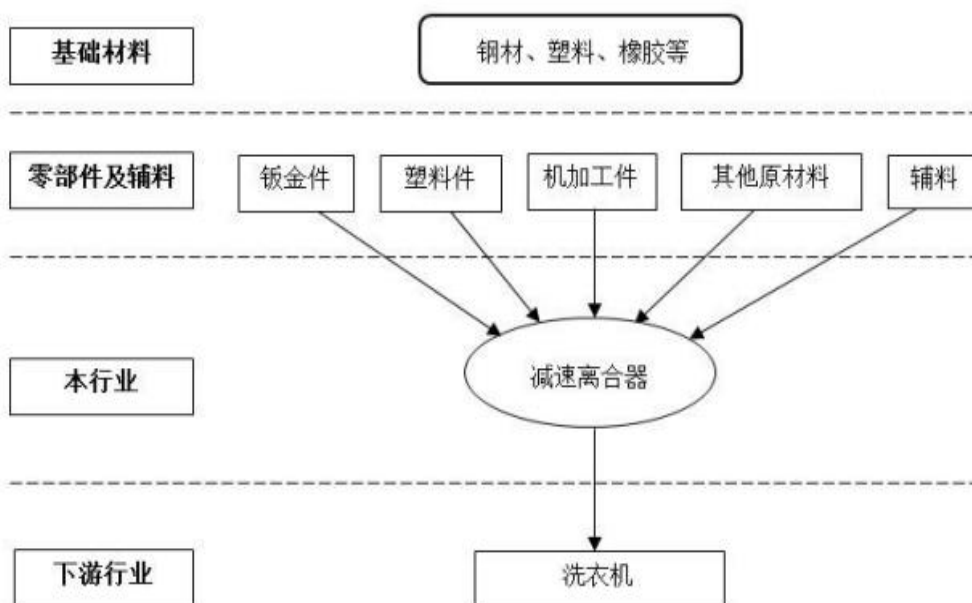
⑤行业季节性

洗衣机等白色家电市场销售普遍受节假日因素影响，“五一”、“十一”、“圣诞”、“元旦”、“春节”等假期前后进入销售旺季。一是商家在长假期间通常实施促销活动，降价促销；二是长假前后，特别是“五一”、“十一”、“元旦”前后，通常是结婚的高峰期，新婚家庭购买力成为拉动家电消费的重要力量。另外，家电市场还深受乔迁新居家电更新的影响，下半年搬迁更新需求超过上半年。因此洗衣机市场销量总体上呈现前低、后高的特点，即下半年产销量好于上半年。

减速离合器作为整机关键零部件，产销一定程度上受洗衣机产销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但因深受整机厂产品结构调整、新品推广、营销策略、排产计划等影响，单家减速离合器生产企业产销季节性波动与行业可能不尽相同。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与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减速离合器所需原材料主要有钣金件、塑料件、机加工件、冲压件、粉末件、弹簧件、橡胶件、轴承件、合金件、制动轮、标准件等，辅助材料有毛巾、海绵、胶带、包装箱等。上游行业生产厂家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上游行业对减速离合器产业影响主要体现在关键部件供货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上。关键部件供货不及时和质量不稳定，则会影响到本行业发展。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下游行业为洗衣机制造行业，受益于洗衣机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减速离合器产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洗衣机行业的增长速度和产品结构调整决定了零部件行业的需求增长速度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伴随着洗衣机产品节水节能、大容量、零部件模块化的推进，洗衣机行业对节水节能、大容量以及模块化的零部件需求增长潜力较大。

③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上游方面：上游行业生产厂家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因此采购较为便捷，但由于上游基础原材料占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下游方面：我国洗衣机整机生产集中度高，对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厂商而言，有利因素主要为：大型洗衣机生产商对于重要零部件倾向于向生产规模

大、质量稳定的供应商采购，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集中度也相应逐渐提高。

对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厂商而言，不利因素主要为：下游行业的高度集中导致客户话语权较大，洗衣机整机客户为刺激消费需求，可能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进而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降低离合器等洗衣机零部件价格。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此前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先后配套海尔、美的以及海信等洗衣机整机厂商。随着公司完成对联合创泰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上市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系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拥有优质的原厂代理资质和客户资源，同时拥有良好的分销渠道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联合创泰拥有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域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的授权代理权，以及立讯、锐石创芯、开元通信等多品牌代理资格。依托于上游的原厂资源，联合创泰结合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在各大下游细分领域深入发展，目前客户涵盖互联网云服务行业、移动通讯行业、物联网智能行业、ODM 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包括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华勤通讯等，是 IC 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先后配套海尔、美的以及海信等洗衣机整机厂商。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设立了生产机器人 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的控股子公司，涉足工业机器人减速器业务。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影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虽

然公司的产品属于中高端，报告期内受专利保护，且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较高，但公司主导产品双动力减速离合器的核心专利已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核心专利的辅助专利大部分将于 2023 年 2 月到期，若未来竞争对手打破公司在该类产品市场的独占地位，将会加剧双动力洗衣机市场的竞争，公司中高端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在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实现重大突破的情况下，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业务的转型。

公司一直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参股了多家半导体行业公司。鉴于电子元器件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其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 IC 产业全产业链的高速增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1 年完成对联合创泰的收购，并以此为契机切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获得联合创泰的产品线、客户群等资源，进一步实现公司向半导体行业的转型。


在完成对联合创泰的收购后，公司面对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压力，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于 2021 年 11 月剥离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的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将相关资产转让给第三方。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减速器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品牌	合作开始时间	协议期限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授权区域/代理区域	授权区域内其他分销商	是否买断式代理
SK 海力士 	2016	2020.1.1-2020.12.31, 到期自动续期 12 个月	存储器（DRAM、NAND、MCP、SSD 等）	服务器、消费类产品、手机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	LEADRAM、SMARTTECH、E-POINT、SAS、KINWEI 等	是
MTK 联发科 	2016	2021.9.17 生效，无具体期限	Base Band、Application Processor、Connective(WIFI/BT)（基带、射频、WIFI/	4G/5G 通讯、平板、车载类	中国大陆	奇普仕、品佳、Coretek、南基等	是

			蓝牙连接)				
兆易创新 	2017	2019.10.15-2022.10.14, 在 GD 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的情况, 合约自动续约一年	FLASH, MCU (闪存、微控制器)	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POS 机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艾睿电子、厦门信和达、苏州商诺、新晔电子科通、中电、益登、路必康、淇诺、南基、亚讯、启祥等	是
立讯 	2019	无固定期限	连接器及线缆连接组件	电脑、通讯、游戏机、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等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原厂直销, 无代理商模式	是
锐石创芯 	2020	2020.4.22-2021.4.21, 到期后双方没有异议的, 可续期一年	射频芯片	4G、4G+、5G、物联网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富为、普荣、全科、品佳、实呈、品创、泉腾等	是
开元通信 	2021	2021.8.9-2022.8.8	4G/5G 先进射频滤波器及模组芯片	手机和平板, 通信模组等	中国大陆	依本、亚讯等	是

公司获得代理授权的部分原厂简介如下:

(1) SK 海力士 (SK Hynix)

SK 海力士是全球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 (另外两家是三星和美光), 在存储器领域综合排名第二 (三星第一)。根据官网介绍, SK 海力士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商, 主要产品为 DRAM、NAND 闪存、MCP (多芯片封装) 等存储半导体及 CIS (CMOS 图像传感器) 等非存储半导体。其中, DRAM 产品包括用于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的 PC-DRAM、用于数据中心大容量服务器的服务器 DRAM、以功耗低适用于手机等移动设备的移动 DRAM、能迅速处理大量数据而被用于图像数据处理的图像 DRAM、各种数字设备所需的消费级 DRAM。

与联合创泰进行合作的爱思开海力士 (无锡) 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 (上海) 有限公司和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均系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即 SK 海力士) 100% 控股的企业。

(2) 联发科 (MTK)

根据官网介绍, MediaTek Inc.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全球第四大晶圆厂半导体公司, 产品包括多媒体集成电路、电脑周边集成电路、高阶消费性电子集成电路及其他特殊应用集成电路, MTK 在智慧电视、语音助理装置

(VAD)、Android 平板电脑、功能型电话、光学与蓝光 DVD 播放器晶片组技术上居市场领先地位，行动通讯晶片则排名世界第二。

从以往的产品来看，联发科手机处理器最大的优势在于性价比，主打中低端。根据 Counterpoint 公布的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芯片份额排行榜，联发科以 27%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受益于中低端手机需求增长的推动，联发科在中东和非洲、印度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需求量较高。

(3) 兆易创新 (Giga Device)

根据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介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Device) 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产品分为闪存芯片产品、微控制器产品以及 2019 年新增加的传感器产品，2020 年其 NOR FLASH 产品市场排名全球第三；兆易创新的 MCU 作为中国 32 位通用 MCU 领域的主流产品，覆盖率稳居市场前列，依据 IHS Markit 报告，在中国 Arm Cortex-M MCU 市场，2018 年兆易创新销售额排名为第三位，市场占有率 9.4%；兆易创新的触控和指纹识别芯片广泛应用在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厂商，根据赛迪数据，2018 年兆易创新的触控芯片 (思立微) 全球市场份额为 11.40%，排名第四，指纹芯片全球市场份额为 9.40%，排名第三。

与联合创泰进行合作的芯技佳微电子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系兆易创新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2、减速器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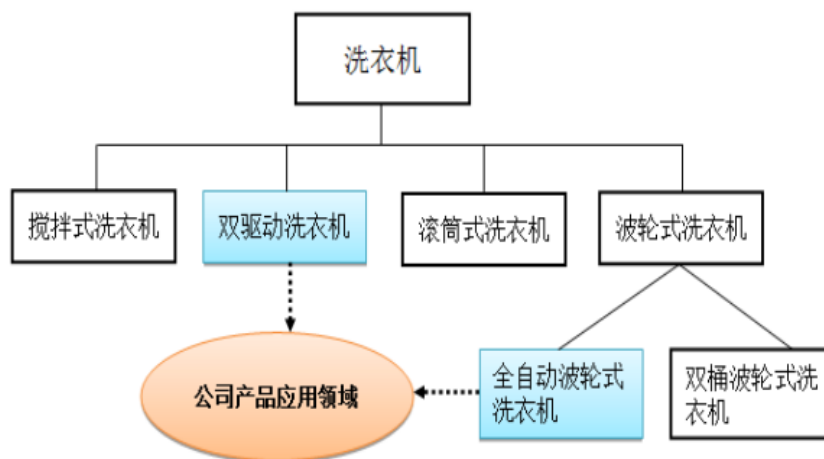
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系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型减速离合器、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大容量波轮减速离合器等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以及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装置。公司主要产品型号、性能及用途具体如下：

类别	型号	性能	主要配套主机厂
普通型减速离合器	MD30	3kg 级	量产，主要配套美的
	2417	3kg 级	量产，主要配套海信
	9625	2-4kg 级	量产，主要配套海尔
	3481B	5-7kg 级	量产，主要配套海尔
	410TB	5-7kg 级	量产，主要配套美的

	4402	6-9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美的
	0019	6-10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 TCL
双驱动减速离合器	1988	5-7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7792	7-10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8028	5-7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1665A	7-10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1666A	10-12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1668A	7-10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1669A	9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2309	3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大容量减速离合器	7045A	12-18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海尔
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装置	LS30DDM	2-4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美的
	0051	3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 TCL
	0027	6-9kg 级	量产, 主要配套 TCL

(2) 产品应用范围

根据 GB/T 4288-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按照洗涤方式，洗衣机分为波轮式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和双桶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以及双驱动洗衣机。发行人研制、生产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主要配套双驱动洗衣机和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如下图所示：



一般而言，每台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或双驱动洗衣机均需配套 1 个驱动系统，驱动系统则由减速离合器、电机和皮带构成。

（四）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经营模式

（1）总体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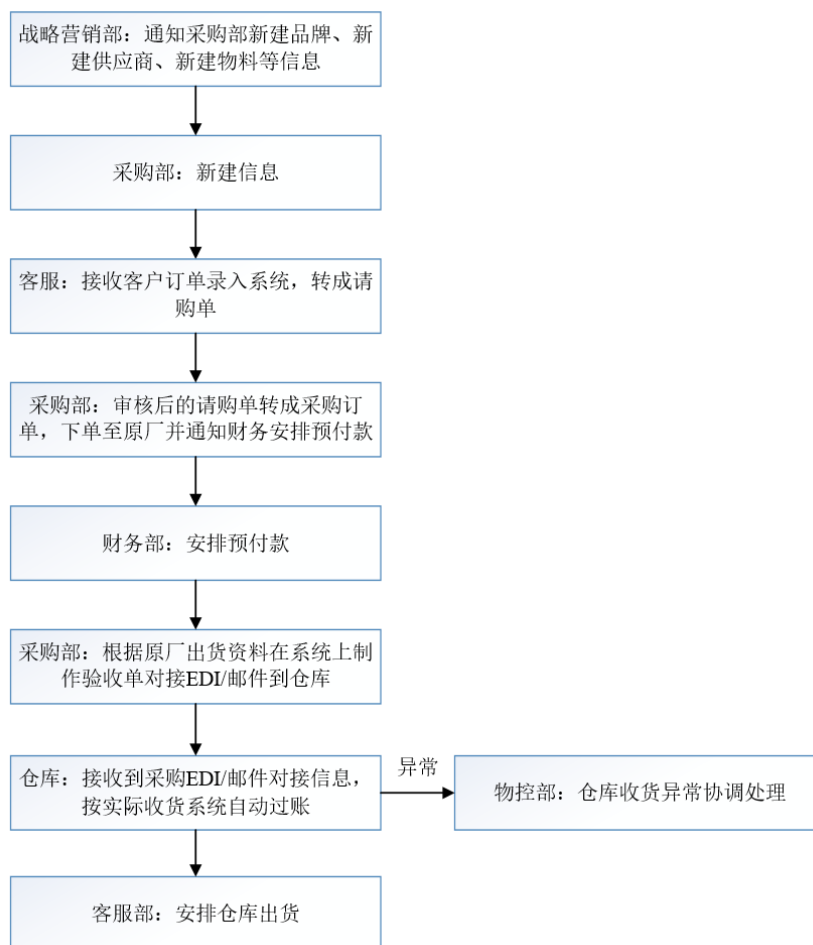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开展系根据上游供应商所属区域以及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进行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主要在境外实施采购和销售，采用美元结算；少量业务由境内子公司深圳创泰在境内承接，采用人民币结算。

销售时面对的客户主要分两种类型：①境内公司；②境内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如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

（2）采购模式

联合创泰的采购分为两种，订单采购与备货采购，以订单采购为主。订单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交期要求、供应商交货周期而决定采购数量，即“以销定采”，以降低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产生库存积压的风险。备货采购主要是结合客户的未来产品需求计划、供应商的价格情况、市场供求状况而对相关产品进行提前采购备货。同时，联合创泰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从而使其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3) 生产模式

联合创泰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业务，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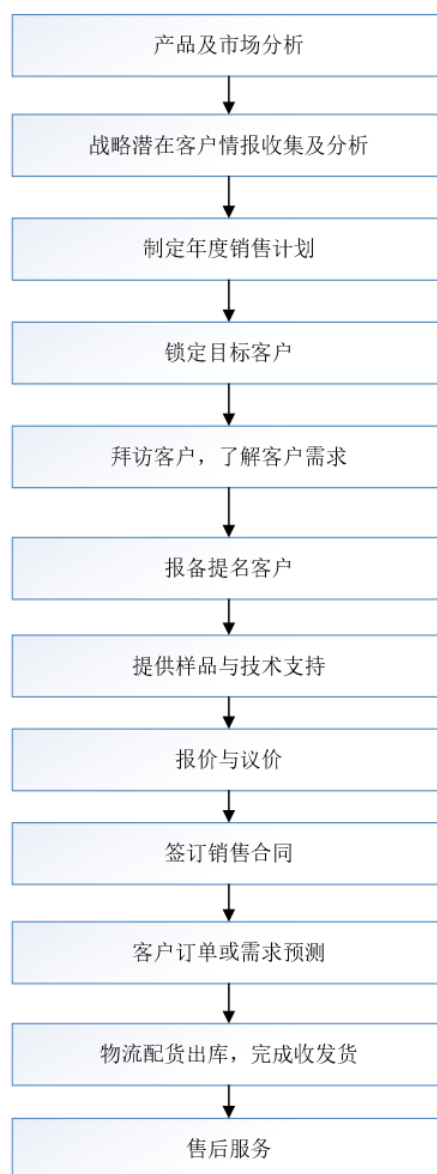
(4) 销售模式

联合创泰作为授权分销商，所代理的产品线属于资源性产品，因此联合创泰的业务发展以原厂产品的策略为方向，维护、发展、开拓更多客户资源。联合创泰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主要是从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并销售给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服务；并将客户需求信息传递至原厂，协助原厂优化排产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

联合创泰根据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所分布的主要区域，建立对应的销售团队，以深圳为中心，向客户所属地辐射，实现一点多线的伞状辐射格局。联合创泰以香港、上海为物流中心，国内主要分为南中国和北中国等销售区域，除深圳和香港外，联合创泰在上海、北京、杭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

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较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此外，联合创泰还配备具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销售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研发、采购、财务、品质等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并定期拜访。

基本销售流程如下：



(5) 盈利模式

联合创泰致力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在获得原厂的销售代理授权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同时为上下游提供全流程的供应链服务，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联合创泰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交付服务（包含仓储物流支持、账期支持、差缺件支持、售后服务支持等）、技术服务（包含原厂新产品计划、旧产品替换方案、峰值需求供货支持等）；为原厂和下游客户

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包含质量信息反馈、退换货支持、质量问题整改、产品改进/升级建议等）。

（6）结算模式

①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结算方式方面则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②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下游账期长于上游账期。结算方式方面客户常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联合创泰上下游账期不匹配，在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使得其运营资金压力增大。

2、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的经营模式

（1）总体经营模式

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公司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突出市场导向、技术支撑作用，重视质量管理、成本控制，逐步形成产、供、销、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2）采购模式

①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部门	涉及采购过程控制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采购全过程的控制，组织供方评价
设备部	提供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负责设备及配件的验收
生产部	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技术中心	负责提供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图纸和技术要求
质量管理部	样品检测及试验等
财务部	负责向供应商付款

②采购产品的分类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轴承、制动轮、下轴套、铁芯、轴承盖、轴承托等。公司将采购物料分为关键零部件、一般零部件、辅助物料三类。

（3）生产模式

生产部按照年度销售计划、营销中心提供的客户订单、库存数及市场信息，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份生产计划下达各车间生产任务。各生产工序按指令要求实行生产。

(4) 销售模式

由于下游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的特殊性，减速离合器专业生产企业一般紧密围绕洗衣机整机厂，推行满足洗衣机整机厂需要的销售方式。整机厂商通常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提出零部件的采购计划。发行人建立了与整机厂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的直销体系，直接将产品销往海尔、美的、海信等整机厂。按照就近原则，发行人已配套海尔、美的、海信等生产基地设立了多个办事处，负责相应客户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协助回收货款等事务。

(5)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获取收入，其收入直接与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及产品结构相关。

(6) 结算模式

①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实行三个月信用期的结算模式，通常在原材料验收入库后满 3 个月付款或以票据方式结算，但若生产任务紧、需求量大、时间要求急或对于质量要求高、可选供应商范围小的采购，可能适当提前结算。

②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海尔实行“1+6”结算模式，即给予海尔 1 个月信用期，自其领用产品入库上线并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经客户确认起开始计算。通常，1 个月信用期满后与海尔以六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美的实行部分“2+6”，部分“美易单”（2+6 个月信用期）的结算模式。公司与其他客户主要实行“3+6”结算模式。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对联合创泰的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了更加

有效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及会计情况，如未经特别说明，发行人经营状况将主要依据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按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分 销	存储器	1,044,272.35	78.48	553,576.37	81.74	417,463.13	68.04
	集成电路	255,368.91	19.19	96,055.22	14.18	163,920.13	26.72
	模组	-	-	322.43	0.05	2,725.76	0.44
	DAC 线缆	-	-	2,106.58	0.31	8.45	0.00
	小计	1,299,641.26	97.67	652,060.60	96.28	584,117.47	95.21
减速器 业务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30,295.52	2.28	24,716.12	3.65	28,892.99	4.71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663.37	0.05	487.13	0.07	518.69	0.08
	其他产品	2.07	0.00	-	-	-	-
	小计	30,960.96	2.33	25,203.25	3.72	29,411.68	4.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30,602.21	100.00	677,263.85	100.00	613,529.1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529.15 万元、677,263.85 万元和 1,330,602.21 万元，其中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该业务的占比不断提高，均超过 95%。

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采购、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系外购原厂产成品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主要产品的采购、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存储器	43.92	2,541.35	2,500.36	84.91
集成电路	116.24	25,597.91	25,234.47	479.68
模组	-	-	-	-
DAC 线缆	-	-	-	-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存储器	245.19	3,100.26	3,301.53	43.92
集成电路	99.32	14,755.85	14,738.93	116.24
模组	0.30	11.48	11.78	-
DAC 线缆	-	34.41	34.41	-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存储器	13.53	3,099.61	2,867.95	245.19
集成电路	216.96	21,134.14	21,251.77	99.32
模组	-	56.51	56.21	0.30
DAC 线缆	-	0.06	0.06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地区	1,221,850.38	94.01	595,739.97	91.36	519,289.63	88.90
境内地区	77,790.88	5.99	56,320.63	8.64	64,827.84	11.10
合计	1,299,641.26	100.00	652,060.60	100.00	584,117.47	100.00

(3)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阿里巴巴	249,476.12	19.19%
	2	华勤通讯	216,766.43	16.68%
	3	中霸集团	212,418.41	16.34%
	4	字节跳动	152,013.84	11.70%
	5	神码澳门	134,579.87	10.35%
			合计	965,254.67
2020 年	1	阿里巴巴	311,824.16	47.81%
	2	中霸集团	117,718.55	18.0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3	华勤通讯	53,850.31	8.26%
	4	紫光存储	53,104.63	8.14%
	5	字节跳动	51,721.02	7.93%
	合计		588,218.67	90.19%
2019年	1	阿里巴巴	169,149.19	28.95%
	2	中霸集团	136,247.13	23.32%
	3	华勤通讯	100,969.15	17.28%
	4	紫光存储	45,651.31	7.81%
	5	立讯	26,625.15	4.56%
	合计		478,641.94	81.91%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阿里巴巴包括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和平头哥（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勤通讯包括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和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存储包括 UNIC 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和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立讯包括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3、减速器业务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业务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年度					
洗衣机减速器	400.00	235.36	240.09	58.84%	102.01%
机器人减速器	1.80	0.57	0.80	31.67%	140.35%
2020年度					
洗衣机减速器	400.00	203.92	209.89	50.98%	102.93%
机器人减速器	2.00	0.56	0.50	28.00%	89.29%
2019年度					

洗衣机减速器	400.00	235.31	234.01	58.83%	99.45%
机器人减速器	2.00	0.32	0.39	16.00%	121.88%

注：①产销率=销量/产量；

②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近年来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增长乏力；②公司在机器人减速器领域的储备及投入不足，未能在该领域实现有效的增长，导致机器人减速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将机器人减速器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均对外出售给国茂精密。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业务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地区	43.04	0.14	-	-	-	-
境内地区	30,917.91	99.86	25,203.25	100.00	29,411.68	100.00
合计	30,960.96	100.00	25,203.25	100.00	29,411.68	100.00

（3）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联合创泰）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	1	海尔	15,770.47	48.56%
	2	美的	12,553.44	38.66%
	3	海信	462.10	1.42%
	4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73.82	1.15%
	5	合肥惟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36.11	1.03%
	合计			29,495.94
2020年	1	海尔	17,080.40	64.51%
	2	美的	5,948.84	22.47%
	3	刘翔	952.51	3.60%
	4	合肥惟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48.22	1.69%

	5	海信	310.61	1.17%
	合计		24,740.58	93.44%
2019年	1	海尔	24,724.80	82.12%
	2	美的	3,687.24	12.25%
	3	海信	465.17	1.55%
	4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26.59	1.08%
	5	慈溪市华胜机械有限公司	186.62	0.62%
	合计		29,390.43	97.62%

注：①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美的包括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和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海信包括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和浙江海信洗衣机有限公司；海尔包括海尔旗下洗衣机零部件采购平台-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 HNR Company(PVT)Ltd。

②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聚隆精工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位于宁国市外环西路95号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给关联方刘翔先生，相关出售所得952.51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上述前五名客户之一刘翔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聚隆启帆34%股权，可以对聚隆启帆实施重大影响，为公司关联方。除刘翔父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按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分 销	存储器	1,001,308.78	78.62	532,161.96	82.58	396,777.59	69.01
	集成电路	249,958.35	19.63	92,780.44	14.40	156,906.70	27.29
	模组	-	-	315.56	0.05	2,642.72	0.46
	DAC 线缆	-	-	2,004.01	0.31	8.02	0.00
	小计	1,251,267.12	98.25	627,261.96	97.34	556,335.03	96.77
减速器业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21,693.27	1.70	16,626.71	2.58	18,140.59	3.16

务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619.30	0.05	494.27	0.08	441.25	0.08
	其他产品	3.28	0.00	-	-	-	-
	小计	22,315.85	1.75	17,120.99	2.66	18,581.85	3.23
合计		1,273,582.98	100.00	644,382.95	100.00	574,916.8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采购存储器，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或接近 70%。

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属于批发业，主要向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采购产品，耗费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电。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采购及库存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销售情况”之“(1) 主要产品的采购、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2)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按同一控制口径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SK 海力士	1,027,312.53	79.05%
	2	MTK 联发科	252,237.34	19.41%
	3	香港一诺集团有限公司	4,246.14	0.33%
	4	兆易创新 (GigaDevice)	3,092.50	0.24%
	5	得瑞领新	2,011.70	0.15%
	合计			1,288,900.20
2020 年	1	SK 海力士	546,030.20	83.54%
	2	MTK 联发科	74,508.66	11.40%
	3	兆易创新 (GigaDevice)	18,962.54	2.90%
	4	世纪恒信 (香港) 有限公司	3,446.54	0.53%
	5	SCALEFLUX, INC.	1,986.88	0.30%
	合计			644,934.83
2019 年	1	SK 海力士	352,871.24	61.50%

	2	MTK 联发科	123,977.47	21.61%
	3	兆易创新 (GigaDevice)	25,589.03	4.46%
	4	香港腾瑞丰有限公司	15,762.49	2.75%
	5	香港一诺集团有限公司	12,001.39	2.09%
	合计		530,201.62	92.40%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数据中，对供应商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采购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1、SK 海力士包括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td 和 SKYHIGH MEMORY LIMITED；2、MTK 联发科包括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和 MediaTek Inc. Taipei Branch.；3、兆易创新（GigaDevice）包括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GigaDevice Semiconductor(HK) Limited）、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得瑞领新包括北京得瑞领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得瑞芯存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得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原厂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3、减速器业务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轴承、制动轮、下轴套、铁芯、轴承盖、轴承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斤（钢材），万个（除钢材），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448.62	2,660.92	18.60%	425.32	2,076.58	16.36%	196.01	1,056.81	7.06%
轴承	1,767.08	2,433.34	17.01%	1,530.28	2,067.84	16.29%	1,867.71	2,616.16	17.47%
制动轮	220.41	1,014.99	7.10%	210.11	855.44	6.74%	254.07	1,222.95	8.17%
下轴套	208.67	711.94	4.98%	215.50	656.78	5.17%	212.87	671.76	4.49%
铁芯	908.83	607.69	4.25%	739.52	333.24	2.63%	285.48	129.25	0.86%
轴承盖	56.24	408.45	2.86%	129.23	968.87	7.63%	194.24	1,628.76	10.88%
轴承托	49.52	236.44	1.65%	119.13	528.69	4.17%	188.67	994.23	6.64%

其他	-	6,230.26	43.56%	-	5,204.98	41.01%	-	6,653.17	44.43%
采购合计	-	14,304.02	100.00%	-	12,692.42	100.00%	-	14,973.09	100.00%

发行人减速器业务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179.86	132.20	174.54	128.85	186.67	133.26

（2）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联合创泰）按同一控制口径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1,978.57	11.81%
	2	安徽罗克赛电器有限公司	1,906.85	11.38%
	3	江阴市和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8.81	8.70%
	4	扬州宝飞机电有限公司	733.08	4.37%
	5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607.69	3.63%
	合计			6,684.99
2020 年度	1	杭州华华实业有限公司	1,063.05	8.41%
	2	江阴市和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9.01	7.67%
	3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854.82	6.77%
	4	台州市黄岩神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8.19	5.05%
	5	扬州宝飞机电有限公司	577.65	4.57%
	合计			4,102.72
2019 年度	1	上海鑫斌机械有限公司	1,634.48	10.87%
	2	杭州华华实业有限公司	1,395.38	9.28%
	3	台州市黄岩神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73.01	6.47%
	4	江阴市和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1.39	5.33%
	5	宁国市金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5.32	4.49%
	合计			5,479.59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数据中，对供应商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采购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1、上海鑫斌机械有限公司包含上海鑫亭翔工贸有限公司；2、台州市黄岩神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台州市天豪轴承有限公司；3、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包含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4、安徽罗克赛电器有限公司包含宁国罗克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境外地区	1,221,850.38	595,739.97	519,289.63
	境内地区	77,790.88	56,320.63	64,827.84
减速器业务	境外地区	43.04	-	-
	境内地区	30,917.91	25,203.25	29,411.68
境外地区收入合计		1,221,893.42	595,739.97	519,289.63
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330,602.21	677,263.85	613,529.15
占比		91.83%	87.96%	84.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 519,289.63 万元、595,739.97 万元和 1,221,893.42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4%、87.96%和 91.83%，境外业务的销售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境外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系联合创泰主要在香港实施采购和销售。

联合创泰在香港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联合创泰主要代理国际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香港作为传统的电子产品国际集散地，长期以来在资源和配套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IC 产品香港交货逐渐成为行业惯例；另一方面，香港地区商业环境成熟，物流系统发达，运输条件便利，下游客户众多，便于直接向国内客户的香港分支机构或货运代理机构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有关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汇率波动等因素未对发行人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在获得原厂的销售代理授权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现阶段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配套辅助服务，不属于可以单独核算的技术增值服务，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研发费用。

作为一家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公司在售前、售中及售后阶段为客户提供准确选型与匹配服务、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及仓储、物流、账期等综合服务，并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品质或技术问题。公司分销业务的各区域及各部门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引导货物、资金在销售网络内的快速周转，提升整个产业链的运转效率。

同时，鉴于公司授权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 IC 设计和制造商，产品本身具有高科技属性，例如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原厂研发紧跟着世界前沿趋势。因此凭借与原厂的合作，公司将及时了解和吸收原厂不断开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学习行业前沿技术，及时掌握世界 IC 产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努力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与全球化市场、技术革新的对接，以保证产品和技术在上下游之间的传递。而公司核心客户均为行业的龙头标杆和引导者，其采购物料的品类、技术路线均在不断变化和升级，因此为了更有效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需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提升信息搜集、分析、处理等方面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系统性，以期实现自身收益，增强公司对产业链的贡献。

（二）减速器业务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9.67 万

元、1,147.08 万元和 84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4.33% 及 0.09%。报告期各期，主要受研发项目数量及项目在研阶段不同影响，以及公司 2021 年处置了机器人减速器相关资产、减少对应研发人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降低。2021 年度，联合创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843.60	1,147.08	1,479.67
营业收入	920,569.33	26,478.19	30,107.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4.33%	4.91%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业务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及加工费、职工薪酬、专利费、折旧费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及加工费	493.58	58.51	426.23	37.16	661.23	44.69
职工薪酬	201.78	23.92	445.88	38.87	508.20	34.35
专利费	68.69	8.14	117.34	10.23	88.86	6.01
折旧费	67.95	8.06	147.71	12.88	165.85	11.21
其他	11.60	1.38	9.92	0.87	55.54	3.75
合计	843.60	100.00	1,147.08	100.00	1,479.67	100.00

（三）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来源	研发进展	对应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1	全自动多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在原有专利基础上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0810086701.6	本项目产品克服“V”形布置的波轮式洗衣机的缺陷，提高洗涤工效及洗净比，更接近人手的洗涤效果，节约时间，消除缠绕，降低噪声，延长洗衣机使用寿命。
2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循环装置	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1621206329.4	本项目产品通过设置隔水套和集水盒，让洗涤水可自动循环，不浪费，实现了内筒内洗涤水的动态平衡，保证了洗衣

					机的正常洗涤不受影响，提高了洗涤水的利用率，节省了成本。
3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1820312895.6	本项目产品在洗衣机工作执行中，分别对脱水工况、洗涤工况做出新的结构设计，有效的提高洗衣机的进出水的智能控制，达到节约水资源和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4	一种节水旋转桶的导流通道及其减速离合器与节水洗衣机	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1720677920.6	本项目产品涉及节水洗衣机领域，解决了现有节水洗衣机装配不方便、漏水及成本高等技术问题。
5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项目	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1410022657.8	本项目产品克服了现有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减速比较小的缺陷，通过选择不同的齿数差内齿轮啮合，获取较大的减速比，输出两个不同的动力。
6	一种双输出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项目	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1410269002.0	本项目产品实现一种新的洗涤方式全面的滚筒离合器及其洗衣机，从而改变传统滚筒洗衣机能耗大，洗涤方式单一，洗涤效果不理想问题。
7	一种全自动子母洗衣机减速器及其洗衣机项目	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1410365268.5	本项目产品通过一个全程序控制的电机，配合离合机构，以实现两个子洗衣机同时洗涤或脱水功能。
8	一种带有交叉滚子轴承的谐波减速机	在原有专利基础上自主研发	完结	专利 201721339974.8	本项目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刚轮与柔轮的相对运转精度，减少刚轮与柔轮运转干涉的可能性，并有效的减小运行噪音，大大增加谐波减速机的运行寿命。

（四）技术及研发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技术人员（人）	3	3	3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	37	42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比	0.46%	0.48%	0.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6%	5.90%	6.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受研发项目数量及项目在研阶段不同影响，公司减少了研发人员数量，将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调整到其他岗位；2021 年，鉴于相关机器人研发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并终结，且机器人减速器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公司处置了机

机器人减速器相关资产，部分机器人减速器研发人员主动离职或调配到公司其他岗位，导致研发人员数量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研发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自主研发，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所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申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67.61	2,309.17	5,258.45	69.49%
机器设备	8,006.44	4,049.64	3,956.80	49.42%
运输设备	414.30	384.71	29.58	7.14%
其他	408.41	216.89	191.52	46.89%
合计	16,396.76	6,960.41	9,436.35	57.5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下同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单台生产设备的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属主体
1	洗衣机离合器自动化组装线	320.51	256.62	80.06%	聚隆减速器
2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线 1	193.50	9.68	5.00%	聚隆减速器
3	DD 定子生产线	171.10	162.97	95.25%	聚隆减速器
4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线 3	139.75	6.99	5.00%	聚隆减速器

5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线 2	107.50	5.38	5.00%	聚隆减速器
6	多工位智能冷墩机	203.42	121.29	59.62%	聚隆精工

注：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将机器人减速器业务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对外出售。

3、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11306 号	雒城镇翡翠名都香樟苑 2 幢商铺 06	发行人	51.65	商业	无
2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11305 号	雒城镇翡翠名都香樟苑 2 幢商铺 05	发行人	50.87	商业	无
3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 19453 号	老城镇盈滨半岛盈滨村地段王府花园 A10 幢	发行人	439.90	住宅	无
4	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0 号	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杨岭路以南	聚隆精工	20,247.36	工业	无
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 0011947 号	宁国市宁阳西路	聚隆减速器	49,043.83	工业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聚隆景润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苑南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工业区)彩讯科技大厦 24 层 04 号	834.37	办公	2021.4.15-2026.4.14
2	深圳创泰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彩讯科技大厦(工业区)24 层 01 号	970.00	办公	2021.4.15-2026.4.14
3	深圳创泰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 A 座)1104 室	290.76	办公	2021.6.1-2024.5.31
4	发行人	段成刚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坪街道港兴小区 6 栋 17-4 门室	105.35	宿舍	2021.1.1-2021.12.31
5	发行人	裴叶青	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同心路与雅润路交叉口文德花园小区 7 栋 2 门 402 室	97.68	宿舍	2021.2.15-2022.2.14
6	发行人	谢振燊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扁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兴华东路 33 号佛罗	82.47	宿舍	2021.5.28-2024.5.27

			伦斯尚苑 1 座 1702			
7	发行人	刘青	李沧区巨峰路 177 号 4 号楼 2 单元 1403 户	83.58	宿舍	2021.6.1-2023.5.31
8	聚隆减速器	严馨	合肥市合经区翡翠路西报业园 A-10 幢 701 室	134.60	宿舍	2020.12.15-2021.12.14
9	聚隆减速器	杜晓东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大卢家滩经济适用房 2 栋 1003 门室	64.91	宿舍	2021.9.20-2022.9.19
10	聚隆减速器	平度市飞跃仓储服务部	山东省平度市南村镇希望路 3 号	150.00	仓储	2020.3.1-2021.3.1
11	发行人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华天南一路 11 号	360.00	仓储	2020.3.15-2023.3.14
12	发行人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松岭人才社区 9 套公寓	615.63	宿舍	2021.1.1-2021.12.31
13	聚隆机器人	张平子	宁国市凤凰城 1-C-5025 室	-	宿舍	2021.7.8-2022.7.7
14	聚隆减速器	王欣	青岛市平度区南村镇西南街道	90.00	宿舍	2021.7.31-2022.7.31
15	聚隆启帆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松岭人才社区 6 套公寓	425.32	宿舍	2021.8.20-2021.12.31
16	深圳创泰	北京前程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4 层 5A08 室	-	办公	2021.12.16-2023.1.15

注：①第 4 项租赁房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使
用，租赁协议正在签署中；

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0 项租赁房屋仍在使使用，租赁协议正在签署中；

③第 15 项租赁房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聚隆启帆已与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松岭人才社区公寓承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所租赁房产系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仓储等用
途。其中，第 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系拆迁户回迁房，截至本
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第 10 项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无
产权证；第 11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该项租赁房产权利人处承租后，在租赁期
限内转租给发行人；第 14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建房，无产权证。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出具《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租赁的承
诺函》，承诺如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租赁土地无产权证书、
未支付租金被出租人要求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等瑕疵而导致香农芯创及其控股
子公司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因此对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发行人确认，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寻找可替代性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因此对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第 4、10、1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第 11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除第 2 项外的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1	长土国用(2009)第 00106290 号	雒城镇翡翠名都香樟苑 2 幢 6 号商铺	35.15	出让	商业	发行人	无
2	长土国用(2009)第 00106292 号	雒城镇翡翠名都香樟苑 2 幢 5 号商铺	34.61	出让	商业	发行人	无
3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 0011947 号	宁国市宁阳西路	115,997.48	出让	工业	聚隆减速器	无
4	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0 号	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杨岭路以南	41,225.12	出让	工业	聚隆精工	无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	有效期	权利人
----	-----	--------	----	-----	-----

1	31151255	第七类：干洗机；洗衣用甩干机；厨房用电动机；机器用动力联动和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洗衣机；家用洗衣机；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投币启动的洗衣机；机器用离合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		2019.3.7-2029.3.6	发行人
2	31136161	第七类：洗衣机；家用洗衣机；投币启动的洗衣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	JULONG	2019.5.28-2029.5.27	发行人
3	10621606	第七类：洗衣机；拉线机；发电机；机械台架；电子工业设备；风力涡轮机；电镀机		2013.5.21-2023.5.20	发行人
4	10464559	第七类：投币启动的洗衣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非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洗衣机；洗衣店用洗衣机；投币式洗衣机		2013.3.28-2023.3.27	发行人
5	10464552	第七类：洗衣机；洗衣店用洗衣机；投币式洗衣机；投币启动的洗衣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非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2013.4.28-2023.4.27	发行人
6	10464544	第七类：洗衣机；洗衣店用洗衣机；投币式洗衣机；投币启动的洗衣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非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2013.4.28-2023.4.27	发行人
7	20687588	第十一类：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净化设备；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汇海聚力	2017.9.14-2027.9.13	汇海环保
8	51968106	第九类：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卡；智能手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多晶硅；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传感器；视频显示屏；联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		2021.8.28-2031.8.27	深圳创泰

注：第7项商标权利人为汇海环保，汇海环保已于2022年1月10日注销。

3、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75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374项，境外专利权1项，且前述专利权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02116376.6	发明专利	2002.4.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610063863.9	发明专利	2006.12.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	一种全自动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0610107961.8	发明专利	2006.7.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4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610135443.7	发明专利	2006.12.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0.5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1.X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2.4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3.9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4.3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0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5.8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1	一种三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810096530.5	发明专利	2008.5.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2	一种三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810213737.6	发明专利	2008.8.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3	一种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28774.1	发明专利	2009.3.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4	全自动多波轮洗衣机的传动机构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910132702.4	发明专利	2009.4.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5	一种洗衣机波轮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910138253.4	发明专利	2009.5.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6	一种行星齿轮传动的装配方法	ZL200910141176.8	发明专利	2009.5.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7	一种至少具有二个翻滚面的波轮式洗涤方法	ZL200910143525.X	发明专利	2009.6.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8	一种与内筒一体的波轮洗衣机传动机构	ZL200910147169.9	发明专利	2009.6.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9	一种竖桶式具有侧向辅助力的翻滚式洗涤方式及其洗衣机	ZL200910147170.1	发明专利	2009.6.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0	一种双内齿圈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58228.2	发明专利	2009.7.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支承装置	ZL200910168579.1	发明专利	2009.8.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2	一种内行全变速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76634.1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3	一种全变速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76635.6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4	一种双内齿圈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76636.0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5	一种内行全变速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76637.5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6	一种洗衣机洗涤方式及其洗衣机与减速离合器	ZL200910258004.9	发明专利	2009.1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27	一种波轮型翻滚式泡沫表面洗涤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010143045.6	发明专利	2010.4.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8	一种具有多维衣物取放口的洗衣机	ZL201010167084.X	发明专利	2010.5.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9	一种用于衣物的波轮型翻滚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10198042.2	发明专利	2010.6.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0	一种洗衣机的洗涤方法及洗涤部件	ZL201010207114.5	发明专利	2010.6.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1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的双驱动齿轮机构	ZL201010223757.9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2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010232417.2	发明专利	2010.7.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3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010515562.1	发明专利	2010.10.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	一种多波轮洗衣机传动箱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1010559028.0	发明专利	2010.11.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5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10565377.3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6	一种波轮型翻滚式洗涤方法以及洗衣机	ZL201010565379.2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7	一种波轮型翻滚式洗衣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的洗衣机	ZL201080025592.2	发明专利	2010.6.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8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80067401.9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9	一种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110150005.9	发明专利	2011.5.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0	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	ZL201110190189.1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1	洗衣机离合器与电机驱动板一体化的洗衣机	ZL201110336739.6	发明专利	2011.10.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2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110380009.6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3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110380016.6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4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110380031.0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5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直驱离合器	ZL201210086635.9	发明专利	2012.3.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6	一种洗衣机直驱离合器	ZL201210086645.2	发明专利	2012.3.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7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直驱离合器	ZL201210086666.4	发明专利	2012.3.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8	一种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210251932.4	发明专利	2012.7.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9	一种洗衣机洗涤方式及其洗衣机与减速离合器	ZL201210278986.X	发明专利	2012.8.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0	一种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	ZL201210303	发明	2012.8.17	继受	聚隆减速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离合器	019.4	专利		取得	器	
51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减速机构	ZL201210404969.6	发明专利	2012.10.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2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机构及其洗衣机	ZL201310125064.X	发明专利	2013.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3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机构	ZL201310138426.9	发明专利	2013.4.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4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离合机构	ZL201310151413.5	发明专利	2013.4.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5	一种洗衣机一体化电机加速离合器	ZL201310376907.3	发明专利	2013.8.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6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310413390.0	发明专利	2013.9.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7	离合器可靠性提升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422977.8	发明专利	2013.9.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8	一种离合器及离合器控制方法	ZL201310429877.8	发明专利	2013.9.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9	离合器可靠性提升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12198.1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0	一种洗衣机电磁离合器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1310712344.0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1	一种洗衣机电磁离合器的控制流程	ZL201310712345.5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2	离合器可靠性提升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12388.3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3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21330.9	发明专利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4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21428.4	发明专利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5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22657.8	发明专利	2014.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6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39178.7	发明专利	2014.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7	一种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154519.5	发明专利	2014.4.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8	一种离合连接臂及其驱动装置与洗衣机	ZL201410349316.1	发明专利	2014.7.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9	一种全自动洗衣机分体式减速离合装置	ZL201410368561.7	发明专利	2014.7.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0	一种洗衣机用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ZL201410376101.9	发明专利	2014.8.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1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的动力装置	ZL201410807385.2	发明专利	2014.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2	一种锁定装置及其离合器与洗衣机	ZL201510253010.0	发明专利	2015.5.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3	一种洗衣机螺旋式离合装置	ZL201510267243.6	发明专利	2015.5.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74	一种洗衣机旋转轴的锁定装置	ZL201510412696.3	发明专利	2015.7.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5	一种全自动洗衣机及其结构	ZL201510490741.7	发明专利	2015.8.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6	一种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与滚筒洗衣机及洗涤方法	ZL201510591852.7	发明专利	2015.9.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7	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离合器用复合离合圈	ZL201510646731.8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8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壳体	ZL201510646747.9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9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离合机构	ZL201510646788.8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0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干衣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779952.2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1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泡沫表面洗涤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780053.4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2	一种在内桶下半部分无孔的洗衣机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780391.8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3	一种环保型节水洗衣机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850420.3	发明专利	2015.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4	一种环保型节水洗衣机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966969.9	发明专利	2015.12.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5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510990482.4	发明专利	2015.12.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6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510990483.9	发明专利	2015.12.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7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510990539.0	发明专利	2015.12.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8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510990570.4	发明专利	2015.12.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9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66.6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0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68.5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1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70.2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2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82.5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3	一种同轴驱动的全自动洗衣机及其结构	ZL201610189524.9	发明专利	2016.3.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4	一种具有旋转式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10638385.3	发明专利	2016.8.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5	无孔内桶洗衣机排水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11030117.X	发明专利	2016.11.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96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转子磁轭	ZL201320138532.2	实用新型	2013.3.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7	一种洗衣机变频直流电机磁路结构	ZL201320493471.1	实用新型	2013.8.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8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320567035.4	实用新型	2013.9.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9	一种电磁离合滑块	ZL201320627279.7	实用新型	2013.10.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0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防渗漏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320863937.2	实用新型	2013.12.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1	一种柱塞式节水洗衣机	ZL201420138600.X	实用新型	2014.3.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2	一种滚波轮洗衣机的波轮组	ZL201420143755.2	实用新型	2014.9.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3	水循环式节水洗衣机	ZL201420143947.3	实用新型	2014.3.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4	一种洗衣机用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ZL201420394611.4	实用新型	2014.7.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5	一种离合连接臂及其驱动装置与洗衣机	ZL201420405033.X	实用新型	2014.7.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6	一种节水环保波轮全自动洗衣机	ZL201420655498.0	实用新型	2014.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7	一种洗衣机的防堵转系统	ZL201420655574.8	实用新型	2014.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8	带有过载保护的洗衣机程序控制器	ZL201420655651.X	实用新型	2014.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9	一种节水型全自动洗衣机的洗涤桶结构	ZL201420675815.5	实用新型	2014.1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0	一种洗衣机直驱电机动力装置	ZL201420747080.2	实用新型	2014.1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1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的动力装置	ZL201520030617.8	实用新型	2015.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2	一种洗衣机齿槽式离合器洗脱转换装置	ZL201520055873.2	实用新型	2015.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3	一种自动封闭式节水洗衣机	ZL201520093671.7	实用新型	2015.2.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4	一种活塞式节水洗衣机	ZL201520102914.9	实用新型	2015.2.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5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洗衣机	ZL201520205437.9	实用新型	2015.4.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6	一种全自动洗衣机节水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520283111.8	实用新型	2015.5.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7	一种多波轮洗衣机防止二次污染结构	ZL201520335110.3	实用新型	2015.5.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8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洗衣机	ZL201520455394.X	实用新型	2015.6.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9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	ZL201520455	实用	2015.6.26	继受	聚隆减速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洗衣机	437.4	新型		取得	器	
120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洗衣机	ZL201520455539.6	实用新型	2015.6.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驱动装置	ZL201520846578.9	实用新型	2015.10.2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2	一种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	ZL201520859714.8	实用新型	2015.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3	一种节水洗衣机	ZL201520860772.2	实用新型	2015.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4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循环过滤装置	ZL201620037421.6	实用新型	2016.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5	一种节水洗衣机多功能内筒的水开关封水装置	ZL201620293971.4	实用新型	2016.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6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水开关开启装置	ZL201620293979.0	实用新型	2016.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7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20293983.7	实用新型	2016.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334675.4	实用新型	2016.4.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9	一种节水洗衣机多功能内筒的水开关封水装置	ZL201620348731.X	实用新型	2016.4.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0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53660.X	实用新型	2016.5.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1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	ZL201620461253.3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2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	ZL201620461254.8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3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59.0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4	一种具有高强度壳体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60.3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5	一种应用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壳体	ZL201620461261.8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6	一种减速离合器的棘轮棘爪机构	ZL201620461266.0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7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67.5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8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盖板	ZL201620461268.X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9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69.4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0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的壳体	ZL201620461270.7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盖板结构	ZL201620461271.1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2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的壳体	ZL201620461272.6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43	一种高强度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73.0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4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74.5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5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133.8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6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135.7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7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盖板结构	ZL201620480141.2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8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142.7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9	一种减速离合器的拨叉装置	ZL201620480144.6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0	一种用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壳体	ZL201620480411.X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水封	ZL201620480412.4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2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458.6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3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棘轮棘爪结构	ZL201620480460.3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4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501.9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5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桶连接装置	ZL201620557737.8	实用新型	2016.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6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557738.2	实用新型	2016.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7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20621091.5	实用新型	2016.6.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8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20715700.3	实用新型	2016.7.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9	一种滚筒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启装置及其门盖组合件	ZL201620759984.6	实用新型	2016.7.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0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794203.7	实用新型	2016.7.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1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794212.6	实用新型	2016.7.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2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自锁式水开关装置及其节水洗衣机	ZL201620828336.1	实用新型	2016.8.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3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自动开门装置	ZL201620830314.9	实用新型	2016.8.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4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835315.2	实用新型	2016.8.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5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843370.6	实用新型	2016.8.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6	一种避免二次污染的环保洗	ZL201620898	实用	2016.8.18	继受	聚隆减速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衣机	956.2	新型		取得	器	
167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排水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901735.6	实用新型	2016.8.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8	一种斜面推板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053682.3	实用新型	2016.9.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9	一种门盖自动开启装置	ZL201621059364.8	实用新型	2016.9.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0	一种洗衣机进水盒伸缩装置	ZL201621061489.4	实用新型	2016.9.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1	一种具有旋转耦合式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061526.1	实用新型	2016.9.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2	一种洗涤剂盒自动伸缩装置	ZL201621123293.3	实用新型	2016.10.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3	一种阀塞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159178.1	实用新型	2016.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4	一种封水式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621179586.3	实用新型	2016.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5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循环装置	ZL201621206329.4	实用新型	2016.1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6	一种分洗搅拌洗衣机	ZL201621219931.1	实用新型	2016.11.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7	一种具有自锁式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238090.9	实用新型	2016.11.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8	一种节水旋转桶的导流通道及其减速离合器与节水洗衣机	ZL201621243234.X	实用新型	2016.11.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9	一种具有环形阀的洗衣机	ZL201621335947.9	实用新型	2016.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0	一种泵式排水洗衣机	ZL201621338575.5	实用新型	2016.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1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621382841.4	实用新型	2016.12.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2	一种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启装置	ZL201621480218.2	实用新型	2016.12.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3	一种洗衣机的三输出轴离合器	ZL201720037240.8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4	一种免清洗的滚筒洗衣机	ZL201720045206.5	实用新型	2017.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5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输入轴套	ZL201720132758.X	实用新型	2017.2.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6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刹车带打开的挡块装置	ZL201720136386.8	实用新型	2017.2.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7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轮系耐磨降噪垫片设置结构	ZL201720140893.9	实用新型	2017.2.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8	一种带有双向传动装置的减速离合器	ZL201720145572.8	实用新型	2017.2.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89	一种滚铆的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720217473.6	实用新型	2017.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0	无孔内桶洗衣机排水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720677898.5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1	一种节水旋转桶的导流通道及其减速离合器与节水洗衣机	ZL201720677920.6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2	一种节水洗衣机畅排装置	ZL201720678334.3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3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720680202.4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4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通道的连接装置	ZL201720680481.4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5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装置	ZL201720680482.9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6	一种带有过水系统的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720820543.7	实用新型	2017.7.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7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装置	ZL201720973712.0	实用新型	2017.8.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8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可循环装置	ZL201720973726.2	实用新型	2017.8.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9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	ZL201721320822.3	实用新型	2017.10.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0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	ZL201721376603.7	实用新型	2017.10.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1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	ZL201721377289.4	实用新型	2017.10.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2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721400791.2	实用新型	2017.10.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3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及其减速离合器	ZL201721541375.4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4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721541397.0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5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及其垫片结构	ZL201721541968.0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6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及其排水管	ZL201721541997.7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7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721542000.X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8	一种节水洗衣机排水装置	ZL201820082390.5	实用新型	2018.1.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9	一种节水洗衣机防抛水装置	ZL201820246668.8	实用新型	2018.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0	一种节水洗衣机三轴输入双离合装置	ZL201820247051.8	实用新型	2018.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1	一种节水洗衣机三轴输入双离合装置及节水洗衣机	ZL201820247057.5	实用新型	2018.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212	一种三轴输入三轴输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820251257.8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3	一种多洗涤模式可切换的洗衣机	ZL201820253551.2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4	一种可切换动力输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820253552.7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5	一种可切换动力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820253556.5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6	一种节水洗衣机水位检测装置	ZL201820254502.0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7	一种无孔内桶洗衣机水位检测装置	ZL201820254521.3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8	一种节水无孔内桶洗衣机水位检测装置	ZL201820254524.7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9	一种洗衣筒可拆卸滚筒洗衣机	ZL201820308684.5	实用新型	2018.3.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0	一种洗衣筒可拆卸波轮洗衣机	ZL201820308685.X	实用新型	2018.3.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1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洗衣机	ZL201820312895.6	实用新型	2018.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2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314140.X	实用新型	2018.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3	一种节水洗衣机增离合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314146.7	实用新型	2018.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4	一种洗衣机过水装置	ZL201820368335.2	实用新型	2018.3.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5	一种免清洗双动力洗衣机封排水装置	ZL201820424194.1	实用新型	2018.3.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6	一种节水直驱洗衣机过水可循环装置	ZL201820519119.3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7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位检测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520715.3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8	一种无孔独桶洗衣机	ZL201820520789.7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9	一种洗衣机驱动系统	ZL201820520838.7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0	一种无孔独桶洗衣机	ZL201820520890.2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1	一种无孔独桶洗衣机	ZL201820539657.9	实用新型	2018.4.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2	一种节水洗衣机排放水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732276.2	实用新型	2018.5.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3	一种免清洗双动力洗衣机封排水防渗漏装置	ZL201820901596.6	实用新型	2018.6.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4	一种带有过水通道和封门组件的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4003.X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5	一种带有过水通道的洗涤筒	ZL201820914	实用	2018.6.13	继受	聚隆减速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门盖组件及洗衣机	006.3	新型		取得	器	
236	一种带有流水通道洗涤单向转动的洗涤桶及洗衣机	ZL201820914012.9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7	一种带有拨水筋的免清洗滚筒及具有其的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4038.3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8	一种倾斜式洗涤筒及洗衣机	ZL201820914892.X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9	一种带有螺旋型流水通道的洗涤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4932.0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0	一种双向洗涤的洗涤筒及洗衣机	ZL201820915511.X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1	一种带有流水通道洗涤单向转动的洗涤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5556.7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2	一种带有流水通道洗涤单向转动的洗涤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5557.1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3	一种挂烫衣架的自动升降装置	ZL201820929740.7	实用新型	2018.6.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4	一种免清洗洗衣机封排水防卡阻装置	ZL201821218384.4	实用新型	2018.7.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5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过滤装置	ZL201821695382.4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6	一种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821695383.9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7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加热装置	ZL201821695407.0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8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水开关装置	ZL201821695475.7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9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进水式水开关装置	ZL201821695492.0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0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自动门盖	ZL201821695495.4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1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活动门盖	ZL201821695524.7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2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进排水装置	ZL201821695525.1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3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自锁门	ZL201821695557.1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4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离合装置及其减速离合器与洗衣机	ZL201821747850.8	实用新型	2018.10.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5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动力连接装置	ZL201821792839.3	实用新型	2018.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6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排水装置及节水滚筒洗衣机	ZL201822159689.9	实用新型	2018.12.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7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排水装置及节水滚筒洗衣机	ZL201822159691.6	实用新型	2018.12.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8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	ZL201920036220.8	实用新型	2019.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259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中通喷水装置	ZL201920180442.7	实用新型	2019.1.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0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烘干装置	ZL201920298536.4	实用新型	2019.3.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1	一种双向洗涤的免清洗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084.X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2	一种免清洗滚筒组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120.2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3	一种免清洗的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133.X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4	一种转动门体结构及使用该转动门体的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839.6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5	一种带门封盖的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841.3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6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856.X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7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驱动装置及滚筒洗衣机	ZL201920459782.3	实用新型	2019.4.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8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驱动离合装置与滚筒洗衣机	ZL201920459785.7	实用新型	2019.4.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9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驱动离合装置及滚筒洗衣机	ZL201920459801.2	实用新型	2019.4.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0	一种自动折叠的熨衣板装置	ZL201920622998.7	实用新型	2019.4.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1	一种挂衣杆自动摇摆装置	ZL201920623019.X	实用新型	2019.4.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2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离合装置及洗衣机	ZL201920753765.0	实用新型	2019.5.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3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脱水轴支承装置	ZL201920938151.X	实用新型	2019.6.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4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旋封门	ZL201921496233.X	实用新型	2019.9.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5	一种免清洗波轮洗衣机滤排装置	ZL201921570110.6	实用新型	2019.9.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6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离合门	ZL201921762769.1	实用新型	2019.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7	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230317738.2	外观设计	2012.7.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8	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230322108.4	外观设计	2012.7.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9	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084790.2	外观设计	2013.3.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0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120837.6	外观设计	2013.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135226.9	外观设计	2013.4.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2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	ZL201330136	外观	2013.4.24	继受	聚隆减速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器	737.2	设计		取得	器	
28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145613.0	外观设计	2013.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4	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326334.4	外观设计	2013.7.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5	洗衣机直驱一体化双电机	ZL201330387362.7	外观设计	2013.8.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6	洗衣机直驱一体化电机	ZL201330407979.0	外观设计	2013.8.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7	电磁离合滑块	ZL201330480107.7	外观设计	2013.10.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8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与电机一体化装置	ZL201430199584.0	外观设计	2014.6.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9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牵引装置	ZL201430200060.9	外观设计	2014.6.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0	洗衣机用离合牵引装置	ZL201430229978.6	外观设计	2014.7.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1	洗衣机用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ZL201430266590.3	外观设计	2014.7.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2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281694.1	外观设计	2014.8.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3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504.5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4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576.X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577.4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6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668.8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7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693.6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714.4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9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718.2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0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5.6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6.0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2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8.X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9.4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4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1.8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3.7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306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5.6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7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6.0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7.5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9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8.X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0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0.7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1.1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2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3.0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4.5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4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5.X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7.9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6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9.8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7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6.8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7.2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9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8.7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0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9.1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0.4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2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1.9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2.3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4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3.8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5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88.0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6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89.5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7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0.8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8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1.2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9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	外观	2016.4.27	继受	聚隆减速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492.7	设计		取得	器	
330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3.1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1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4.6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2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器	ZL201630164519.3	外观设计	2016.5.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69353.4	外观设计	2016.5.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4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器	ZL201630171708.3	外观设计	2016.5.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78.0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6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79.5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7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80.8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81.2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9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263859.1	外观设计	2016.6.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0	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559446.8	外观设计	2016.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1	一种洗衣机传动轴及轴套的焊接工艺	ZL201610742107.2	发明专利	2016.8.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2	一种双输出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269002.0	发明专利	2014.6.17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3	一种自动添加洗涤剂的洗衣方法及洗衣机	ZL201610042522.7	发明专利	2016.1.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4	一种双输出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20321683.6	实用新型	2014.6.17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5	一种耦合式环保型节水洗衣机	ZL201620341975.5	实用新型	2016.4.21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6	一种耦合式环保型滚筒洗衣机	ZL201620342042.8	实用新型	2016.4.21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7	一种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620678796.0	实用新型	2016.7.1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8	一种对抽屉预贮存物余量检测的带抽屉的贮水槽	ZL201620904845.8	实用新型	2016.8.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9	一种洗衣机用可自动添加洗涤剂的贮水槽以及洗衣机	ZL201620907451.8	实用新型	2016.8.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0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器	ZL201621126803.2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1	一种带有洗涤剂自动投放功能的全自动洗衣机	ZL201621157597.1	实用新型	2016.10.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2	一种双腔活塞泵	ZL201621398562.7	实用新型	2016.12.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353	一种冰箱电开锁	ZL201720025003.X	实用新型	2017.1.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4	一种冰箱电开锁	ZL201720025015.2	实用新型	2017.1.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5	一种浊度传感器	ZL201720030178.X	实用新型	2017.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6	一种滚筒洗衣机门锁	ZL201720036701.X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7	一种洗涤剂投放切换阀	ZL201720036704.3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8	一种多连电磁阀	ZL201720041284.8	实用新型	2017.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9	一种压力传感器	ZL201720041293.7	实用新型	2017.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0	一种洗衣机门锁	ZL201720043027.8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1	一种自动开闭料盒抽屉的洗涤剂投放系统洗衣机	ZL201720589520.X	实用新型	2017.5.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2	一种自动开闭料盒抽屉的洗涤剂投放系统洗衣机	ZL201720591567.X	实用新型	2017.5.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3	一种封水式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720677845.3	实用新型	2017.6.12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4	一种洗衣机自动投放洗涤剂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721336122.3	实用新型	2017.10.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5	一种洗衣机减速器的防甩油装置	ZL201820855692.1	实用新型	2018.6.4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6	一种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ZL201821272178.1	实用新型	2018.8.8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7	一种流量校核装置	ZL201821306481.9	实用新型	2018.8.14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8	一种洗涤剂投放器的负压检测装置	ZL201821307504.8	实用新型	2018.8.14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9	一种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ZL201821701466.4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0	一种投放组件	ZL201821889021.3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1	一种切换阀组件	ZL201821889374.3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2	一种磁场调制型永磁传动装置及洗衣机变速器与洗衣机	ZL201520240345.4	实用新型	2015.4.20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3	一种锁合装置及其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2022786680.8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4	一种离心洗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2120662677.7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中文名称	特许番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

		申请号				
1	封闭式洗衣机	第 6827122 号	发行人	2017.11.2	2021.1.2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shannonxsemi.com	发行人	2021.11.12	2031.11.12	无
2	ufct.com	深圳创泰	2017.6.4	2031.6.4	无
3	ufct.com.cn	深圳创泰	2015.11.5	2022.11.5	无
4	nucstorage.com	新联芯	2021.12.10	2026.12.10	无
5	nucstorage.cn	新联芯	2021.12.10	2026.12.10	无
6	nucstorage.com.cn	新联芯	2021.12.14	2026.12.14	无

（三）关于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承租方”）签订《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创业北路 16 号西侧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7 号）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用途系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XJZQ-02 标项目建设搅拌站及试验室建设，租赁面积 40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43.6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租赁土地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变更土地权利人为聚隆减速器（不动产权证编号变更为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 0011947 号）。2021 年 10 月 1 日，聚隆减速器与承租方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40 亩，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43.6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与国茂精密（以下简称“承租

方”) 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聚隆减速器将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的聚隆工业园 15 号和 18 号合计 5,675.5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始，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承租方免费使用租赁厂房；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承租方按 65,268.25 元/月的标准向聚隆减速器按月支付租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根据聚隆减速器与浙江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聚隆减速器实施其拥有的双转子永磁电机及洗衣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310278665.4），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2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203400178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8.17	三年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深圳创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3940ANC；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20684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福中海关	2020.11.2 至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	------	------	---------	------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908	2020.9.29
2	深圳创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19736	2021.11.11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家用电器用小功率电动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以及洗衣机部件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02019Q0764R5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2.4.29
2	聚隆减速器	家用电器用减速离合器和部件模块的设计和生家用电器用小功率电机的设计和生产	ISO9001 : 2015	CN16/2019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7

5、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设计和生产欧盟 2011/65/EU 指令和顾客相关要求	IECQ QC080000 : 2017	IECQ-H SGSCN 09.004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1
2	聚隆减速器	家用电器用减速离合器和部件模块的设计和生家用电器用小功率电机的设计和生产	IECQ QC080000 : 2017	IECQ-H SGSCN 21.003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4.5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41800153442926M001Y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2025.4.12
2	聚隆减速器	91341881153441456F001X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 89 号	2025.4.2
3	聚隆精工	913418811534208158001X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2025.4.2
4	聚隆机器人	91341881MA2MRN6J4F001X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	2025.4.2
5	聚隆冲压	91341881MA2NC57U05001W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岭路 8 号	2025.4.2
6	聚隆启帆	91320507MA1UTTDJ1J001X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2025.4.2

(二)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共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收购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

2021年5月3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合创泰100%股份。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1）第0007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联合创泰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706.85万元，评估值169,500.00万元，评估增值135,793.15万元，增值率为402.87%。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联合创泰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160,160.00万元。

（二）交易目的

1、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为了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竞争力、发展前景广阔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联合创泰所在的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电子信息产业和半导体产业均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本次交易后，公司快速切入高科技产业领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2、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联合创泰凭借其优质的代理厂商资源、高质量的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国内竞争激烈的电子分销领域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通过本次交易，联合创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注入差异化优质资产，快速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更强的差异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发展较为缓慢的背景下，为上市公司增加业绩增长点。

联合创泰是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拥有优质的原厂代理资质和客户资源，凭借其专业化的团队、先进的电子产品线、良好的上下游分销渠道及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形成了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采购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联合创泰以核心元器件为主，拥有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等多家原厂的授权代理权；经过团队近年来的市场拓展，联合创泰与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华勤通讯、百度等多家行业内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在存储芯片领域，联合创泰实现了对中国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迅速且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优质供应商资源及大型客户资源已基本被现有代理分销商占据，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较长时间的初始经营风险。本次差异化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能够快速进入发展迅速的行业，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英唐创泰签署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等议案。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

2021年1月28日，英唐创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8日，英唐创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1年3月19日，英唐创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1年6月2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42号）。

2021年6月25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100114号）。

（四）实施情况

1、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英唐创泰支付了1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余款10,16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联合创泰成员登记册、受让人股份证明书以及方达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Ufct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股份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成为联合创泰100%股份共计5,000,000股的唯一注册股东。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影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IC分销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2、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重组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苏泽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7月8日，联合创泰进

行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由苏泽晶担任联合创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黄泽伟（联合创泰原实际控制人）、苏泽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联合创泰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20,569.33	26,478.19	3376.71
营业利润	26,860.27	7,382.50	263.84
利润总额	26,920.69	7,436.38	262.01
净利润	22,149.41	5,786.37	28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6.92	6,437.54	24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5	247.08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569.33 万元和 22,386.9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6.71%和 247.76%。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重组标的运营情况良好。

（六）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内容

（1）净利润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即英唐创泰、黄泽伟和彭红，下同）承诺：就联合创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 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2）应收账款

业绩承诺人承诺：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融资，下同）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0083号《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众环认为，香农芯创编制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联合创泰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8.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96.69万元，超过承诺数10,196.69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51.04%。因此，联合创泰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人关于联合创泰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1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情况

(1) 减值补偿内容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即联合创泰）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未能足额向联合创泰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包括业绩承诺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和应收账款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为限。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测试时应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为避免歧义，在联合创泰达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不应依据本条之约定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

(2) 减值补偿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业绩承诺的减值测试安排尚未进入履行期，因此暂不涉及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资产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093 号）。经测试，联合创泰资产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创泰主要经营地在香港，联合创泰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

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制定和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及依据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

虑、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①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调整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①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热线电话、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

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1	现金股利	4,494.00	22,386.92	20.07%
2020	现金股利	-	6,437.54	-
2019	现金股利	1,320.00	6,460.53	20.4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761.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9.43%

注：①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鉴于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考虑到后续重大投资和现金支出计划，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②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付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及后期对联合创泰进行增资等方面，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随着发行人完成对联合创泰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及利

润主要来源于半导体分销业务。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维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参见本配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张维实际控制了 1 家半导体企业深圳市聚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制造、设计等内容，但尚未实缴出资且实际未开展经营。

2022 年 1 月，深圳市聚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系张维控制的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系基石资本的二级子公司）。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亦不存在对外投资。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下同）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函在张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张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 月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虽未控股但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本企业/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控股或实际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审慎原则，深圳市聚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聚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聚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2、关于投资业务的规划

公司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了多家半导体公司，涉及设计、封测、设备等半导体行业多种环节，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上市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半导体产业链的认识和了解，并通过 2021 年收购联合创泰实现向半导体产业链转型。

未来，公司计划做大做强半导体分销主营业务，逐步成为领先的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发行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支付采购货款及相关费用、市场开拓、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等），或视情况归还银行贷款等，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权投资。

同时，发行人未来将不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但如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有产业协同效

应的新设、并购机会，发行人将根据拟出资金额，严格按照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石资本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为了避免未来潜在的竞争性投资风险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基石资本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前次出具的《关于区别股权投资范围的承诺函》，补充及更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

2、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涉及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新设和并购机会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将项目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若经上市公司决策后认定该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或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有助于避免和防范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未来潜在的竞争性投资风险，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支付采购货款及相关费用、市场开拓、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等），或视情况归还银行贷款等。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权投资，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出具承诺函，能够有效的避免和防范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	马鞍山楚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深圳市佰翼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马鞍山信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马鞍山融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基石资本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海南企生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深圳市柏拉图控股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深圳市波普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深圳市聚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上海璟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深圳市聚石成长半导体产业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马鞍山怀锐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马鞍山怀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深圳市领轩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南京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珠海横琴嘉宁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芜湖星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深圳市领创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深圳市领速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深圳市基石智慧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马鞍山领坤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深圳市领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马鞍山深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马鞍山爱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上海泽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上海鸣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珠海横琴九章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马鞍山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马鞍山基石亿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芜湖领驭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新疆广汇车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深圳新其石电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芜湖其欣石电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5	芜湖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芜湖鸿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深圳市飞迪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马鞍山迪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马鞍山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马鞍山盛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5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马鞍山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马鞍山怀昕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马鞍山领巍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深圳市唯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马鞍山恒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深圳市领峰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6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8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9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0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1	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马鞍山爱卡商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3	爱卡车网通（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4	爱卡汽车爱宝险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6	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9	天津航基力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芜湖嘉信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1	马鞍山安域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芜湖达厚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4	芜湖达坚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5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	新疆云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7	马鞍山焯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8	芜湖鸿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江苏大运河基石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芜湖星睿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马鞍山领衔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马鞍山焯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4	马鞍山领熠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5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7	芜湖鸿天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8	芜湖鸿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9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0	芜湖星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马鞍山焯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2	马鞍山焯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3	芜湖鸿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4	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7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9	嘉兴基石韞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0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2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3	马鞍山基石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4	青岛浦明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5	南昌嘉泰新世纪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6	上海铂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7	深圳泰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8	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0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1	马鞍山领昕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	马鞍山领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3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4	上海客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5	马鞍山基石景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6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7	马鞍山基石景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8	马鞍山基石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9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0	安徽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1	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3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4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5	芜湖桐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6	海南元启基石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7	芜湖基石逸添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8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9	芜湖桐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0	芜湖桐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1	合肥基石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2	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3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4	深圳致星科技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5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6	深圳市瀚海云星科技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7	马鞍山市瀚海云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8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9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0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1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3	长沙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4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5	芜湖桐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6	芜湖桐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7	芜湖星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8	芜湖桐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9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80	芜湖桐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东刘翔持有公司股份 4,494.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0.70%，股东刘军持有公司股份 1,196.5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85%，刘军、刘翔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5% 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沛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管
张维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管
陈延立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管
王诗涵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管

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7、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自然人	宁国翔隆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 持 股 68%, 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2	刘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自然人	上海吉曼尼雅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股 65%
3			宁国翔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 持 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4	范永武	董事长、董 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基石资本	担任总经理、董事
7			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⁹
8	黄泽伟	联席董事 长、董事	新联芯创(曾用名英唐创泰)	实际控制人, 担任董 事长、总经理
9			新联芯创香港	实际控制人, 担任董 事, 新联芯创全资子 公司
10			深圳新创泰	控 股 股 东 , 持 股 70.00%, 担 任 董 事 长、总经理, 新联芯 创控股股东
11	李小红	董事、总经 理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钱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¹⁰
13			福州闽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持股 28.17%
14	徐伟	董事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中鑫(南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6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8			基石资本	担任董事
19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1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⁹ 范永武已于 2017 年辞任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¹⁰ 2022 年 1 月 13 日, 李小红不再担任深圳市钱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2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23	郭澳	独立董事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持股6.10%
2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管理合伙人、持股5.95%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担任负责人
2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担任负责人
2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担任负责人
28	李鑫	独立董事	湖南省德沃普储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持股8.33%
29			合肥蓝鸥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30	宋建彪	监事会主席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1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2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3			基石资本	担任董事会秘书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伟的配偶杨朝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伟的配偶杨朝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9、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联合创泰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合创泰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泽伟	联合创泰董事
2	彭红	联合创泰董事、总经理
3	张维	联合创泰董事
4	陈禄	联合创泰董事
5	李小红	联合创泰董事
6	苏泽晶	联合创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新联芯创（曾用名英唐创泰）	黄泽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为联合创泰控股股东
8	新联芯创香港	新联芯创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联合创泰同受一方控制
9	英唐智控	报告期内，曾为联合创泰最终控制方
10	华商龙控股	英唐智控全资孙公司，报告期内曾为联合创泰控股股东
11	华商龙科技	华商龙控股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联合创泰同受一方控制
12	深圳华商龙	英唐智控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联合创泰同受一方控制
13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联合创泰同受一方控制
14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原间接持股 51%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联合创泰同受一方控制
15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其母公司曾为英唐智控持股 5%以上股东
16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原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联合创泰同受一方控制
17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联合创泰控股子公司
18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联合创泰控股子公司
19	张宏斌	报告期内，曾任联合创泰董事、副总经理
20	余学文	报告期内，曾任联合创泰副总经理
21	张志为	报告期内，曾任联合创泰副总经理
22	高春红	报告期内，曾任联合创泰财务总监
23	胡庆周	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
24	钟勇斌	报告期内，曾任联合创泰董事
25	江丽娟	报告期内，曾任联合创泰董事
26	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泽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年7月30日已注销
27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泽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年8月10日已注销
28	西安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泽伟曾持股 30%的公司

10、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持有聚隆启帆 34%股权
2	陈盛花	持有聚隆启帆 15%股权

1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张维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维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维曾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25.29%
4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维、李小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信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 1 月 10 日已注销
6	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0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市信洲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0 年 6 月 17 日已注销
12	合肥威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13	福州物联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小红曾担任监事、持股 20% 的公司，2021 年 5 月 14 日已注销
14	深圳市赛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小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胜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中晖宁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马鞍山礼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徐伟曾控制的公司
21	聚隆轴业	报告期内曾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 月已注销
2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建彪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建彪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建彪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聚禾圣	上市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26	刘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7	刘翔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8	钟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9	杨劲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30	袁天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1	林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32	梁雨翔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3	王启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4	徐丹华	曾持有聚禾圣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5	上海通慧塑料厂	徐丹华持股 10% 以上的公司
36	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徐丹华控制的公司
37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建彪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马鞍山沃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张维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四川攀西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张维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张维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维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2]01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同时假定报告期内基于联合创泰认定的关联方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交易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57	323.5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30	216.11	19.93
小计		238.30	216.68	343.47
联合创泰关联交易				
英唐创泰	销售电子元器件	-	180.15	12,313.31
英唐创泰香港	销售电子元器件	-	636.25	220.28
华商龙科技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提供服务	2,876.45	2,897.78	230.65
小计		2,876.45	3,714.18	12,764.24
合计		3,114.75	3,930.86	13,107.71
占营业收入（备考合并）比例		0.23%	0.58%	2.13%

注：英唐创泰于 2022 年 1 月更名为新联芯创，英唐创泰香港于 2022 年 1 月更名为新联芯创香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聚隆启帆向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产品。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向关联方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2.5%，且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发行人与上述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交易				
无				
联合创泰关联交易				
英唐创泰	技术服务	50.17	1,503.20	2,186.98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	7.27	-
小计		50.17	1,510.47	2,186.98
合计		50.17	1,510.47	2,186.98
占营业成本（备考合并）比例		0.00%	0.23%	0.38%

2019 年和 2020 年，联合创泰向英唐创泰采购主要系英唐创泰为联合创泰提供境内业务相关的服务，2020 年 10 月起，联合创泰新设境内子公司深圳创泰成为境内业务经营实体并承接了人员劳动关系。2020 年联合创泰向英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电子元器件。2021年11月,联合创泰向英唐创泰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重组完成后因员工个人原因暂未转移到深圳创泰的2名业务人员工资及报销款,并自2021年11月起由深圳创泰承接2名人员的劳动关系。截至2021年末,英唐创泰已按照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半年后不再保留任何实际经营之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超过0.5%,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2021年度

2021年7月,发行人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将其中一辆汽车转让给刘军,含税价为8.04万元。

2021年11月,深圳创泰与英唐创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深圳创泰受让英唐创泰原有的一批固定资产继续用于日常办公,含税价为12.40万元。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刘翔	出售资产	1,038.35

2020年,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聚隆精工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位于宁国市外环西路95号土地及土地上附属房产(土地占地面积27,947.20平方米,土地上房产面积10,995.08平方米)以1,038.35万元(含税)出售给关联方刘翔先生。

本次出售的土地、房产一直未用于主营业务生产,出售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聚隆精工的生产经营,不会对聚隆精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双方根据聚隆精工取得该资产时情况、资产现状、市场情况以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方担保

①2021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担保						
兴业银行	保证人：基石资本/领驰基石/领泰基石/聚隆景润/张维/徐伟/王启文/林凌/陈延立/陶涛/韩再武； 质押物：香农芯创持有的聚隆景润 100%股权/香农芯创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权/张维持有的基石资本 7.67%股权	香农芯创	96,000.00	2021/6/29	2026/6/29	否
联合创泰关联担保						
广发银行	香农芯创、深圳创泰、黄泽伟、彭红	联合创泰	30,000 万人民币	2021/10/26	2022/10/25	否
汇丰银行	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	联合创泰	17,900 万美元 ¹¹	2020/8/4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大新银行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华商龙控股、黄泽伟、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1,080 万美元	2019/7/16	2021/1/21	是
恒生银行	黄泽伟、深圳新创泰、英唐创泰、彭红	联合创泰	2,500 万美元	2020/11/24	2021/12/16	是
招商银行	黄泽伟、彭红	联合创泰	50,000 万人民币	2021/8/31	2022/8/30	否
内芯科技有限公司	黄泽伟	联合创泰	20,000 万美元	2020/7/27	2021/7/26	是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黄泽伟	联合创泰	50,000 万人民币	2020/8/10	2021/8/10	是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黄泽伟	联合创泰	8,000 万美元 ¹²	2019/9/25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②2020 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机构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担保						
无						
联合创泰关联担保						

¹¹ 汇丰银行的担保金额随银行审批额度变化而产生变动，此处列示期末担保金额。¹² 黄泽伟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金额随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而产生变动，此处列示期末担保金额。

汇丰银行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联合创泰	14,000 万美元	2019/2/14	2020/8/4	是
汇丰银行	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	联合创泰	14,600 万美元 ¹³	2020/8/4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大新银行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华商龙控股、黄泽伟、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1,080 万美元	2019/7/16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大华银行	华商龙控股、英唐智控、黄泽伟、胡庆周、钟勇斌、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4,280 万美元	2019/7/11	2020/12/4	是
恒生银行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华商龙控股、华商龙科技、黄泽伟	联合创泰	4,000 万美元	2019/2/28	2020/9/2	是
恒生银行	黄泽伟、深圳新创泰、英唐创泰、彭红	联合创泰	2,500 万美元 ¹⁴	2020/9/2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招商银行	彭红、黄泽伟	联合创泰	50,000 万人民币	2020/8/25	2021/8/24	否
内芯科技有限公司	黄泽伟	联合创泰	20,000 万美元	2020/7/27	2021/7/26	否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黄泽伟	联合创泰	50,000 万人民币	2020/8/10	2021/8/10	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黄泽伟	联合创泰	5,000 万美元 ¹⁵	2019/9/25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黄泽伟、钟勇斌	联合创泰	3,000 万美元	2019/9/25	2020/11/19	是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1,000 万美元	2018/8/29	2020/6/12	是

③2019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机构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担保						
无						
联合创泰关联担保						
汇丰银行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	联合创泰	4,500 万美元	2018/4/26	2019/2/14	是

¹³ 汇丰银行的担保金额随银行审批额度变化而产生变动，此处列示期末担保金额。

¹⁴ 恒生银行的担保金额随银行审批额度变化而产生变动，此处列示期末担保金额。

¹⁵ 黄泽伟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金额随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而产生变动，此处列示期末担保金额。

	勇斌					
汇丰银行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联合创泰	12,800 万美元 ¹⁶	2019/2/14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恒生银行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华商龙控股、华商龙科技、黄泽伟	联合创泰	4,000 万美元	2019/2/28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大新银行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华商龙控股、黄泽伟、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1,080 万美元	2019/7/16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大华银行	华商龙控股、英唐智控、黄泽伟、胡庆周、钟勇斌、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4,280 万美元	2019/7/11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黄泽伟	联合创泰	3,000 万美元	2019/9/25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黄泽伟、钟勇斌	联合创泰	3,000 万美元	2019/9/2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6,000 万美元	2019/5/17	2019/11/22	是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1,000 万美元	2018/8/29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¹⁷	黄泽伟	联合创泰	-	2018/1/25	2019/9/25	是

2021 年，公司为收购联合创泰向银行申请 9.6 亿元并购借款，关联方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

报告期各期，由于联合创泰融资需求较大，关联方为联合创泰的相关事项提供了担保，有助于提高联合创泰外部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1 年度

¹⁶ 汇丰银行的担保金额随银行审批额度变化而产生变动，此处列示期末担保金额。

¹⁷ 联合创泰与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实际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主体为信扬（香港）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后续与信扬（香港）有限公司直接签订了《借款协议》、《定向采购服务协议》以取得其提供的供应链融资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率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联合创泰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	9,040.95	9,040.95	-	年化 2.07%-10.85%
英唐创泰	239.10	710.00	949.10	-	年化 7.5%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率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联合创泰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华商龙科技	-	10,326.51	10,326.51	-	年化 7.5%
英唐创泰香港	-	4,925.45	4,925.45	-	年化 7.5%
拆入：					
华商龙科技	-	30,141.01	30,141.01	-	年化 7.5%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53.97	4,953.97	-	年化 7.5%
英唐创泰	-	279.10	40.00	239.10	年化 7.5%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	9,313.90	9,313.90	-	年化 10.65%-15.47%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率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徐丹华	132.77	-	132.77	-	无息
联合创泰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华商龙科技	-	72,866.80	72,866.80	-	年化 7.5%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616.33	616.33	-	年化 7.5%

A、香农芯创

2018 年，为支持原子公司聚禾圣的业务发展，聚禾圣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丹华向聚禾圣提供无息借款，2019 年聚禾圣向徐丹华归还借款。

B、联合创泰

联合创泰代理的海力士存储器等核心电子元器件的产品单价较高，相对于其他分销业务产品线，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2019 年度联合创泰原最终控制方英唐智控的非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实施，对联合创泰的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均造成了不利影响，营运资本缺口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报告期前两年联合创泰的业务发展。

2019 年和 2020 年，上表所示关联交易发生时，联合创泰、华商龙科技、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均为英唐智控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英唐智控为支持联合创泰发展而通过其子公司向联合创泰提供资金支持，因此联合创泰与关联方形成了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期间，黄泽伟系联合创泰实际控制人，英唐创泰系黄泽伟实际控制的公司。为支持联合创泰的发展，黄泽伟通过英唐创泰向联合创泰新设境内子公司深圳创泰拆入资金。

2020 年和 2021 年，联合创泰与赛格（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赛格”）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双方关联关系及上述交易的形成背景如下：香港赛格母公司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根据英唐智控披露的相关公告，在 2020 年 9 月 8 日股份减持前，香港赛格的唯一股东赛格集团为其 5% 以上股东，属于英唐智控的关联方。基于香港赛格的控制方赛格集团与联合创泰报告期内曾经的最终控制方英唐智控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香港赛格认定为联合创泰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2018 年 10 月，英唐智控拟引入战略投资人赛格集团并使其成为第一大股东，通过业务上的强协同性助力英唐智控持续快速发展。虽然，英唐智控最终决定放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赛格集团，但经过本次资本运作中的沟通合作，联合创泰与香港赛格通过赛格集团的牵线逐步开展了业务相

关接洽。基于香港赛格母公司赛格集团的国资资信优势和其自身在香港的融资平台功能，联合创泰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与香港赛格于 2020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香港赛格向联合创泰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一定的资金使用费。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系联合创泰分别与当时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为内部资金调配需要。

(6) 联合创泰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

①2020 年 7 月 31 日，华商龙控股、黄泽伟、联合创泰、英唐智控、英唐创泰、青岛英唐、华商龙科技、深圳华商龙签署《债权转让与债务抵销协议》。根据协议债权债务转让后，联合创泰应付黄泽伟 19,489.53 万元、应付英唐创泰 325.5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黄泽伟	联合创泰受让黄泽伟持有的对华商龙控股的债权	19,489.53
英唐创泰	联合创泰受让英唐创泰持有的对英唐智控的债权	325.50

本次债权债务转让的交易背景如下：2020 年 4 月前，华商龙控股、联合创泰、英唐创泰、青岛英唐、华商龙科技和深圳华商龙均为英唐智控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求及英唐智控集团内部资金调配需要，相关各方之间形成了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另外，华商龙控股在收购黄泽伟所持联合创泰股权时，存在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1 日，英唐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英唐智控将所持英唐创泰 51% 股权转让给彭红。2020 年 6 月 2 日，英唐智控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此次出售。鉴于英唐智控已将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的股权对外出售，为解决英唐创泰、联合创泰与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问题，以及黄泽伟与华商龙控股之间的历史股权转让款问题，同时又不需要动用大额资金，各方一致同意采用债权转让及抵销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②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创泰与黄泽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黄泽伟同意通过协议安排受让联合创泰对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的 1,935.70 万美元债权。该笔债权与 2020 年 7 月多方债权转让与债务抵销所形成的联合创泰应付黄泽伟的款项相抵减，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后，联合创泰应付黄泽伟余额为 6,209.62 万元。联合创泰本次受让关联方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黄泽伟	受让非关联方债权	13,279.9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5.36	229.29	194.17

(8) 关联方承诺

2021 年 2 月，公司与英唐创泰（2022 年 1 月更名为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中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承诺：就联合创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 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向公司保证：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联合创泰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净利润累积数，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联合创泰应收账款考核指标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且触发相关补偿约定的，新联芯创应按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若新联芯创未能足额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2、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与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11.33	311.33	311.33	311.33	311.77	0.0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9.28	0.48	216.60	0.26	14.90	0.00
其他应收款：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	-	-	-	-	-
小计	582.10	311.81	527.93	311.59	326.67	0.07
联合创泰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华商龙科技	1,618.50	-	997.86	-	230.18	-
英唐创泰	-	-	173.06	-	45.31	-
英唐创泰香港	-	-	314.08	-	176.99	-
其他应收款：						
英唐创泰香港	-	-	4,814.80	144.44	1.65	-
华商龙控股	-	-	-	-	35.01	-
英唐创泰	-	-	-	-	4,292.26	-
小计	1,618.50	-	6,299.80	144.44	4,781.40	-
合计	2,200.61	311.81	6,827.72	456.03	5,108.07	0.0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香农芯创及其子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曾柏林	1.43	-	-
刘翔	0.01	-	-
苏泽晶	0.09	-	-
小计	1.53	-	-
联合创泰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付款项:			
英唐创泰	53.19	-	-
其他应付款:			
英唐创泰	25.93	684.74	-
黄泽伟	-	6,209.62	-
彭红	-	8.00	-
华商龙科技	-	-	24,988.46
小计	79.11	6,902.36	24,988.46
合计	80.64	6,902.36	24,988.4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市场行情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在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制度安排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2、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情况

（一）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1年，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2021年6月30日，联合创泰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21年7月，联合创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使上市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更具备可比性，发行人编制了最近三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0100002号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9年1月1日已经存在，联合创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114号、众环审字[2021]0101225号、众环审字[2022]01105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对备考财务报表及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分别列示。非经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20.01	72,961.61	68,20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98	-	37,042.29
应收票据	17,243.29	14,526.51	16,029.04
应收账款	42,014.63	18,171.52	40,827.55
应收款项融资	23,137.67	11,851.33	23,846.38
预付款项	48,122.98	2,767.22	6,696.23
其他应收款	2,650.69	7,271.69	6,647.13
其中：应收利息	-	599.96	750.76
存货	66,944.02	44,996.86	29,019.92
其他流动资产	621.45	703.61	639.05
流动资产合计	279,290.73	173,250.34	228,949.6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	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2.11	44,272.27	-
投资性房地产	131.46	135.77	890.90
固定资产	9,436.35	13,197.67	14,247.42
使用权资产	1,340.78	-	-
无形资产	1,098.69	1,444.72	2,270.30
商誉	109,003.62	109,003.62	109,003.62
长期待摊费用	601.48	40.71	5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98	424.76	35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3	2,307.34	1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86.99	170,876.85	127,047.41
资产总计	435,477.72	344,127.19	355,99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69.62	3,142.84	5,498.15
应付票据	43,295.18	12,266.78	14,943.08
应付账款	7,097.68	27,269.18	11,060.05
预收款项	-	-	4,114.84
合同负债	55,199.62	1,421.18	-
应付职工薪酬	1,600.35	1,170.28	881.01
应交税费	5,443.80	3,079.69	4,644.27
其他应付款	657.43	123,186.60	157,678.79

其中：应付利息	-	61.09	4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5.64	-	-
其他流动负债	0.39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49.71	171,536.56	198,82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200.00	-	-
租赁负债	1,058.72	-	-
递延收益	1,360.00	1,528.12	1,7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78	589.32	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40.50	2,117.44	1,755.79
负债合计	277,690.20	173,654.00	200,575.9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705.03	168,205.98	152,496.94
少数股东权益	2,082.49	2,267.21	2,924.14
股东权益合计	157,787.52	170,473.20	155,42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5,477.72	344,127.19	355,997.0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2,199.82	678,649.83	614,455.36
其中：营业收入	1,332,199.82	678,649.83	614,455.36
二、营业总成本	1,296,628.37	664,037.59	595,733.35
其中：营业成本	1,274,706.23	645,626.71	575,548.43
税金及附加	403.03	371.71	414.90
销售费用	2,122.66	3,465.12	4,792.38
管理费用	8,707.55	3,797.61	4,510.53
研发费用	843.60	1,147.08	1,479.67
财务费用	9,845.29	9,629.35	8,987.44
其中：利息费用	7,778.40	8,336.82	8,479.25
减：利息收入	439.01	1,228.68	813.08
加：其他收益	440.14	586.19	764.38
投资收益	6,399.04	1,424.19	3,452.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2.50	2,357.28	42.29

信用减值损失	-27.57	-2,938.69	-246.05
资产减值损失	-528.72	-1,565.29	-1,457.57
资产处置收益	315.30	42.74	6.44
三、营业利润	43,102.12	14,518.67	21,284.41
加：营业外收入	60.68	123.58	84.12
减：营业外支出	0.28	26.61	106.53
四、利润总额	43,162.52	14,615.63	21,262.01
减：所得税费用	7,614.46	3,786.39	3,914.40
五、净利润	35,548.06	10,829.24	17,34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198.33	10,829.24	17,574.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650.27	-	-226.5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85.66	11,480.52	18,462.91
2.少数股东损益	-237.60	-651.27	-1,11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08.06	10,829.24	17,347.6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45.66	11,480.52	18,462.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0	-651.27	-1,115.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27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27	0.44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也不包括“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二) 历史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20.01	59,095.91	62,02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98	-	37,042.29
应收票据	17,243.29	14,526.51	16,029.04
应收账款	42,014.63	7,547.43	7,918.06
应收款项融资	23,137.67	-	-
预付款项	48,122.98	172.19	104.94
其他应收款	2,650.69	1,002.04	1,177.72
存货	66,944.02	4,995.95	5,146.34
其他流动资产	621.45	703.61	562.86
流动资产合计	279,290.73	88,043.63	130,008.0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	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2.11	44,272.27	-
投资性房地产	131.46	135.77	890.90
固定资产	9,436.35	13,195.68	14,245.47
使用权资产	1,340.78	-	-
无形资产	1,098.69	1,444.72	2,270.30
商誉	109,003.62	-	-
长期待摊费用	601.48	40.71	5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98	255.38	29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3	2,307.34	1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86.99	61,701.86	17,985.00
资产总计	435,477.72	149,745.50	147,99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69.62	-	-
应付票据	43,295.18	5,713.17	8,145.84
应付账款	7,097.68	4,595.48	5,072.23
预收款项	-	-	1.58

合同负债	55,199.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0.35	887.52	864.36
应交税费	5,443.80	548.02	763.39
其他应付款	657.43	205.57	17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5.64	-	-
其他流动负债	0.39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49.71	11,949.76	15,02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200.00	-	-
租赁负债	1,058.72	-	-
递延收益	1,360.00	1,528.12	1,7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78	589.32	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40.50	2,117.44	1,755.79
负债合计	277,690.20	14,067.20	16,78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	42,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1,387.14	21,440.02	33,434.37
盈余公积	8,181.59	6,282.82	5,975.15
未分配利润	84,136.30	63,688.14	58,8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705.03	133,410.98	128,287.79
少数股东权益	2,082.49	2,267.32	2,92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87.52	135,678.30	131,21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477.72	149,745.50	147,993.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1.50	47,923.84	45,56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7,042.29
应收票据	11,967.13	14,344.46	15,787.04
应收账款	2,180.58	6,916.06	7,278.6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07	489.23	293.75

其他应收款	39.53	919.46	1,108.76
存货	-	2,550.54	2,983.96
其他流动资产	394.12	85.72	-
流动资产合计	17,414.93	73,229.31	110,062.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0,928.07	43,042.04	26,08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	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15.00	11,415.00	-
投资性房地产	-	135.77	-
固定资产	402.81	5,778.42	6,192.90
无形资产	-	468.42	611.96
长期待摊费用	-	28.75	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05	81.78	8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72.82	4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567.92	63,272.99	33,099.83
资产总计	270,982.85	136,502.31	143,16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4.59	-	-
应付票据	5,088.35	5,713.17	8,145.84
应付账款	259.01	15,658.46	21,437.52
预收款项	-	-	0.55
应付职工薪酬	127.32	378.49	404.37
应交税费	164.17	479.22	515.82
其他应付款	33,020.43	183.11	12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3.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76.87	22,412.45	30,62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200.00	-	-
递延收益	-	1,371.55	1,56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00.00	1,371.55	1,572.58
负债合计	139,276.87	23,784.00	32,20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	42,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3,180.02	23,180.02	35,180.02
盈余公积	8,181.59	6,282.82	5,975.15
未分配利润	58,344.38	41,255.47	39,80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05.98	112,718.31	110,96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982.85	136,502.31	143,162.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0,569.33	26,478.19	30,107.24
其中：营业收入	920,569.33	26,478.19	30,107.24
二、营业总成本	901,192.94	22,361.20	26,099.47
其中：营业成本	884,931.02	18,364.75	19,213.40
税金及附加	399.83	371.70	414.90
销售费用	1,381.99	543.62	1,607.66
管理费用	7,539.51	3,049.30	4,180.27
研发费用	843.60	1,147.08	1,479.67
财务费用	6,096.99	-1,115.26	-796.43
其中：利息费用	5,395.54	62.73	1.22
利息收入	423.47	1,184.52	803.38
加：其他收益	440.12	586.19	76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9.04	1,424.19	3,44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50	2,357.28	4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3	-347.21	-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56	-797.67	-1,36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30	42.74	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60.27	7,382.50	6,901.15
加：营业外收入	60.68	79.15	84.07
减：营业外支出	0.26	25.27	10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20.69	7,436.38	6,878.69
减：所得税费用	4,771.28	1,650.01	1,52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9.41	5,786.37	5,350.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9.68	5,786.37	5,577.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27	-	-226.5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6.92	6,437.54	6,460.53
2.少数股东损益	-237.51	-651.17	-1,11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09.41	5,786.37	5,3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46.92	6,437.54	6,46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1	-651.17	-1,110.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15	0.15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68.77	24,741.84	29,144.63
减：营业成本	21,553.99	18,390.87	20,589.06
税金及附加	147.76	244.54	259.6
销售费用	162.46	530.88	1,516.33
管理费用	3,238.10	1,564.28	1,814.69
研发费用	689.54	1,413.94	1,423.25
财务费用	2,282.00	-811.17	-783.44
其中：利息费用	2,513.09	62.73	-
利息收入	239.35	878.87	787.13
加：其他收益	1,413.82	318.75	23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28.90	1,216.18	1,632.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	-9.53	-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84	-1,218.53	-1,33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53	-7.94	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0.80	3,707.44	4,902.20

加：营业外收入	46.61	9.89	66.33
减：营业外支出	-	25.27	10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7.41	3,692.06	4,862.00
减：所得税费用	-740.27	615.41	83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7.68	3,076.65	4,02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7.68	3,076.65	4,02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87.68	3,076.65	4,024.6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201.43	30,345.40	36,54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34	236.74	19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30	1,552.31	1,4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227.07	32,134.45	38,20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551.82	18,898.70	21,22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0.55	4,783.79	5,17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3.11	3,296.96	3,21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4.41	1,937.77	3,5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69.90	28,917.22	33,1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83	3,217.23	5,04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0.00	37,042.29	31,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92	1,511.34	3,28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8.20	1,000.43	27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5.12	39,554.06	34,85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09	404.42	1,17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60	43,915.00	3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088.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7.58	44,319.42	1,61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2.46	-4,765.36	33,23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9.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63.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7.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30.47	-	84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51.6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3.92	1,382.73	68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8.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84.11	1,382.73	6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6.36	-1,382.73	16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8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2.81	-2,930.86	38,44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75.91	61,706.77	23,26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63.10	58,775.91	61,706.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2.96	29,643.01	34,92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4.86	1,163.62	9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17.82	30,806.63	35,8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85.62	27,406.11	21,66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28	1,687.85	1,37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61	1,885.55	1,9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92	2,450.20	3,1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0.44	33,429.71	28,17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7.38	-2,623.08	7,68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00	54,969.29	17,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56.13	1,291.69	2,66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91	11.84	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1.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7.04	56,272.81	20,11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6	396.23	59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160.00	49,515.00	2,6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5.06	49,911.23	3,26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78.02	6,361.58	16,84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92.3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92.3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3.09	1,382.73	6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82	1,382.73	6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5.56	-1,382.73	-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45.07	2,355.77	23,84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23.84	45,568.07	21,72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77	47,923.84	45,568.07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认可 IC 分销商联合创泰在产业链中的重要价值，以现金

160,160 万元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150,000 万元的交易款，并完成了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变更，联合创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合创泰及其各子公司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鉴于报告期（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内公司直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质控制联合创泰，因此为满足公司本次配股之目的需要，公司假定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实质控制联合创泰，即联合创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公司实施本次配股发行使用。

（二）编制基础

除下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实质控制联合创泰，即联合创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业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联合创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本次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合并对价 160,160.00 万元与实际购买日（2021 年 7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并假定商誉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由于

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的购买日）的净资产与实际购买日的净资产并不一致，为保持报告期内商誉金额不变，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报告期初的合并对价，并将未付之合并对价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假设上述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也不包括“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3）为简化处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收购联合创泰 100% 股权产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

（5）假定报告期内基于联合创泰认定的关联方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2021 年度	联合创泰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鞍山域峰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度	聚隆景润	增加	设立
2019 年度	聚隆轴业	减少	注销
	聚禾圣	减少	转让
	聚隆景泰	增加	设立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备考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01	1.15
速动比率（倍）	1.16	0.75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77%	50.46%	56.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3	22.78	8.63
存货周转率（次）	22.43	17.10	22.08

注：以上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2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2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9	0.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98	6.83	1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7.29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4	4.81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5.13	10.51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9 年、2020 年相关

每股收益数据已按转增后总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7.37	8.65
速动比率（倍）	1.16	6.95	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77%	9.39%	1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0%	17.42%	22.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0	3.35	3.95
存货周转率（次）	24.28	3.41	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8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0.07	0.92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9 年-2020 年相关数据已按转增后总股本做相应调整。

以上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⑥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4.92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2.35	2.47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9 年-2020 年相关每股收益数据已按转增后总股本做相应调整。

（三）备考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00272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5.27	16.14	17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69	348.05	57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1.54	3,781.47	3,323.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9	123.57	-2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2.12	-
小计	8,017.58	4,331.35	4,053.39
所得税影响额	-1,853.39	-920.94	-67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1	-12.77	-1.57
合计	6,135.68	3,397.65	3,372.23

（四）公司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82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5.30	17.47	17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67	348.05	574.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1.54	3,781.47	3,32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9	79.15	-2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2.12	-
小计	8,002.93	4,288.27	4,049.96
所得税影响额	1,850.97	-913.83	-67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1	-12.77	-1.57
合计	6,123.45	3,361.67	3,369.36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公司发生的运费及包装费，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变更为“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58	0.55		
合同负债			1.40	0.49
其他流动负债			0.18	0.06

②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变化，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8,364.75	18,390.87	17,760.81	17,799.19
销售费用	543.62	530.88	1,147.56	1,122.55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

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承租个人的汽车，租赁期为 12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87,500.00 元，租赁负债 0.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287,500.00	28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7,075.16	287,500.00	119,575.1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系预付款，无需折现。

公司 2020 年末不存在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金额无差异。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分别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 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 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 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但存在对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更正原因

2021年4月，公司因收购联合创泰事项编制了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对2021年7月完成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业务进行梳理过程中发现，2020年1-8月期间联合创泰有6笔按照贸易合同确认为收入和成本的交易，经核实为融资业务，按照拆借资金业务处理能够更准确的反映交易实质，该事项导致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披露的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等文件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和关联方交易等信息存在差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和关联交易进行更正。

2、更正内容

（1）对202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202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存在影响。

（2）对202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689,055.06	678,649.83	-10,405.24
营业成本	656,167.38	645,626.71	-10,540.66
财务费用	9,493.92	9,629.35	135.43

上述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更正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

①附注十一、4 关联方交易情况

A、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0,540.66

B、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占用 余额	利率
拆入：					
赛格（香港） 有限公司	-	9,313.90	9,313.90	-	年化 10.65%- 15.47%

关联方交易更正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合计金额 9,313.90 万元。

②附注七、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	662,465.84	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	652,060.60
电子元器件分销成本	637,802.63	电子元器件分销成本	627,261.96

③附注七、3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利息支出	8,201.39	利息支出	8,336.82
减：利息收入	1,228.68	减：利息收入	1,228.68
汇兑损益	1,862.34	汇兑损益	1,862.3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58.8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58.87
合计	9,493.92	合计	9,629.35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营业收入更正金额占

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114 号、众环审字[2021]0101225 号、众环审字[2022]0110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于 2021 年 7 月将联合创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使上市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更具备可比性，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0100002 号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收购联合创泰 100% 股权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联合创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有助于投资者全面理解上市公司历史财务状况，本章节的财务分析无特别说明，采用备考审阅报告的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9,290.73	64.13	173,250.34	50.34	228,949.65	64.31
非流动资产	156,186.99	35.87	170,876.85	49.66	127,047.41	35.69
资产总计	435,477.72	100.00	344,127.19	100.00	355,997.0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备考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997.06 万元、344,127.19 万元和 435,477.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31%、50.34%和 64.1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69%、49.66%和 35.87%，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50.34%，较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64.31%出现较大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金额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减少，而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增加。

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64.13%，较2020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50.34%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预付款项的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920.01	27.54	72,961.61	42.11	68,202.05	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98	0.59	-	-	37,042.29	16.18
应收票据	17,243.29	6.17	14,526.51	8.38	16,029.04	7.00
应收账款	42,014.63	15.04	18,171.52	10.49	40,827.55	17.83
应收账款融资	23,137.67	8.28	11,851.33	6.84	23,846.38	10.42
预付款项	48,122.98	17.23	2,767.22	1.60	6,696.23	2.92
其他应收款	2,650.69	0.95	7,271.69	4.20	6,647.13	2.90
存货	66,944.02	23.97	44,996.86	25.97	29,019.92	12.68
其他流动资产	621.45	0.22	703.61	0.41	639.05	0.28
流动资产合计	279,290.73	100.00	173,250.34	100.00	228,949.6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存货和预付款项构成，其各期末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64%、95.40%和98.2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	2.24	0.58
银行存款	39,563.10	69,668.21	64,802.84
其他货币资金	37,356.91	3,291.16	3,398.62
合计	76,920.01	72,961.61	68,202.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取得信用证、使用进口押汇预付货款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留存收益增长，公司的货币资金整体持续增加。具体而言，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76,920.01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3,958.40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增加34,065.75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增多及当期新增进口押汇融资方式，导致保证金相应增加；银行存款减少30,105.11万元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售参股权及并购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了收购联合创泰股权转让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7,042.29万元、0.00万元和1,635.9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列示；公司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主要系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2.74	0.12	267.57	0.15	242.00	0.11
商业承兑汇票	16,910.55	6.05	14,258.94	8.23	15,787.04	6.90
合计	17,243.29	6.17	14,526.51	8.38	16,029.04	7.00
占减速器业务收入的比重	55.69%		57.64%		54.5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6,029.04

万元、14,526.51 万元和 17,243.2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8.38%和 6.17%，主要为公司减速器业务产生的应收票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金额波动与减速器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票据中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

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面向海尔、美的等国内知名洗衣机客户，公司与该等重要客户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公司保有的应收票据均为与客户结算的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双方协议关于货款结算的约定。公司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全部为海尔、美的等实力强、信誉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客户通常在信用期满后，以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均按期兑付，或在银行贴现，或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背书转出，不存在期末将应收账款转为应付票据而在期后重新转回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为信用级别较高的承兑汇票，无法履约风险较低，因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7.55 万元、18,171.52 万元和 42,014.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3%、10.49%和 15.0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2,395.22	18,527.32	41,050.86
营业收入	1,332,199.82	678,649.83	614,455.3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2.73%	6.6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2.73%和 3.18%，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较小。

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于阿里巴巴、中霸集

团、字节跳动等头部互联网客户，向该等客户销售存储器等电子元器件。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由于联合创泰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减速器业务，因此发行人备考口径下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联合创泰销售但尚未回款的产品金额、联合创泰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相关度较高。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523.54 万元，相比于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联合创泰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新增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以加速款项回收，以及将对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黄泽伟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867.90 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对字节跳动、华勤通讯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中，联合创泰当期对字节跳动应收账款采用非买断式的保理融资方式，对华勤通讯应收账款因英唐智控体系对联合创泰的关联担保到期而不再与大新银行继续合作。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29.91	99.14	18,149.38	97.96	41,015.92	99.91
1 至 2 年	-	-	350.11	1.89	27.47	0.07
2 至 3 年	342.68	0.81	20.36	0.11	4.06	0.01
3 年以上	22.63	0.05	7.47	0.04	3.41	0.01
账面余额	42,395.22	100.00	18,527.32	100.00	41,050.86	100.00
坏账准备	380.59	0.90	355.80	1.92	223.31	0.54
账面净值	42,014.63	99.10	18,171.52	98.08	40,827.55	99.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91%、97.96% 和 99.14%，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33	311.33	-	311.33	311.3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83.89	69.27	42,014.63	18,215.99	44.48	18,171.52	41,050.86	223.31	40,827.55
合计	42,395.22	380.59	42,014.63	18,527.32	355.80	18,171.52	41,050.86	223.31	40,827.5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11.33	311.33	100.00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11.33	311.33	100.00	-
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11.33	311.33	100.00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11.33	311.33	100.00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减速器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92.28	99.37	7,525.30	99.12	7,891.71	99.5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38.78	0.51	27.47	0.3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1.35	0.37	20.36	0.27	4.06	0.05
3 年以上	22.63	0.26	7.47	0.10	3.41	0.04
账面余额	8,546.26	100.00	7,591.91	100.00	7,926.65	100.00
坏账准备	69.27	0.81	44.48	0.59	8.59	0.11
账面净值	8,476.99	99.19	7,547.43	99.41	7,918.06	99.89

(B)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537.63	100.00	10,624.08	100.00	32,671.73	100.00
账面余额	33,537.63	100.00	10,624.08	100.00	32,671.73	100.00
坏账准备	-	-	-	-	214.72	0.66
账面净值	33,537.63	100.00	10,624.08	100.00	32,457.01	99.34

发行人大部分客户为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和海尔、美的等国内知名洗衣机客户，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深圳华强	力源信息	润欣科技	英唐智控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21年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20年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00				
2019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下同)	0	按业务分类 客户组合, 以应收款项 的账龄作为 信用风险特 征,并考虑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提 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 的账龄作为 信用风险特 征,并考虑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提 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 的账龄作为 信用风险特 征,并考虑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提 坏账准备	0
6个月-12个月	5				2.95
1-2年	10				-
2-3年	20				-
3-4年	50				-
4-5年	80				-
5年以上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97%以上,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④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12-31	42,395.22	38,747.58	91.40%
2020-12-31	18,527.32	18,150.91	97.97%
2019-12-31	41,050.86	40,674.99	9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超过9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减速器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头部家电厂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互联网客户和ODM企业,不回款风险较低。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历史期间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⑤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是否为 主要客 户

2021年12月31日						
1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762.85	6个月内	20.67%	无关联关系	是
2	BYTEDANCE PTE. LTD.	8,311.10	6个月内	19.60%	无关联关系	是
3	超聚变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7,909.99	6个月内	18.66%	无关联关系	是
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63.76	6个月内	7.23%	无关联关系	是
5	展华集团有限公司	2,741.20	6个月内	6.47%	无关联关系	是
合计		30,788.90	-	72.62%	-	-
2020年12月31日						
1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7,715.30	6个月内	41.64%	无关联关系	是
2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3,790.08	1年以内	20.46%	无关联关系	是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756.75	1年以内	14.88%	无关联关系	是
4	展华集团有限公司	997.94	6个月内	5.39%	无关联关系	否
5	华商龙科技	997.86	6个月内	5.39%	无关联关系	否
合计		16,257.93	-	87.75%	-	-
2019年12月31日						
1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364.25	6个月内、7-12个月	20.38%	无关联关系	否
2	立讯	6,704.20	6个月内	16.33%	无关联关系	是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42.80	1年以内	12.28%	无关联关系	是
4	UNIC 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4,064.99	6个月内	9.90%	无关联关系	是
5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439.04	6个月内	8.38%	无关联关系	否
合计		27,615.28	-	67.27%	-	-

注：上表主要客户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系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或减速器业务当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部分主要应收账款方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债务方较为集中。随着公司和服务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⑥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于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华勤通讯等头部互联网客户和大型 ODM 企业，向该等客户销售存储器、主控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

发行人减速器业务主要服务于美的、海尔等头部洗衣机厂商客户，向该等客户销售离合器、电机等洗衣机重要零部件。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海尔实行“1+6”结算模式，即给予海尔 1 个月信用期，自其领用产品入库上线并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经客户确认起开始计算。通常，1 个月信用期满后与海尔以六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美的实行部分“2+6”，部分“美易单”（2+6 个月信用期）的结算模式。公司与其他客户主要实行“3+6”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客户的账期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偿还能力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⑦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提金额	24.79	2,716.28	210.78
转回金额	-	2,583.78	-
利润总额	43,162.52	14,615.63	21,262.01
计提占比（%）	0.06	18.58	0.99
转回占比（%）	-	17.68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10.78 万元、2,716.28 万元和 24.79 万元，占备考口径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9%、18.58%和 0.06%；转回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83.78 万元和 0 万元，占备考口径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7.68%和 0%。除 2020 年度外，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和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31 日，联合创泰管理层判断客户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收回有困难，由于账龄较短，根据其管理层判断、股权抵押、律师事务所之法律意见等，故按照 25%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83.78 万元。

2020年12月1日，联合创泰与黄泽伟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黄泽伟同意通过协议安排受让上述联合创泰对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并全额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资本公积。

联合创泰自2019年10月起不再与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上述应收账款的计提及转回具有偶发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计提金额及转回金额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融资	23,137.67	11,851.33	23,846.38
合计	23,137.67	11,851.33	23,846.38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联合创泰于2019年1月1日起，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为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开展了保理融资，其采用的保理融资主要为买断式融资，即将应收客户款项出售给银行以加速回款，实现应收账款快速变现。联合创泰目前对阿里巴巴、中霸集团等优质核心客户开展保理融资，随着联合创泰来源于上述优质客户的收入规模扩大，保理融资额度会进一步扩大。

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11,851.33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了11,995.05万元，主要系：1) 2020年联合创泰保理融资额度上升，出售了更多的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规模下降较大；2) 因2020年联合创泰保理融资业务对应的客户华勤通讯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期末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下降。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23,137.67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了11,286.34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对中霸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6) 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111.22	99.98	2,744.32	99.17	6,685.27	99.84
1至2年（含2年）	3.93	0.01	17.39	0.63	6.12	0.09
2至3年（含3年）	4.69	0.01	3.13	0.11	4.82	0.07
3年以上	3.15	0.01	2.37	0.09	0.02	0.00
合计	48,122.98	100.00	2,767.22	100.00	6,696.23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96.23万元、2,767.22万元和48,122.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1.60%和17.23%。

由于联合创泰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减速器业务，因此发行人备考口径下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与联合创泰采购金额及采购模式的相关度较高。联合创泰作为授权分销商，所代理的存储器产品线属于资源性产品，主要是从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并销售给客户。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结算方式方面则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因此，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产品资源的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9.84%、99.17%和99.98%。

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下降3,929.02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对主要供应商SK海力士使用供应链融资模式的采购金额不断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45,355.77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联合创泰本期预收货款增加，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其日常营运资金压力，加之联合创泰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增加了对SK海力士和MTK联发科的预付款。

②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	与公司关系
---	----	----	----	------	-------

号				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	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	31,924.25	6个月内	66.34%	无关联关系
2	MediaTek Inc. Taipei Branch.	10,808.04	6个月内	22.46%	无关联关系
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4,939.61	6个月内	10.26%	无关联关系
4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5.05	1年以内	0.16%	无关联关系
5	广州国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1.01	6个月内	0.1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7,807.96	-	99.35%	-
2020年12月31日					
1	Media Tek Singapore Pte. Ltd.	1,769.01	6个月内	63.93%	无关联关系
2	Media Tek Inc. Taipei Branch.	718.77	6个月内	25.97%	无关联关系
3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93.35	1年以内	3.37%	无关联关系
4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65.44	6个月内	2.36%	无关联关系
5	ANVITRON PTE,LTD	25.92	6个月内	0.94%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672.49	-	96.58%	-
2019年12月31日					
1	Media Tek Singapore Pte. Ltd.	2,279.99	6个月内	34.05%	无关联关系
2	Media Tek Inc. Taipei Branch.	1,454.04	6个月内	21.71%	无关联关系
3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1,362.73	6个月内	20.35%	无关联关系
4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10.87	6个月内	12.11%	无关联关系
5	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83.67	6个月内	10.21%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591.30	-	98.4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联合创泰对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的预付货款，联合创泰为获取上游原厂产品提前支付货款，符合行业惯例。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599.96	750.76
其他应收款	2,650.69	6,671.73	5,896.37
合计	2,650.69	7,271.69	6,647.13

①应收利息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750.76 万元、599.96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是由定期存款产生。

②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构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创泰关联方往来款	-	-	4,814.80	69.48	4,328.92	72.98
政府搬迁补偿款	-	-	281.01	4.06	281.01	4.74
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	100.60	3.46	59.87	0.86	82.72	1.39
非关联方往来	-	-	-	-	128.44	2.17
押金和保证金	2,810.56	96.54	1,773.73	25.60	1,110.56	18.72
账面余额	2,911.16	100.00	6,929.41	100.00	5,931.64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0.47	8.95	257.68	3.72	35.27	0.59
账面净额	2,650.69	91.05	6,671.73	96.28	5,896.37	99.41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联合创泰关联方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构成。其中，联合创泰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联合创泰对英唐创泰香港的应收往来款项，押金和保证金主要系联合创泰对第三方融资机构、房屋出租方等的押金及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系联合创泰对英唐创泰香港的其他应收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与积欠黄泽伟的债务进行抵消，上述债权债务完成抵消后联合创泰不存在对英唐创泰香港的债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2.15	46.79	5,701.11	82.27	1,227.53	20.69
1 至 2 年（含 2 年）	762.41	26.19	885.65	12.78	52.89	0.89
2 至 3 年（含 3 年）	746.78	25.65	5.23	0.08	4,335.41	73.09
3 年以上	39.82	1.37	337.42	4.87	315.82	5.32
合计	2,911.16	100.00	6,929.41	100.00	5,931.64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联合创泰已经清理了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剩余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押金和保证金，账龄主要集中于 2 年以内（含 2 年）。

B、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2,550.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60%	255.42	押金和保证金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7.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2.64%	-	押金和保证金
3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2	1 年以内	2.54%	2.21	押金和保证金
4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2	1 年以内	1.50%	1.31	押金和保证金
5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8.17	1 年以内、1-2 年	0.62%	-	押金和保证金
	合计	2,762.99	-	94.91%	258.9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英唐创泰香港	4,814.80	1 年以内	69.48%	144.44	往来款
2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1,631.23	2 年以内	23.54%	110.74	押金和保证金
3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1.01	3 年以上	4.06%	-	搬迁补偿款
4	深圳市鹏瑞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3.82	1 年以内	1.07%	2.21	押金和保证金
5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7.00	3 年以上	0.39%	-	押金和保证金
	合计	6,827.86	-	98.53%	257.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英唐创泰	4,292.26	2-3 年	72.36%	-	往来款
2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1,046.43	1 年以内	17.64%	31.39	押金和保证金
3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1.01	3 年以上	4.74%	-	搬迁补偿款
4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28.44	1 年以内	2.17%	3.85	往来款
5	陈京林	43.49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0.73%	-	备用金
	合计	5,791.62	-	97.64%	35.2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中，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系为联合创泰提供金融服务的第三方融资机构，联合创泰向其支付的款项系保证金，款项具备可回收性，预计将在双方终止合作时收回。深圳市鹏瑞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办公场地出租方，联合创泰向其支付租赁押金及保证金。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主要客户，其从应付发行人货款中扣除了风险抵押金。

（8）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71.80	1.14	1,329.57	2.88	844.47	2.88
在产品	148.35	0.22	310.81	0.67	210.79	0.72
自制半成品	-	0.00	600.96	1.30	460.17	1.57
库存商品或产成品	59,883.74	88.75	41,022.71	88.80	27,703.40	94.54
发出商品	6,577.72	9.75	2,848.30	6.17	-	-
委托加工物资	89.36	0.13	83.72	0.18	83.27	0.28
账面余额	67,470.98	100.00	46,196.07	100.00	29,302.1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26.95	0.78	1,199.21	2.60	282.18	0.96
账面净额	66,944.02	99.22	44,996.86	97.40	29,019.92	99.04

发行人存货由公司减速器业务的相关存货及联合创泰电子元器件的相关存货构成，由于联合创泰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减速器业务，因此发行人备考口径下各期末的存货期末余额主要系联合创泰采购后尚未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产品。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及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供货及价格存在波动，公司结合自身资金水平、业务规模及市场供需情况，为保障产品供应、锁定产品采购成本，加大了主要产品的库存量。随着联合创泰采销规模不断增加，各期末存货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天内	42,799.32	63.43	20,260.48	43.86	16,423.78	56.05
30 天至 1 年	24,144.69	35.79	25,086.18	54.30	12,077.16	41.22
1 年以上	526.97	0.78	849.42	1.84	801.17	2.73
合计	67,470.98	100.00	46,196.07	100.00	29,302.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联合创泰主要采用订单采购的模式，即“以销定采”，存货库龄普遍较短，30 天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较小，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2.73%、1.84%和 0.78%，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60	21.20%	38.14	2.87%	26.39	3.12%
在产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204.52	34.03%	-	-
库存商品	363.35	0.61%	956.56	2.33%	255.79	0.92%
合计	526.95	0.78%	1,199.21	2.60%	282.18	0.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较短，因此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60	21.20%	38.14	2.87%	26.39	3.12%
在产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204.52	34.03%	-	-
产成品	44.42	1.66%	188.94	74.33%	175.64	4.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08.03	5.65%	431.60	7.95%	202.03	3.78%

公司 2020 年末对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机器人减速器产品的研发投入时间及生产周期较长、加工费用较多，但产品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已经低于账面价值，从而计提减值准备；此外，2019 年公司对部分已更新换代洗衣机机型所对应的减速离合器产品，按照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出售给国茂精密，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减速器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下降。2021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主要系将库龄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联合创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318.92	0.56%	767.62	2.02%	80.15	0.37%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318.92	0.50%	767.62	1.88%	80.15	0.33%

由上可知，联合创泰的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联合创泰按照存货购入批次管理存货，单独计价并进行减值测试，具体为根据期后正常订单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2020 年末，发行人对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联合创泰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行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末，联合创泰对库存商品计提 318.9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联合创泰已向客户发出但尚未被确认签收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主要采用订单采购的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交期要求、供应商交货周期而决定采购数量，即“以销定采”。该种模式有助于联合创泰实现更快的货物交付及资金回笼，降低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产生库存积压的风险。由于公司发出商品库龄较短且预计在短时间内实现交付，因此公司未就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5.54	29.86	555.19	78.91	562.86	88.08
预交税金	395.91	63.71	100.50	14.28	-	-
预付咨询费	-	-	47.92	6.81	-	-
待摊保险款	-	-	-	-	76.20	11.92
预付配股相关费用	40.00	6.44	-	-	-	-
合计	621.45	100.00	703.61	100.00	63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交税金构成。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0.03	50.00	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2.11	21.26	44,272.27	25.91	-	-
投资性房地产	131.46	0.08	135.77	0.08	890.90	0.70
固定资产	9,436.35	6.04	13,197.67	7.72	14,247.42	11.21
使用权资产	1,340.78	0.86	-	-	-	-
无形资产	1,098.69	0.70	1,444.72	0.85	2,270.30	1.79
商誉	109,003.62	69.79	109,003.62	63.79	109,003.62	85.80
长期待摊费用	601.48	0.39	40.71	0.02	50.2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98	0.81	424.76	0.25	354.69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3	0.07	2,307.34	1.35	180.25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86.99	100.00	170,876.85	100.00	127,047.41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其各期末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01%、97.42%和97.09%。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其

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44,272.27万元和33,202.11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1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0.47%	2,000.00	2,000.00
2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0.62%	3,500.00	5,857.28
3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08%	5,000.00	5,000.00
4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89%	15,000.00	15,000.00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19%	11,415.00	11,415.00
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0.68%	5,000.00	5,000.00
合计		-	-	41,915.00	44,272.27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1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0.47%	2,000.00	2,000.00
2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0.52%	3,500.00	6,787.11
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19%	11,415.00	11,415.00
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0.66%	5,000.00	5,000.00
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0.70%	8,000.00	8,000.00
合计		-	-	29,915.00	33,202.11

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11,070.17万元，主要系出售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退出所致。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16,396.76	20,469.54	20,407.37
房屋及建筑物	7,567.61	7,931.61	7,806.61
机器设备	8,006.44	11,536.16	11,376.87
运输工具	414.30	647.26	838.08
其他设备	408.41	354.50	385.81
累计折旧	6,960.41	7,271.87	6,159.95
房屋及建筑物	2,309.17	2,064.18	1,688.74
机器设备	4,049.64	4,374.22	3,522.83
运输工具	384.71	601.86	754.14
其他设备	216.89	231.61	194.24
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	9,436.35	13,197.67	14,247.42
房屋及建筑物	5,258.45	5,867.43	6,117.88
机器设备	3,956.80	7,161.94	7,854.04
运输工具	29.58	45.40	83.94
其他设备	191.52	122.89	19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58.45	55.73	5,867.43	44.46	6,117.88	42.94
机器设备	3,956.80	41.93	7,161.94	54.27	7,854.04	55.13
运输工具	29.58	0.31	45.40	0.34	83.94	0.59
其他设备	191.52	2.03	122.89	0.93	191.57	1.34
合计	9,436.35	100.00	13,197.67	100.00	14,247.42	100.00

公司为生产减速器等产品投建了厂房、车间、库房等房屋及建筑物，并购置了生产线、数控机床、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而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

件分销业务，不涉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及封测，无需投建产线或购置机器设备。因此，发行人备考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由减速器业务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构成。

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收入规模增长放缓、增长动力不足，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3,761.32万元，主要系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将主要机器设备对外出售给国茂精密，以及公司处置了合肥办公用房及部分车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②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减速器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奇精机械	宏昌科技	三花智控	发行人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30	20-30	20
机器设备	10	5-12	5-12	5-10
运输工具	4-5	4-10	5-8	5
其他设备	3-5	3-6	5-8	3-5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30	20-30	20
机器设备	10	5-12	5-12	5-10
运输工具	4-5	4-10	5-8	5
其他设备	3-5	3-6	5-8	3-5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30	20-30	20
机器设备	10	5-12	5-12	5-10
运输工具	4-5	4-10	5-8	5
其他设备	3-5	3-6	5-8	3-5

注：因联合创泰固定资产占比较低，故此处选取减速器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合理。

(3)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540.82	-	28.75	-	1,569.57
累计折旧	225.79	-	3.00	-	228.79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315.03	-	25.75	-	1,340.78

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系租赁取得，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1,340.78万元。除车辆租赁外，公司减速器业务不涉及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4)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1,344.48	3,841.39	4,008.78
土地使用权	1,270.10	1,270.10	1,449.44
软件	44.38	22.16	10.22
专利	30.00	2,549.12	2,549.12
累计摊销	245.79	713.59	593.30
土地使用权	210.48	182.23	193.99
软件	11.17	7.53	5.82
专利	24.14	523.83	393.50
减值准备	-	1,683.08	1,145.18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专利	-	1,683.08	1,145.18
账面价值	1,098.69	1,444.72	2,270.30
土地使用权	1,059.62	1,087.87	1,255.45
软件	33.21	14.64	4.40
专利	5.86	342.22	1,010.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由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所构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59.62	96.44	1,087.87	75.30	1,255.45	55.30
软件	33.21	3.02	14.64	1.01	4.40	0.19
专利	5.86	0.53	342.22	23.69	1,010.45	44.51
合计	1,098.69	100.00	1,444.72	100.00	2,270.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所构成。2019年末，发行人对专利计提了1,145.18万元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聚隆启帆设立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由于聚隆启帆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评估判断无形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2020年末，聚隆启帆进一步对专利计提了减值准备537.90万元，导致公司专利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进一步下降。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下降较大，主要系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将全部专利对外出售给国茂精密所致。

②无形资产摊销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与减速器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奇精机械	宏昌科技	三花智控	发行人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50	5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产权证上剩余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5	1-4	尚可使用年限
专利	不涉及	不涉及	10	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50	5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产权证上剩余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5	1-4	尚可使用年限

专利	不涉及	不涉及	10	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50	5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产权证上剩余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5	1-4	尚可使用年限
专利	不涉及	不涉及	10	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注：因联合创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故此处选取减速器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年限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均为109,003.62万元，占公司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80%、63.79%和69.79%，占比较大。商誉系公司收购联合创泰所致，具体重组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①商誉的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联合创泰
购买日	2021年7月1日
合并成本	160,160.00
—现金	160,16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60,1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156.38
商誉	109,003.62

②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形成的商誉及减值测试

A、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次购买联合创泰 100%股权为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合并对价 160,160.00 万元与实际购买日（2021 年 7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并假定商誉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由于报告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的购买日）的净资产与实际购买日的净资产不一致，为保持报告期内商誉金额不变，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报告期初的合并对价，并将未付之合并对价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B、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收购合并，合并日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基准日较为接近，公司基于收购联合创泰进行战略转型，并预计未来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半导体分销业务。故公司管理层假设上述商誉在本报告期内，即模拟合并发生开始至报告期末均未发生减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62.51	191.88	76.69
应付职工薪酬	254.53	154.85	154.04
递延收益	25.11	39.76	4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2	38.26	77.67
可抵扣亏损	817.71	-	-
合计	1,266.98	424.76	354.69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42.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子公司分红为免税收入，调减后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相应确认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05.53	272.34	180.25
定期存单及未到结息日利息	-	2,035.00	-
装修款	-	-	-
合计	105.53	2,307.34	180.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定期存单及未到结息日利息、装修款构成。2020 年末定期存单金额较高主要系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将一年以上未到期的定期存单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定期存单到期所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有银行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属于固定利率的低风险产品。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备考合并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3,249.71	65.99	171,536.56	98.78	198,820.19	99.12
非流动负债	94,440.50	34.01	2,117.44	1.22	1,755.79	0.88
合计	277,690.20	100.00	173,654.00	100.00	200,57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2%、98.78% 和 65.99%，非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1.22% 和 34.01%。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6,921.98 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的其他应付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联合创泰经营规模扩大且服务更多的优质客户，联合创泰拥有更高的自有资本金及更广泛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分销业务的资金周转需求，联合创泰降低了对第三方融资机构的借款需求，导致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减少；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为收购联合创泰向银行申请 9.6 亿元并购借款，并购借款属于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后的余额在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769.62	35.35	3,142.84	1.83	5,498.15	2.77
应付票据	43,295.18	23.63	12,266.78	7.15	14,943.08	7.52
应付账款	7,097.68	3.87	27,269.18	15.90	11,060.05	5.56
预收款项	-	-	-	-	4,114.84	2.07
合同负债	55,199.62	30.12	1,421.18	0.83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0.35	0.87	1,170.28	0.68	881.01	0.44
应交税费	5,443.80	2.97	3,079.69	1.80	4,644.27	2.34
其他应付款	657.43	0.36	123,186.60	71.81	157,678.79	7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5.64	2.83	-	-	-	-
合计	183,249.71	100.00	171,536.56	100.00	198,820.1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各期末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15%、97.52% 和 93.3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质押借款	56,428.22	3,142.84	5,498.15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5,338.19	-	-
信用借款	3,003.21	-	-
合计	64,769.62	3,142.84	5,498.15

报告期内，随着联合创泰业务发展及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其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联合创泰会结合融资渠道、费率、效率等各方面因素及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采取不同的融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银行借款、第三方机构融资等。由于联合创泰的融资方式会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呈现波动态势。

2019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系联合创泰为开展银行保理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保证借款。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355.31 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需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61,626.7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

因为：①联合创泰对字节跳动的保理融资方式改为非买断式且融资额度进一步提升；②时点差异，银行已发放的客户保理款项但暂未确认收入的部分增加；③联合创泰新增广发银行授信额度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综上因素导致对应的“保证+质押借款”增幅较大。此外，上市公司本期新增了票据贴现和信用借款合计 8,341.39 万元，从而期末短期借款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11.90	5,713.17	8,145.84
进口信用证	35,383.28	6,553.61	6,797.25
合计	43,295.18	12,266.78	14,94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减速器业务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进口信用证主要为联合创泰采用开具进口信用证的方式与上游原厂进行部分订单的结算。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4,943.08 万元、12,266.78 万元和 43,295.1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2%、7.15%和 23.63%。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2,676.30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减少所致，公司当期根据采购计划及资金情况调整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不同的支付方式。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28.4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联合创泰当期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增大了直接开立信用证方式的支付金额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商品及加工费等款项	6,623.72	26,887.93	10,836.70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项	345.58	338.92	201.37

其他	128.38	42.34	21.98
合计	7,097.68	27,269.18	11,06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联合创泰应付的电子元器件货款，以及公司减速器业务应付的材料款项、工程和设备款项等。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060.05万元、27,269.18万元和7,097.68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6%、15.90%和3.87%。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6,209.13万元，主要系随着联合创泰经营规模的扩大，联合创泰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进行采购的金额增加，导致应付电子元器件的货款增加。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了20,171.51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当期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的占比下降所致。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4,114.84
合计	-	-	4,114.84

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部分客户的账款。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55,199.62	1,421.18	-
合计	55,199.62	1,421.18	-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联合创泰预收了部分客户的账款。2020年1月1日起，联合创泰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53,778.4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联合创泰2021年开发了部分新增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因此联合创泰预收客户的订货款项大幅上涨，导致合同负债增幅较大。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881.01 万元、1,170.28 万元和 1,600.3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4%、0.68%和 0.87%，占比较小。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各期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4,521.04	2,546.90	4,163.60
增值税	632.49	328.57	25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2	9.74	17.70
教育费附加	21.18	4.18	7.59
地方教育附加	14.12	2.78	5.06
房产税	36.53	31.79	19.16
土地使用税	42.69	60.09	86.30
印花税	6.74	0.93	1.54
水利建设基金	84.89	87.31	84.53
个人所得税	34.72	7.38	5.91
合计	5,443.80	3,079.69	4,644.2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644.27 万元、3,079.69 万元和 5,443.8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1.80%和 2.9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7,678.79 万元、123,186.60 万元和 657.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61.09	46.36
其他应付款	657.43	123,125.51	157,632.43
合计	657.43	123,186.60	157,678.79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46.36 万元、61.09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由短期借款产生。

②其他应付款

A、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2.34	164.14	163.83
拆借款	-	3,599.21	20,499.81
关联方往来	27.45	6,902.36	24,988.46
收购联合创泰股权对价款	-	111,966.26	111,966.26
其他	547.63	493.54	14.08
合计	657.43	123,125.51	157,632.43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4,506.92 万元，主要系：

1) 随着银行授信额度的提升，联合创泰减少了与第三方融资机构的往来款导致拆借款减少；2) 联合创泰将对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合计 10,335.13 万元）转让给黄泽伟从而冲减了应付黄泽伟的款项。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22,468.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收购联合创泰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价款及联合创泰当期拆借款减少所致。其中，本次备考合并报表为了保持报告期内商誉金额不变，调整了报告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对价，并将未付之合并对价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因此本次备考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收购联合创泰股权对价款为 111,966.26 万元。

B、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如下（剔除收购联合创泰股权对价款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剔除后）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161.36	1年以内	24.54%	预提费用
2	上海莲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1年以内	22.82%	未付咨询费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76.00	1年以内	11.56%	预提费用
4	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	46.39	1年以内	7.06%	预提费用
5	安徽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年	4.56%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463.75	-	70.54%	-
2020年12月31日					
1	黄泽伟	6,209.62	1年以内	55.65%	关联方往来
2	世纪恒信（香港）有限公司	3,599.21	1年以内	32.25%	拆借款
3	英唐创泰	683.64	1年以内	6.13%	关联方往来
4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175.06	1年以内	1.57%	拆借款
5	感为科技有限公司	109.85	1年以内	0.98%	其他
合计		10,777.39	-	96.58%	-
2019年12月31日					
1	华商龙科技	24,988.46	1年以内	54.72%	关联方往来
2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18,033.80	1年以内	39.49%	拆借款
3	JUN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473.34	1年以内	3.23%	拆借款
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49.11	1年以内	2.08%	其他
5	联合利丰（香港）有限公司	43.56	1年以内、1- 2年、2-3 年、3-4年	0.10%	拆借款
合计		45,488.26	-	99.61%	-

联合创泰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30天至90天不等的账期，下游账期长于上游账期。上述行业特性决定联合创泰需要大量的日常营运资金以支持其业务运转，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关联方往来以及银行或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非金融机构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中，主要为第三方融资款及关联方往来；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主要为预提费用及未付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联合创泰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与金融机构业务合

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联合创泰获取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得以提高，导致其通过其他非金融机构的借款规模逐年下降。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185.6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3.00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64	-	-
合计	5,185.64	-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1,200.00	96.57	-	-	-	-
租赁负债	1,058.72	1.12	-	-	-	-
递延收益	1,360.00	1.44	1,528.12	72.17	1,749.45	9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78	0.87	589.32	27.83	6.34	0.36
合计	94,440.50	100.00	2,117.44	100.00	1,755.7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其各期末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64%、72.17%和 99.13%。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1,2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为收购联合创泰向银行申请 9.6 亿元并购借款，导致 2021 年末长期借款显著增加，账面金额为 91,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4,923.00 万元的并购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此并购借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长期借款。

(2) 租赁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058.72万元。公司作为承租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资产，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截至2021年末租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321.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64
合计	1,058.72

(3) 递延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749.45万元、1,528.12万元和1,360.00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64%、72.17%和1.44%。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款	1,234.53	1,326.15	1,513.19
一种新型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	12.23	15.58
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补助	45.46	63.08	75.06
2016年度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19.89	40.85	48.15
2017年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12.75	24.62	28.41
2018年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23.83	61.18	69.05
2021年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3.54	-	-
合计	1,360.00	1,528.12	1,749.4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52	1.01	1.15
速动比率（倍）	1.16	0.75	1.01
资产负债率	63.77%	50.46%	56.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5	2.75	3.51

注：①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备考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口径）分别为56.34%、50.46%和63.77%。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系联合创泰逐步调整自身的融资方式和融资结构，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降低非金融机构的拆借款项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债务快速增长以满足日常运营需求，使得资产增幅低于负债增幅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5倍、1.01倍和1.5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倍、0.75倍和1.16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1，2021年末速动比率大于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1倍、2.75倍和6.55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日益增强，可从根本上保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00062.SZ	深圳华强	1.64	1.67	1.44
	300184.SZ	力源信息	2.32	2.20	2.16
	300493.SZ	润欣科技	2.30	2.83	3.42
	300131.SZ	英唐智控	1.39	1.80	1.3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91	2.13	2.10
	000062.SZ	香农芯创	1.52	1.01	1.15
速动比率	000062.SZ	深圳华强	1.21	1.37	1.10

	300184.SZ	力源信息	1.50	1.59	1.55
	300493.SZ	润欣科技	1.74	2.48	2.90
	300131.SZ	英唐智控	0.95	1.24	1.1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35	1.67	1.66
	000062.SZ	香农芯创	1.16	0.75	1.01
资产负债率	000062.SZ	深圳华强	56.89%	50.16%	49.68%
	300184.SZ	力源信息	37.02%	39.01%	27.97%
	300493.SZ	润欣科技	37.29%	30.84%	23.32%
	300131.SZ	英唐智控	57.90%	58.36%	66.4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7.28%	44.59%	41.85%
	000062.SZ	香农芯创	63.77%	50.46%	56.34%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或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外部负债整体较高。从总体来看，尽管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良好，未发生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情形，但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本次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3、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为主，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02%。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联合创泰通过银行融资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支持其业务运转。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收购联合创泰向银行申请的并购借款。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市场信用良好，能够及时支付应付对外借款。

4、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分析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及第三方融资机构信用，银行融资渠道及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选取配股的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配股融资无需偿还本金及利息，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8 次、17.10 次和 22.43 次，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主要系联合创泰采购规模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同步增加、采购策略调整以及行业景气度上升所致。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及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供货及价格存在波动，联合创泰为保障产品供应、锁定产品采购成本，加大了主要产品的库存量，导致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1 年，随着在“涨价潮”、“缺芯潮”的助推下半导体市场进入上行周期，联合创泰的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0062.SZ	深圳华强	8.58	9.12	7.28
300184.SZ	力源信息	7.02	8.74	10.84
300493.SZ	润欣科技	8.37	10.94	6.25
300131.SZ	英唐智控	6.38	11.82	13.0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7.59	10.16	9.36
000062.SZ	香农芯创	22.43	17.10	22.08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差异、存储器需求旺盛及其高效的采购销售模式所致。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创泰的主要产品为数据存储器和主控芯片，可比公司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及英唐智控产品结构涵盖各类电子元器件，润欣科技产品结构以无线连接芯片、射频元件和 MEMS 传感器模块为主，均与联合创泰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存储器市场需求旺盛，其周转率远高于其他电子元器件的周转率。此外，联合创泰以订单采购为主，建立了高效的客户管理模式，辅以实时性供应链管理、有效的订单管理、需求预测并及时调整库存等方式，压缩了采购时间，增强了物流配送时效性，存货管理能力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3 次、22.78 次和 43.73 次，应

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系联合创泰加大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0062.SZ	深圳华强	5.18	4.50	5.02
300184.SZ	力源信息	6.06	5.55	6.78
300493.SZ	润欣科技	4.28	4.05	4.45
300131.SZ	英唐智控	7.38	8.17	5.7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5.72	5.57	5.50
000062.SZ	香农芯创	43.73	22.78	8.63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主要系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将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保理融资，加快了应收账款收回速度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5,705.03 万元，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即 46,711.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76,920.01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98	否
3	应收票据	17,243.29	否
4	应收款项融资	23,137.67	否
5	其他应收款	2,650.69	否
6	其他流动资产	621.45	否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2.11	是
8	投资性房地产	131.46	否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3	否
合计		155,648.19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6,920.01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取得信用证、使用进口押汇预付货款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635.98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1（低风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0%，持有期限为 63 天，属于风险评级较低且期限较短的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为 17,243.29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23,137.67 万元，主要为联合创泰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50.69 万元，主要构成为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45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和预付配股相关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02.11 万元，均为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1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0.47%	2,000.00	2,000.00
2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0.52%	3,500.00	6,787.11
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19%	11,415.00	11,415.00
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0.66%	5,000.00	5,000.00
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0.70%	8,000.00	8,000.00
合计		-	-	29,915.00	33,202.11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属于半导体行业，系公司围绕半导体产业链而参与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131.46万元，为公司坐落于创业北路16号西侧的土地（已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上述土地系发行人2020年10月将闲置的土地对外出租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05.53万元，系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财务性投资情况总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2.11	33,202.11	21.32%
合计		33,202.11	33,202.11	21.32%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21.32%，不超过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

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版）》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配股方案前6个月内至今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因此应予以在募集资金中扣减8,005.00万元财务性投资。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的相关意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将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8,005.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1,995.00万元（含）。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就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部分，即19,685.78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予以调减，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1,995.00万元变为不超过42,309.22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330,602.21	99.88	96.47	677,263.85	99.80	10.39	613,529.15	99.85	1.15
其他业务收入	1,597.60	0.12	15.27	1,385.97	0.20	49.64	926.21	0.15	300.19
合计	1,332,199.82	100.00	96.30	678,649.83	100.00	10.45	614,455.36	100.00	1.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且主营业

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房屋租金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废品收入以及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减速器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带动增长所致，而减速器业务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增长乏力。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存储器产品销售增长

联合创泰聚焦于存储器、主控芯片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其最主要的产品为服务器 DRAM，客户群覆盖云存储服务、汽车电子、移动通讯等优势及新兴行业，所处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移动设备数量扩张，内容形式多样化促使互联网流量爆发。数据流量向互联网巨头集中，拉动以 Google、Facebook、亚马逊、微软、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为代表的七大互联网巨头相继布局数据中心建设，带动服务器 DRAM 需求的持续增长。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相关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 IDC 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市场规模达到 2,238.7 亿元，同比增长 43.3%，2014 年至 2020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34.9%。根据 IDC 报告，中国外置存储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市场规模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6%，到 2025 年将达到 96 亿美元；2021 年全闪存存储市场增长速率将超过 30%，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

阿里巴巴、腾讯等头部互联网企业是服务器 DRAM 的需求主力，随着互联网巨头业务规模及业务版图的持续扩张，互联网巨头不断加大云计算的资金投入，近年来存储器需求保持旺盛状态。具体来说：1）2020 年 5 月，腾讯宣布未来 5 年将投资人民币 5,000 亿元于技术基础设施，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和 5G 网络等领域（即“新基建”）。2）2020 年 4 月，阿里云宣布未来 3 年再投 2,000 亿元，用于云操作系统、服务器、芯片、网络等重大核心技术研发攻坚和面向未来的数据中心建设。

报告期内，阿里巴巴、中霸集团（腾讯）两家企业系联合创泰的主要客户，随着阿里、腾讯等公司持续加码云计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联合创泰业务

保持连续增长。

(2) 开发了新客户，并与老客户签订了长期 LTA 协议

2020 年 5 月，联合创泰成功开发了另一家互联网头部客户字节跳动，字节跳动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互联网企业之一，其旗下产品有今日头条、西瓜视频、抖音、火山小视频、皮皮虾、懂车帝、悟空问答等。联合创泰通过向字节跳动销售存储器等电子元器件实现了新的业务增量。2021 年，联合创泰成功开发了多家客户，为联合创泰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联合创泰主要客户阿里巴巴通过签署的三年期 LTA 协议（《Mutual Understanding of Long Term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了向原厂 SK 海力士的采购情况，中霸集团和字节跳动也通过一年期 LTA 协议约定了向原厂 SK 海力士的采购情况。随着联合创泰新客户的开发以及与老客户的关系愈加稳定，为联合创泰带来更加稳定的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1,299,641.26	97.67	652,060.60	96.28	584,117.47	95.21
减速器业务	30,960.96	2.33	25,203.25	3.72	29,411.68	4.79
合计	1,330,602.21	100.00	677,263.85	100.00	613,52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117.47 万元、652,060.60 万元和 1,299,641.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1%、96.28%和 97.67%，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占比稳步提升。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且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备考合并报表层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减速器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速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11.68 万元、25,203.25 万元和 30,960.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3.72%和 2.33%。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为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先后配套海尔、美的以及海信等洗衣机整机厂商。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影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

愈发激烈，公司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增长乏力，收入占比不断降低。

(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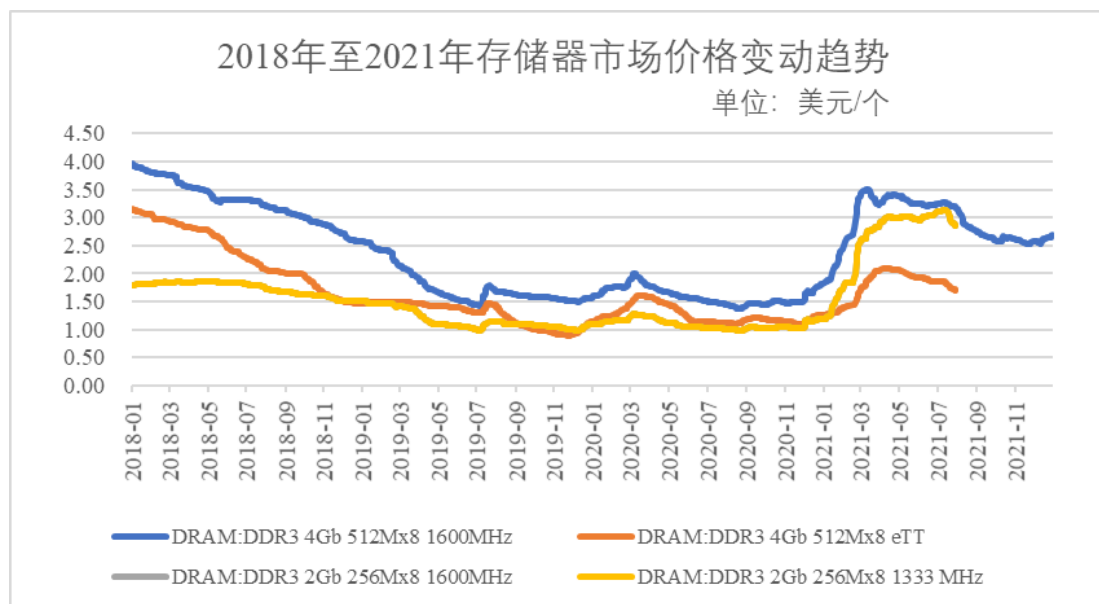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储器	1,044,272.35	80.35	553,576.37	84.90	417,463.13	71.47
集成电路	255,368.91	19.65	96,055.22	14.73	163,920.13	28.06
模组	-	-	322.43	0.05	2,725.76	0.47
DAC 线缆	-	-	2,106.58	0.32	8.45	0.00
合计	1,299,641.26	100.00	652,060.60	100.00	584,117.47	100.00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由存储器及集成电路构成，其中存储器占比最高，金额占比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 70%。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存储器产品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为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而公司主要客户的数据中心服务器规模庞大且增速较快，对于存储器产品的采购需求旺盛，导致联合创泰的产品结构中存储器占比较高。

联合创泰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存储器、集成电路、模组在内的多种电子元器件产品，产品结构较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对集成电路等产品的需求远小于存储器，集成电路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联合创泰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上游原厂供货产品的情况动态调整自身的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客户。

联合创泰核心产品为数据存储，IC 产品因市场供给量和需求量的增减交替而呈现价格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报告期内，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联合创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储器销售规模呈现稳定上涨态势。由于供需错配，存储器产品价格 2019 年度持续下跌。2020 年，存储器价格仍处于低位区间，但联合创泰原有客户的业务规模仍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加之新开发了大客户字节跳动，为其高速增长注入动能。2021 年，存储器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并进入上行通道，加之联合创泰不断开发新客户，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以 DRAM: DDR3（一种存储器类型）的存储器产品价格为例，2018 年至 2021 年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2) 减速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器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30,295.52	97.85	24,716.12	98.07	28,892.99	98.24
其中：洗衣机减速器	25,467.75	82.26	22,824.38	90.56	28,082.91	95.48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663.37	2.14	487.13	1.93	518.69	1.76
其他产品	2.07	0.01	-	-	-	-
合计	30,960.96	100.00	25,203.25	100.00	29,41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产品主要由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和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构成，其中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占比最高，金额占比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9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美的、海尔等头部家电厂商提供减速器产品，但由于近年来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增长乏力。2021年，公司减速器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5,757.71万元，主要系洗衣机减速器产品以及电机、自动投放组件等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均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所致。

公司在洗衣机减速器之外还积极谋求新的产业布局，适当开展了部分机器人减速器业务，但由于机器人减速器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储备及投入不足，也未能在该领域实现有效的增长。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将机器人减速器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

要资产对外出售给国茂精密。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地区列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地区	1,221,850.38	94.01	595,739.97	91.36	519,289.63	88.90
境内地区	77,790.88	5.99	56,320.63	8.64	64,827.84	11.10
合计	1,299,641.26	100.00	652,060.60	100.00	584,117.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器业务按地区列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地区	43.04	0.14	-	-	-	-
境内地区	30,917.91	99.86	25,203.25	100.00	29,411.68	100.00
合计	30,960.96	100.00	25,203.25	100.00	29,411.68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8.90%、91.36% 和 94.0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联合创泰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且其业务集中在境外所致。

联合创泰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境外地区收入占比均超过 85%。联合创泰主要在中国香港地区完成货物采购及向客户交货，香港作为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贸易中心，具有物流发达、交易便捷、税负较少的优势。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73,582.98	99.91	644,382.95	99.81	574,916.88	99.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1,123.26	0.09	1,243.76	0.19	631.56	0.11
合计	1,274,706.23	100.00	645,626.71	100.00	575,548.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匹配，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成本的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1,251,267.12	98.25	627,261.96	97.34	556,335.03	96.77
减速器业务	22,315.85	1.75	17,120.99	2.66	18,581.85	3.23
合计	1,273,582.98	100.00	644,382.95	100.00	574,91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分别为 556,335.03 万元、627,261.96 万元和 1,251,267.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77%、97.34%和 98.25%，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经营规模远大于减速器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成本波动对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联合创泰不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及封测加工，直接向原厂采购完整产品，因此联合创泰的营业成本基本均由产品采购成本构成。

(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储器	1,001,308.78	80.02	532,161.96	84.84	396,777.59	71.32
集成电路	249,958.35	19.98	92,780.44	14.79	156,906.70	28.20
模组	-	-	315.56	0.05	2,642.72	0.48
DAC 线缆	-	-	2,004.01	0.32	8.02	0.00

合计	1,251,267.12	100.00	627,261.96	100.00	556,335.0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主要由存储器及集成电路构成，其中存储器占比最高，金额占比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 70%，与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2019 年，存储器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通道，2020 年，存储器价格仍处于低位区间，但联合创泰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增加。2021 年，存储器市场价格重新进入上行通道且联合创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因此进一步增加。

(2) 减速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器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21,693.27	97.21	16,626.71	97.11	18,140.59	97.63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619.30	2.78	494.27	2.89	441.25	2.37
其他产品	3.28	0.01	-	-	-	-
合计	22,315.85	100.00	17,120.99	100.00	18,58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由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和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构成，其中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占比最高，金额占比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 97%。与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3、毛利及毛利率

(1) 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营业毛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48,374.13	84.14	24,798.64	75.09	27,782.44	71.41
减速器业务	8,645.10	15.04	8,082.26	24.47	10,829.83	27.84
其他业务毛利	474.35	0.83	142.21	0.43	294.65	0.76
毛利总额	57,493.58	100.00	33,023.11	100.00	38,906.93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

务和减速器业务。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在各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1.41%、75.09%和 84.14%，毛利占比逐年上升；减速器业务毛利在各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7.84%、24.47%和 15.04%，毛利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分销	3.72%	3.80%	4.76%
减速器业务	27.92%	32.07%	36.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9%	4.85%	6.2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69%	10.26%	31.81%
综合毛利率	4.32%	4.87%	6.3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受行业价格波动及自身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波动，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变化。

①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存储器	42,963.57	88.82%	4.11%
集成电路	5,410.56	11.18%	2.12%
模组	-	-	-
DAC 线缆	-	-	-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合计	48,374.13	100.00%	3.72%
项目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存储器	21,414.41	86.35%	3.87%
集成电路	3,274.78	13.21%	3.41%
模组	6.87	0.03%	2.13%
DAC 线缆	102.57	0.41%	4.87%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合计	24,798.64	100.00%	3.80%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存储器	20,685.54	74.46%	4.96%
集成电路	7,013.43	25.24%	4.28%
模组	83.04	0.30%	3.05%
DAC 线缆	0.43	0.00%	5.09%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合计	27,782.44	100.00%	4.76%

报告期各期，存储器产品对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各期毛利贡献均在 70% 以上，且逐年提升。该类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联合创泰从事的分销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直接对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终端客户，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2020 年，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95%，主要原因为：1) 受自身股权变动等影响，联合创泰为加快客户回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通过让利方式促使客户提前还款导致毛利有所下降；2) 基于产品市场战略布局考量，联合创泰通过让利方式开拓了部分新客户；3) 联合创泰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变更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列报，导致成本有所上升。

2021 年，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主要系集成电路产品毛利率下降 1.29 个百分点所致，具体为：集成电路主要产品为 MTK 联发科的主控芯片，在 2021 年“涨价潮”、“缺芯潮”的助推下，一方面，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单位货值的提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华勤通讯 2021 年的采购规模涨幅较大，应收账款高于联合创泰对其设置的信用额度，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创泰对华勤通讯的提前回款给予一定现金折扣，并相应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从而导致毛利率的进一步下降。

②减速器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8,602.25	99.50%	28.39%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44.07	0.51%	6.64%

其他产品	-1.21	-0.01%	-58.43%
减速器业务合计	8,645.10	100.00%	27.92%
项目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8,089.40	100.09%	32.73%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7.14	-0.09%	-1.47%
其他产品	-	-	-
减速器业务合计	8,082.26	100.00%	32.07%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10,752.40	99.28%	37.21%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77.44	0.72%	14.93%
其他产品	-	-	-
减速器业务合计	10,829.83	100.00%	36.82%

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产品对减速器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逐年上升，占比均在 99% 以上。

公司主要面向美的、海尔等头部家电厂商提供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产品毛利率连续下滑，主要系：1) 2020 年度，主要受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及低毛利产品单价下降的双重影响所致，此外，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发生的运费及包装费，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变更为“营业成本”项目列报；2) 2021 年，公司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中低毛利的普通型减速离合器产品占比上升，且普通型产品因原材料涨价等原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其本身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加之洗衣机减速器配件的低毛利产品占比增加，综合导致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分析

(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	--------

深圳华强(000062.SZ)	<p>目前已经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包括华强半导体集团（中国本土最大的多品类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平台，是其主营业务）、华强电子世界（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是该领域全球最大的实体市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是其创新业务），同时，围绕三大业务板块，深圳华强还发展了 CVC 投资、创新创业服务和其他物业经营等业务。</p> <p>代理及分销的主要产品线有：Murata（村田）、紫光展锐、松下、IXYS、Wolfspeed（Cree）、对华为海思、江波龙、兆易创新、澜至电子、上海高清、紫光国芯、士兰微、ST（意法半导体）、Techpoint、全志科技、蓝思科技、华星光电、亿光电子、艾为电子、力特（LITTELFUSE）、安费诺（Amphenol）、默升科技（Credo）、NextInput、TE（泰科）、罗姆（ROHM）等原厂。</p>
力源信息(300184.SZ)	<p>主营业务包括上游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分销业务、自研芯片及下游解决方案和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力源信息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及分销商，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设计、研制、推广、销售及技术服务。</p> <p>代理及分销的主要产品线有 SONY 索尼、MURATA 村田、ON 安森美、ROHM 罗姆、ST 意法等近 200 家原厂，代理分销的产品主要包括摄像头传感器、电容/磁珠、微控制器（MCU）、图像传感器、电阻等多种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宁波舜宇、联宝、小米、摩托罗拉、创维、海尔、海信、OPPO、vivo 等，主要分布在手机通讯、家电、汽车、安防监控、工业及新能源、无线通信、智能仪表、医疗电子、物联网等市场。</p>
润欣科技(300493.SZ)	<p>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射频、传感技术的 IC 应用设计、分销及技术创新，是国内领先的 IC 产品和 IC 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主要的 IC 供应商有高通、思佳讯、AVX/京瓷、瑞声科技等，拥有美的集团、闻泰科技、大疆创新等客户。</p>
英唐智控(300131.SZ)	<p>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等业务。业务覆盖 PC/服务器、手机、家电、公共设施、汽车、工业等多个行业，各行业直接或间接核心客户包括联想、惠普、OPPO、vivo、格力、美的、海康威视、迈瑞医疗、比亚迪、长安、大洋电机、汇川技术等。</p>

②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华强	8.04%	6.66%	7.42%
力源信息	7.69%	5.26%	4.82%
润欣科技	11.82%	10.92%	9.36%
英唐智控	9.39%	5.12%	7.08%
均值	8.37%	6.99%	7.17%

中值	8.72%	5.96%	7.25%
发行人	3.72%	3.80%	4.76%

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分销业务各报告期的毛利率。发行人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A、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代理分销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资源型主动元器件，具体包括 SK 海力士存储器、MTK 联发科主控芯片等，其毛利率水平与同样以主动元器件分销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力源信息（300184.SZ）较为接近。联合创泰主要聚焦于存储器、主控芯片等领域，尤其是在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实现对国内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B、所代理进口电子元器件的单位货值较高

联合创泰主要代理国际原厂的高端产品，拥有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 联发科等原厂的授权代理权。其所代理的进口电子元器件产品单位货值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C、优先覆盖大客户的业务模式

为了在重要市场重要客户开拓和新市场新客户开拓过程中抢占先机，联合创泰战略性地采取优先覆盖大客户和关键客户业务的方式，立足于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维持高效运转的销售网络。联合创泰现有客户主要是行业内知名厂商等优质大客户，尤其在存储芯片领域，联合创泰实现对国内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并计划后期产品线将陆续向其他领域辐射。

联合创泰目前的主要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强，回款及时，因此向大型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相对低于向中小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故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高于联合创泰毛利率。

D、业务开拓期加速资金回笼，实现规模扩张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处于业务的高速拓展期，其资金实力有限。为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扩大市场份额，联合创泰采取相对较低的毛利率进行销售。

综上，联合创泰作为资源型主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行业特性和自身业务

特点导致了其高收入、高成本、低毛利的情况，但其净资产收益相对较高。联合创泰毛利率较低与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分销行业特点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减速器业务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减速器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奇精机械 (603677.SH)	该公司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宏昌科技 (301008.SZ)	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是生产各类家用电器的重要构件。该公司电磁阀产品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厨卫领域，模块化组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水位传感器主要用于各类洗衣机产品。
三花智控 (002050.SZ)	该公司专注于冷热转换、温度智能控制的环境热管理解决方案开发，致力于建筑暖通、电器设备和汽车热管理领域的专业化经营，业务主要分为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

② 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减速器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奇精机械	14.22%	15.13%	14.95%
宏昌科技	18.64%	25.98%	29.52%
三花智控	26.63%	30.72%	30.40%
均值	19.83%	23.94%	24.96%
中值	18.64%	25.98%	29.52%
发行人	27.92%	32.07%	36.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减速器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均值和中值水平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的趋势相同。公司与奇精机械的主要产品较为类似，均以生产洗衣机离合器为主。但报告期内，公司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拥有核心发明专利，在国内独占性较强，因此毛利率较高。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22.66	0.16	3,465.12	0.51	4,792.38	0.78
管理费用	8,707.55	0.65	3,797.61	0.56	4,510.53	0.73
研发费用	843.60	0.06	1,147.08	0.17	1,479.67	0.24
财务费用	9,845.29	0.74	9,629.35	1.42	8,987.44	1.46
合计	21,519.11	1.62	18,039.16	2.66	19,770.02	3.22

注：占比=各项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70.02 万元、18,039.16 万元和 21,51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2.66%和 1.62%，占比呈下降态势。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134.53	6.34	2,350.82	67.84	2,377.19	49.60
职工薪酬	929.28	43.78	392.94	11.34	90.34	1.88
包装费	-	-	-	-	417.51	8.71
运输费	-	-	-	-	991.82	20.70
招待费	355.31	16.74	302.66	8.73	447.99	9.35
差旅费	102.43	4.83	48.21	1.39	55.36	1.16
劳务费	83.37	3.93	36.06	1.04	15.25	0.32
仓储费	56.25	2.65	78.82	2.27	75.92	1.58
租赁费	161.02	7.59	107.32	3.10	68.64	1.43
其他	300.48	14.16	148.31	4.28	252.36	5.27
合计	2,122.66	100.00	3,465.12	100.00	4,79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792.38 万元、3,465.12 万元和 2,122.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51%和 0.16%，金额及

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水平较好。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联合创泰产生，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租赁费、服务费、差旅费、劳务费及仓储费等，其 2021 年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85.84%。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发生的运输费及包装费从“销售费用”项目变更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列报，因此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服务费大幅减少所致。此外，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均有所增加，主要因为：2020 年 10 月起，联合创泰的境内人员成本及业务推广费用已转由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泰直接承担，导致相应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0062.SZ	深圳华强	2.62%	1.86%	1.91%
300184.SZ	力源信息	2.28%	1.52%	1.32%
300493.SZ	润欣科技	3.53%	3.78%	3.56%
300131.SZ	英唐智控	2.81%	1.49%	1.6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81%	2.16%	2.12%
000062.SZ	香农芯创	0.16%	0.51%	0.78%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对销售费用控制水平较好。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88.24	45.80	2,373.57	62.50	2,257.85	50.06
业务招待费	603.65	6.93	390.74	10.29	823.46	18.26
咨询费	105.86	1.22	82.54	2.17	157.75	3.50
折旧与摊销	594.52	6.83	347.80	9.16	547.37	12.14
汽车费	58.14	0.67	70.21	1.85	76.24	1.69

中介及服务费	2,441.09	28.03	244.46	6.44	213.57	4.73
办公费	306.86	3.52	53.33	1.40	50.10	1.11
差旅费	154.38	1.77	50.39	1.33	88.16	1.95
维修费	153.98	1.77	-	-	-	-
其他	300.83	3.45	184.57	4.86	296.02	6.56
合计	8,707.55	100.00	3,797.61	100.00	4,51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510.53 万元、3,797.61 万元和 8,70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56% 和 0.65%，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及服务费等构成。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强化内部治理、加强成本管控、压缩运营成本进而业务招待费持续降低所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中介费用及相关差旅费用增加；（2）联合创泰自 2020 年 10 月起的境内人员成本转由深圳创泰直接承担，导致相应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3）因疫情影响 2020 年享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社保正常缴纳，此外公司进行了薪资调整、发放绩效奖金等导致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4）深圳创泰及聚隆景润等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相关费用，以及出售机器人减速器业务、人员招聘等中介及服务费等导致发行人管理费用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0062.SZ	深圳华强	1.36%	1.27%	1.62%
300184.SZ	力源信息	1.16%	1.09%	0.85%
300493.SZ	润欣科技	2.01%	2.10%	2.08%
300131.SZ	英唐智控	2.97%	2.27%	1.5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8%	1.68%	1.53%
000062.SZ	香农芯创	0.65%	0.56%	0.73%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对管理费用控制水平较好。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及加工费	493.58	58.51	426.23	37.16	661.23	44.69
职工薪酬	201.78	23.92	445.88	38.87	508.20	34.35
专利费	68.69	8.14	117.34	10.23	88.86	6.01
折旧费	67.95	8.06	147.71	12.88	165.85	11.21
其他	11.60	1.38	9.92	0.87	55.54	3.75
合计	843.60	100.00	1,147.08	100.00	1,47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9.67 万元、1,147.08 万元和 843.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17%和 0.06%，占比较低。由于联合创泰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基本无需从事研发活动，发行人备考合并的研发费用为减速器的研发支出，主要由材料费及加工费、职工薪酬、专利费和折旧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要受研发项目数量及项目在研阶段不同影响，以及公司 2021 年处置了机器人减速器相关资产、减少对应研发人员，导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研发投入逐年降低。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247.11	8,336.82	8,479.25
减：利息收入	439.01	1,228.68	813.08
汇兑损益	490.87	1,862.34	386.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6.32	658.87	934.83
合计	9,845.29	9,629.35	8,987.4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987.44 万元、9,629.35 万元和 9,845.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42%和 0.74%，占比较低，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其他，金额逐年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641.90 万元，主要系联合创泰受当年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15.9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联合创泰的资金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其通过第三方机构借款的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当年新增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项目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加之现金收购联合创泰后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导致利息收入明显下降。

（四）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38.01	584.80	764.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3	1.39	-
合计	440.14	586.19	764.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补助	17.62	11.97	11.97
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73.55	18.96	11.74
拆迁补偿款	91.62	187.04	195.46
一种新型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12.23	3.35	3.35
增值税退税	142.34	236.74	190.23
高端关键工业机器人零部件的奖励	50.00	-	-
2019 年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20.00	-	-
新建项目投产奖励	-	-	300.71
2017 年基地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	30.48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100.00	-
宁国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扶持资金	15.20	-	-
其他零星补贴	15.45	26.73	20.42
合计	438.01	584.80	764.38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情况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	-	42.2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929.83	2,357.28	-
合计	932.50	2,357.28	42.29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寻找半导体等产业投资机会，发行人及子公司聚隆景润以参股方式投资了部分半导体等产业公司，公司将该等投资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20 年，公司参投的部分公司估值有较为明显的上涨，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带来的变动收益较大，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景润参投的部分被投资企业的估值上涨，公司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9.83 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72.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0.00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9.04	1,424.19	3,280.80
合计	6,399.04	1,424.19	3,452.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出售其持有的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5,800.00 万元。

（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9	-2,716.28	-210.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	-222.41	-35.27
合计	-27.57	-2,938.69	-24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8.72	-1,027.39	-312.4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37.90	-1,145.18
合计	-528.72	-1,565.29	-1,457.57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 2019 年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存货跌价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引起的，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值分别为-1,703.63 万元、-4,503.97 万元和-556.30 万元。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44 万元、42.74 万元和 315.3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八）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其他	60.68	123.58	84.12
合计	60.68	123.58	84.1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8	26.60	0.73
对外捐赠支出	-	-	105.80
其他	0.10	0.01	-
合计	0.28	26.61	106.53

（九）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24.23	3,273.49	3,82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9.77	512.91	89.62
合计	7,614.46	3,786.39	3,91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正常履行纳税义务。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0027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5.27	16.14	17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69	348.05	57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1.54	3,781.47	3,323.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9	123.57	-2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2.12	
小计	8,017.58	4,331.35	4,053.39
所得税影响额	-1,853.39	-920.94	-67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1	-12.77	-1.57
合计	6,135.68	3,397.65	3,3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35.68	3,397.65	3,3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49.99	8,082.86	15,09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15%	29.59%	18.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72.23 万元、3,397.65 万元和 6,135.68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6%、29.59% 和 17.15%。

其中，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372.23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26%，占比较高，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形成；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397.65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59%，占比较高，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形成；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35.68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1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聚隆景润出售其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十一）净利润分析

1、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85.66	211.71%	11,480.52	-37.82%	18,462.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49.99	266.83%	8,082.86	-46.44%	15,090.68
营业收入	1,332,199.82	96.30%	678,649.83	10.45%	614,455.36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备考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90.68 万元、8,082.86 万元以及 29,649.99 万元。

2、上市公司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6.92	-13.37%	6,437.54	-0.36%	6,46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70	-117.77%	3,075.87	-0.49%	3,091.16
营业收入	32,474.97	22.65%	26,478.19	-12.05%	30,107.24

注：联合创泰自 2021 年 7 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表为不含联合创泰的财务数据。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2021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减速器业务毛利率下滑，从而拉低平均利润率。（2）公司基于战略转型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中介费用及相关差旅费用等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3）公司职工薪酬、机器人减速器资产出售相关中介费、办公场所租赁相关费用等项目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进一步提升。（4）公司当期利息收入减少及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3、联合创泰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08.75	497.33%	5,057.29	-57.82%	11,99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96.69	501.37%	5,021.31	-58.11%	11,987.35
营业收入	1,299,724.84	99.29%	652,171.64	11.61%	584,348.12

2020 年度，联合创泰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联合创泰管理层判断客户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收回有困难，单项计提了 25% 的坏账准备共计 2,583.78 万元，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上升。上述坏账准备最终通过由黄泽伟同意安排受让上述债权而转回，联合创泰将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联合创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9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额减少 2,983.80 万元，导致 2020 年净利润降低。（3）2020 年，联合创泰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行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767.62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2021 年度，联合创泰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当期未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大额减值损失；（2）通过 2020 年对市场战略布局的总体考量，联合创泰积极通过让利方式开拓新客户以及为产业周期进行备货等措施，与 2021 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IC 产品市价上涨、部分电子元器件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相结合下，除保证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之外，联合创泰积极开发新客户，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增长 99.29%，营业毛利大幅增加，发挥了电子产品分销商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能力。（3）随着联合创泰自身经营积累的增加、银行融资额度的提升以及股权增资款的取得，联合创泰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资信状况得以改善，联合创泰 2021 年减少使用非金融机构借款的融资方式，导致利息支出明显下降，加之当年汇兑损益影响降低，财务费用合计较 2020 年减少 3,044.13 万元。（4）在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同时，联合创泰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加强运营成本管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占比从 0.55% 降至 0.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以下现金流量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14 号、众环审字（2021）0101225 号、众环审字[2022]0110502 号），以及联合创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841 号和众环审字[2021]0101237 号）及联合创泰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201.43	30,345.40	36,54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34	236.74	19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30	1,552.31	1,4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227.07	32,134.45	38,20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551.82	18,898.70	21,22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0.55	4,783.79	5,17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3.11	3,296.96	3,21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4.41	1,937.77	3,5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69.90	28,917.22	33,1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83	3,217.23	5,042.39

注：联合创泰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包含联合创泰 2021 年 7-12 月的相关现金流量数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主要构成为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变化较大，主要系联合创泰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的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7.62	30,345.40	36,54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34	236.74	19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25	1,552.31	1,4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4.21	32,134.45	38,20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3.85	18,898.70	21,22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5.49	4,783.79	5,17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3.58	3,296.96	3,21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08	1,937.77	3,5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4.99	28,917.22	33,1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22	3,217.23	5,042.39

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474.97	26,478.19	30,107.24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表示增加）	-3,671.13	1,525.94	2,22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7.62	30,345.40	36,540.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55%	114.61%	121.37%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6,540.59 万元、30,345.40 万元和 32,9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37%、114.61%和 101.55%，公司减速器业务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高、货款支付及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

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规模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间与应收账款对应的收款时间不一致所致。公司向主要客户海尔、美的提供 1 个月或 2 个月信用期，以承兑汇票或“美易单”结算，兑付期限均为 6 个月，因此销售回款普遍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2019 年-2020 年，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增值税税率变化所致；2021 年，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13%但回款滞后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23,439.11	18,364.75	19,213.40
加：存货余额增加/（“-”表示减少）	-1,416.49	109.38	-38.13
加：预付款项余额增加/（“-”表示减少）	1.71	67.25	-269.10
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表示增加）	-3,225.10	2,909.42	3,86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3.85	18,898.70	21,22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4.42%	102.91%	110.49%

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实行三个月信用期的结算模式。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明显下降，主要系存货减少以及尚未到期支付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73.58 万元、1,552.31 万元和 1,884.2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41.07 万元、1,937.77 万元和 3,582.08 万元，主要为公司付现的销售、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捐赠支出等，2020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发生的运费及包装费，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变更为“营业成本”项目所致；2021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联合创泰的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543.29	677,942.20	625,15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	329.56	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560.13	678,271.75	625,17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057.62	617,233.58	544,83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47	734.55	24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66	3,614.01	1,51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43	5,001.58	11,56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853.17	626,583.73	558,1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04	51,688.03	66,997.58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0,207.98	5,057.18	11,984.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9	2,577.15	254.91
资产减值准备	318.92	767.62	9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	131.89	0.21	1.76
无形资产摊销	1.2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18	1.3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68.91	8,274.09	8,47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72.05	-112.54	-35.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019.30	-16,814.79	-9,92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403.87	25,549.93	51,26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421.41	26,387.85	4,884.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93.04	51,688.03	66,997.58

从上表可知，联合创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 响。联合创泰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

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99,724.84	652,171.64	584,348.12
加：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表示增加）	-34,199.89	34,509.50	37,107.95
加：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表示减少）	53,778.45	-2,692.08	3,405.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543.29	677,942.20	625,156.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45%	103.95%	106.98%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100%，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与现金流入较为匹配，联合创泰获取现金的能力处于较优水平。联合创泰的主要经营地香港不征收增值税，联合创泰主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保障货款的收回速度，并预收部分客户货款。随着保理额度的不断提升，联合创泰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较上年大幅减少。2021 年度，联合创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因部分客户保理方式变化及新增未保理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251,267.12	627,261.96	556,335.03
加：存货余额增加/ （“-”表示减少）	23,019.30	16,814.79	9,927.53
加：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表示减少）	45,354.05	-3,996.27	-13,377.78
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表示增加）	-7,631.80	-16,442.25	-8,0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057.62	617,233.58	544,83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4.86%	98.40%	97.93%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93%、98.40%和 104.86%，2021 年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联合创泰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采购增多，存货、预付款项和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均呈现增加趋势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0.00	37,042.29	31,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92	1,511.34	3,28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8.20	1,000.43	27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5.12	39,554.06	34,85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09	404.42	1,17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60	43,915.00	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088.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7.58	44,319.42	1,61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2.46	-4,765.36	33,234.44

注：联合创泰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包含联合创泰 2021 年 7-12 月的相关现金流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以及参股性产业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参与产业投资以及收购联合创泰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投资金额变动的影 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主要为投资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不同年度投资额度有所波动。2019 年，公司选择相对保守的银行定期存款，收回部分投资现金存入银行，因而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较大。2020 年，公司积极寻求转型并参与了部分产业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21 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9.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63.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7.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30.47	-	84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51.6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3.92	1,382.73	68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8.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84.11	1,382.73	6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6.36	-1,382.73	167.91

注：联合创泰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包含联合创泰 2021 年 7-12 月的相关现金流量数据。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短期借款及并购借款，以及 2021 年 7 月将联合创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历史合并报表口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6.09 万元、404.42 万元和 1,028.09 万元，主要系减速器业务涉及的购买生产设备、建设产线项目等支出以及 2021 年深圳装修新办公室等。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投入。

2、股权性资本支出

(1)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非关联方车军共同设立聚隆景泰。聚隆景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货币认缴9,500万元，2020年3月17日，聚隆景泰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公司实际出资8,000万元。2022年3月，公司决定不再实缴聚隆景泰尚未出资到位的2,000.00万元，并减少聚隆景泰的注册资本至7,924.95万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聚隆景泰正在办理减资手续。

2020年3月2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润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0万元。

2021年，公司以现金160,160.00万元购买联合创泰100%股权，联合创泰自2021年7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7月1日，公司支付了150,000万元的交易款；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剩余尾款10,160万元。此外，公司已于2021年8月按约定向联合创泰增资2亿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合创泰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泰的实收资本为1,620.00万元。2022年4月，联合创泰对控股子公司新联芯的认缴出资550.00万元已以货币形式实缴到位。

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泰以现金8,005万元取得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并通过马鞍山域峰间接持有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0.70%股权。

(2) 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1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景润	2020年7月	0.47%	2,000.00	2,000.00
2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聚隆景润	2020年8月	0.52%	3,500.00	6,787.11
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9月	2.19%	11,415.00	11,415.00
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景润	2020年12月	0.66%	5,000.00	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域峰	2021年12月	0.70%	8,000.00	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参股公司的投资及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转让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转让/回购价格
1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景润	2020年9月	2021年4月	2.89%	15,000.00	20,800.00
2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景润	2020年8月	2021年6月	2.08%	5,000.00	5,000.00

公司2021年收购联合创泰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授权分销产品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IC设计和制造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内容，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体火箭研制和运载服务业务，公司已于2021年4月出售所持股份，处置时获得投资收益5,800.00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4,350.00万元。除此之外，上述被投资单位均属于半导体行业，系公司围绕半导体产业链而直接参与或通过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泰参与的产业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2021年收购联合创泰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联合创泰作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拥有优质的原厂代理资质和客户资源，公司分销业务日常不涉及相关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在获得原厂的销售代理授权

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现阶段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配套辅助服务，不属于可以单独核算的技术增值服务，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研发费用。

作为一家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公司在售前、售中及售后阶段为客户提供准确选型与匹配服务、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及仓储、物流、账期等综合服务，并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品质或技术问题。公司分销业务的各区域及各部门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引导货物、资金在销售网络内的快速周转，提升整个产业链的运转效率。

同时，鉴于公司授权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 IC 设计和制造商，产品本身具有高科技属性，例如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原厂研发紧跟着世界前沿趋势。因此凭借与原厂的合作，公司将及时了解和吸收原厂不断开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学习行业前沿技术，及时掌握世界 IC 产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努力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与全球化市场、技术革新的对接，以保证产品和技术在上下游之间的传递。而公司核心客户均为行业的龙头标杆和引导者，其采购物料的品类、技术路线均在不断变化和升级，因此为了更有效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需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提升信息搜集、分析、处理等方面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系统性，以期实现自身收益，增强公司对产业链的贡献。

2、减速器业务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主要专利共计 3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进行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
------	------	------	------

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技术成熟、已量产
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已量产
双波轮减速离合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一种封水式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研发一种封水式离合器，以解决目前市场上这类环保节水洗衣机长期使用后可能出现的漏水和堵塞的问题。	多台样机制作，耐久性实验阶段	成功研发本项目将提高公司在本行业领域内的地位。
2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器	研发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器，通过对传动结构、轮系结构以及装配结构调整，可有效克服脱水时的噪异音，装配方便，降低了成本，减少动力传递的能量损失。	多台样机制作，耐久性实验阶段	成功研发本项目将提高公司在本行业领域内的地位。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持续引入人才

分销行业从业人员既需要熟悉电子元器件技术原理，又需要熟悉各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和企业状况的管理技巧。公司计划不断扩充技术、运营、销售、管理团队，提升自身的技术支持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大中小型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将继续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采取相关措施激励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并持续吸引高素质的人员加盟，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 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实力

公司授权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 IC 设计和制造商，产品本身具有高科技属性。凭借着与原厂的合作，公司将及时了解和吸收原厂不断开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学习行业前沿技术，及时掌握世界 IC 产业发展的技术趋

势，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持续提升信息搜集、分析、处理等方面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努力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与全球化市场、技术革新的对接，以保证产品和技术在上下游之间的传递，增强公司对产业链的贡献。

2、减速器业务

(1)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从项目提出、论证、方案设计、评审、产品设计、试制、专利申请、工艺开发全过程控制的研发管理流程，公司研发项目选题系根据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信息，经各部门共同评审后，提交总经理最终审核后组织实施。

(2) 技术成果转化、保护机制

为确保技术成果顺利转化，公司推行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互动机制，专利申请与研发同步，实行先申报专利、后投入量产，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相关技术予以保护。

(3) 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

技术人才是技术创新的根本保障。为了增强技术人才队伍稳定性、激发技术人才创造性，公司一方面制定了较为合理的技术人才薪酬方案，建立了相对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另一方面，按照培养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外聘专业人才、招聘储备人才的方式，公司努力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文化氛围，技术研发队伍对公司持续创新形成了有力支撑。

(4) 研发投入保障机制

为保证技术开发活动的正常进行，专门设立研究开发经费，切实保障研发活动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且不涉及责任承担的未决诉讼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4 民初 57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联合创泰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原告黄泽伟于 2021 年 9 月申请撤销对部分被告的起诉，故此案共有三名被告，分别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和沙翔。

案件基本情况：2018 年，联合创泰与德景电子全资子公司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景”）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和《供货结算协议》，德景电子和沙翔为上述《供货结算协议》出具了《担保函》。联合创泰依照协议约定向香港德景履行了相应义务，香港德景未按约定付款。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创泰与黄泽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联合创泰将拥有的与香港德景有关的债权转让给黄泽伟。原告黄泽伟向法院提出下列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滞纳金及律师费合计人民币 145,554,139 元，并请求判令撤销被告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被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上述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该案件与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原被告均未对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联合创泰提出诉讼请求，联合创泰不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原告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1）发行人与陈盛花的股东出资纠纷案件

发行人、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帆”）、陈盛

花三方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聚隆启帆，并约定陈盛花出资 1,500 万元（专有技术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货币出资在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到位，另 500 万元货币出资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位。

因陈盛花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盛花履行出资义务。

针对被告陈盛花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的 500 万元，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出具（2020）皖 1881 民初 676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陈盛花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对聚隆启帆出资 500 万元，并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向宁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盛花履行对聚隆启帆的 500 万元出资。在强制执行期间，陈盛花因对上述判决不服而向法院申请再审，后在法院审查过程中撤回再审申请。2021 年 11 月 22 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皖 18 民申 7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陈盛花撤回再审申请。

针对被告陈盛花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的 500 万元，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出具（2021）皖 18 民终 63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陈盛花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对聚隆启帆出资 500 万元，并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向宁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盛花履行对聚隆启帆的 500 万元出资。

（2）发行人与陈盛花的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原告）、广州启帆、陈盛花（被告）三方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聚隆启帆，并约定聚隆启帆 2018 年-2020 年累计应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由广州启帆、被告各承担 50% 补偿原告按股比的利润权益差额、且被告以 500 万元为限优先向原告承担补偿责任，应补偿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由广州启帆承担。因被告陈盛花未如约对原告履行优先补偿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2021）皖 1881 民初 4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盛花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

被告陈盛花承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向宁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盛花支付发行人补偿金 500 万元及利息。

综上，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联席董事长黄泽伟的被执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黄泽伟存在的被执行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英唐智控原控股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供应链”）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融资合同，包括英唐智控、黄泽伟夫妇在内的八位保证人共同对上述融资合同项下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向华夏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英唐供应链未能向华夏银行偿还到期债务，英唐智控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偿还后，向债务人英唐供应链以及包括黄泽伟及其配偶杜玲在内相关连带保证人追偿。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1）鲁 02 民初 1541 号民事判决书：英唐供应链应向英唐智控偿还本金 99,151,851.80 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对于前述给付义务向英唐供应链不能追偿的部分，黄泽伟、杜玲分别承担八分之一的清偿责任。黄泽伟及其配偶杜玲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英唐供应链追偿。此外，该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546,798 元，黄泽伟及其配偶杜玲应与另一被告共同负担其中的 72,562 元。因黄泽伟未按时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2022 年 4 月 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黄泽伟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2）鲁 02 执 619 号，执行标的：101,481,771 元）。

根据黄泽伟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黄泽伟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职务，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期间正常履职。黄泽伟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人）沟通，并按照上述执行文件涉及的判决及时履行给付义务，终结法院对其本人的强制执行。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分别与国茂精密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机器人减速器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国茂精密，同时，国茂精密接收愿意随机器人减速器业务一并转移至国茂精密的员工，对于有意向继续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员工，则由从事洗衣机减速器业务的相关子公司承接，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1、终止经营的基本情况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聚隆机器人	456.42	315.01	-168.73	-168.73	-166.54	-693.63	675.56	-
聚隆启帆	1,095.49	530.48	-488.68	-481.53	-245.58	-1,847.96	226.69	-
合计	1,551.91	845.50	-650.27	-650.27	-412.12	-2,541.59	902.25	-

2、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终止经营的资产	-	-	-	-	-
其中：无形资产	1,683.08	-	-	1,683.08	-
合计	1,683.08	-	-	1,683.08	-

3、终止经营的处置情况

项目	处置损益总额	所得税费用/收益	处置净损益
聚隆机器人	34.24	-	34.24
聚隆启帆	-2.42	-	-2.42
合计	31.82	-	31.82

（六）重大期后事项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联合创泰以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业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股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2,309.22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9.22 万元人民币（含 42,309.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及联合创泰相关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体用途为：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支付采购货款及相关费用、市场开拓、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等），或视情况归还银行贷款等。

（三）可行性分析

1、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治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股东回报机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有能力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力争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搭建了较为成熟的运营管理体制，可以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

联合创泰主要从事 IC 分销业务，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在北京、上海设立了分公司，在香港、上海设有仓库，在深圳、上海、北京、杭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运营范围广，地域跨度大，需要综合考虑各地物流条件、产业集中程度、客户需求量等因素进行运营管理，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运营管理能力。此外，联合创泰对全流程业务实施综合管理，包括获得上游资源、确定下游目标、沟通谈判、收到订单、确认订单、采购物料、采购到货、安排出货等。

经过多年积累，联合创泰的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在收购联合创泰后，上市公司结合联合创泰原有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进一步对其现有制度进行梳理、规范和完善，以促进上市公司与联合创泰之间的有效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及子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制能够为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提供保障。

（四）必要性分析

1、项目背景

（1）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上升为国家战略，IC 分销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作为支撑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各部委的大力支持。工信部在 2021 年 1 月发布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3 年，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出产业规模要不断壮大，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

IC 分销商作为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对提升供应链保障能力和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在相关政策支持下，IC 分销行业有望迎来发展机遇，联合创泰也将面临更多的业务机会。

（2）新基建发展带来的数据量增长催生对存储芯片的增量需求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新基建”板块。同月，工信部发布《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将“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首条任务。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明确新型基础设施涉及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等多个行业。

新基建的推进会加速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的发展，也将推动对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的需求，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到2023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需保持在20%左右。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相关行业产生的数据量将快速增长，从而对数据的存储提出更高要求，进而催生对存储芯片的增量需求。

上市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目前代理的产品以存储器为主，拥有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SK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联发科/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域领头厂商兆易创新的授权代理权。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联合创泰也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3）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存在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

优质原厂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市场中占有较高份额，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从行业整体的经营特点来看，分销商向上游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即分销商先支付货款后，原厂才予以发货。而面对下游应用领域头部客户，由于其需求量大，亦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方式，即分销商先发货，然后根据约定的财务账期结算货款。分销商与上游原厂以及下游头部客户不同的结算方式导致分销商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6,920.01万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 37,356.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取得信用证、使用进口押汇预付货款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9,563.10 万元。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除包括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款等刚性兑付款项外，还需要支付借款利息并归还陆续到期的贷款等。

公司分销业务经营存在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公司作为授权分销商，所代理的产品线属于资源性产品，分销行业特性决定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资金实力存在相关性。随着公司分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有有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如果公司现阶段仅靠现有资金、内部业务回款、新增银行或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以供日常经营使用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出于财务稳健考虑，为保证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要，公司亦考虑通过股权融资途径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具有持续融资的现实需要。

(2) 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加 42,309.22 万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计算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后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2%	63.77%	9.39%	1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51.40%	17.42%	22.49%
流动比率	1.75	1.52	7.37	8.65
速动比率	1.39	1.16	6.95	8.31

2021 年末，上市公司将联合创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新增银行借款后，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如上表所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高，资本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3)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一般通过经营性活动流入的资金、保理融资和供应链融资的方式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的借款使联合创泰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末联合创泰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63.71%。根据备考合并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8,479.25 万元、8,336.82 万元及 7,778.40 万元，占公司备考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88%、76.98%和 21.88%。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兴业银行申请了金额 9.6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的并购借款，导致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将有所提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将得到有效缓解，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相当于减少等额债务融资，从而减少了财务费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联合创泰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帮助上市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和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1、测算方法

以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1 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净经营性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年末净经营性营运资金-年初净经营性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缺口=2022 年-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总和。

2、测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备考合并口径）分别为 614,455.36 万元、678,649.83 万元和 1,332,199.82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45%，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6.30%。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备考合并口径）的平均增长率为 36.01%，假定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假设依据为：一方面，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增长，联合创泰此前主要代理的 DRAM 产品销售业绩预计将实现增长；另一方面，联合创泰根据市场情况，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代理产品的品类，从而实现增量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占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332,199.82	100.00%	1,598,639.78	1,918,367.73	2,302,041.28
应收票据	17,243.29	1.29%	20,691.95	24,830.34	29,796.41
应收账款	42,014.63	3.15%	50,417.55	60,501.06	72,601.27
应收账款融资	23,137.67	1.74%	27,765.21	33,318.25	39,981.90
预付账款	48,122.98	3.61%	57,747.58	69,297.09	83,156.51
存货	66,944.02	5.03%	80,332.83	96,399.39	115,679.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197,462.60	14.82%	236,955.12	284,346.14	341,215.37
应付票据	43,295.18	3.25%	51,954.22	62,345.06	74,814.07
应付账款	7,097.68	0.53%	8,517.21	10,220.65	12,264.79
合同负债	55,199.62	4.14%	66,239.55	79,487.46	95,384.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105,592.48	7.93%	126,710.98	152,053.17	182,463.80
流动资金占用额度③=①-②	91,870.12	6.90%	110,244.14	132,292.97	158,751.56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8,374.02	22,048.83	26,458.59
2022-2024年营运资金缺口				66,881.4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8,374.02 万元、22,048.83 万元和 26,458.59 万元，合计营运资金缺口为 66,881.45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以补充，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支撑公司 IC 分销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有所改善。

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2,309.22 万元进行模拟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12-31	发行后模拟数	变动比例/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35,477.72	477,786.94	9.72%
总负债（万元）	277,690.20	277,690.2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55,705.03	198,014.25	27.1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3.77%	58.12%	-8.86%
流动比率	1.52	1.75	15.15%
速动比率	1.16	1.39	19.92%

注：发行费用未予考虑。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0,469.67万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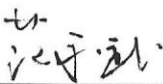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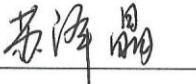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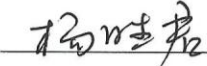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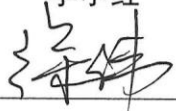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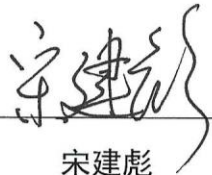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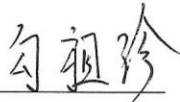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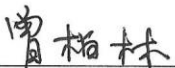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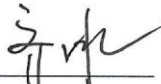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范永武	黄泽伟	李小红
			
	苏泽晶	杨胜君	徐伟
			
	李朝阳	郭澳	李鑫
监事：			
	宋建彪	勾祖珍	汪东
除董事、监事 外的高级管理 人员：			
	曾柏林	齐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341881015566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签字）：


张维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签字）：


张维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签字）：


张维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签字）：


陈延立

实际控制人：


张维

2022年5月1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放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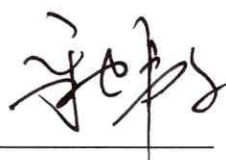


田之禾



王晨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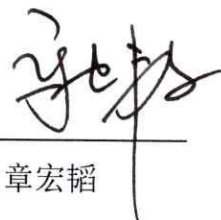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章宏韬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章宏韬



2022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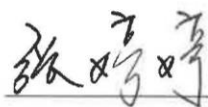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确认配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梁俊杰



张婷婷

负责人（签名）：



刘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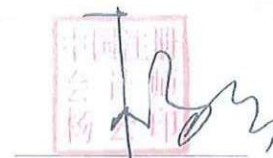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 确认配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阅字(2022)0100002号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众环专字(2022)0100272号及众环专字(2022)011008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阅字(2022)0100002号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众环专字(2022)0100272号及众环专字(2022)011008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桂铭
杨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1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运营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

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合理规划及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维护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的备考审阅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63-4186119

联系人：曾柏林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联系人：田之禾